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碩士論文

從入櫃到出櫃：
陽剛女同志的母親之「新母職」實踐



指導教授：王增勇 教授

研究生：石純宜 撰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

謝 誌

八年，指南山下修煉的日子終於要劃下句點。原以為大學修業四年之後我即可離開政大這個雨不停國，誰知誤打誤撞又多停留了四年。曾經一度以為自己走不到這一天，多少次想放棄但又堅持下來的掙扎讓這份謝誌著實得來不易。今天能坐在電腦前好好回憶這一路的酸甜苦辣，一切皆要感謝自己的毅力、家人、朋友以及各路貴人，因為你們的陪伴與支持我才能渡過一次又一次的難關。

首先，我最要感謝的是父母。因為您的等待、支持與鼓勵讓能夠無後顧之憂的完成碩士學位，久等了，謝謝您！再者，我要謝謝指導教授王增勇老師。從論文的發想、構思到完成，王老師給我很大的空間去思考與摸索。雖然這樣的訓練對我這個從小習慣制式化考試的死腦筋是很大的挑戰，但多虧老師的循循善誘，我才得以慢慢解放僵化的頭腦一點一滴地進步。我也要謝謝口試委員畢恆達老師與劉安真老師在兩次口試中提供許多建議與實務經驗，讓我的論述可以更加細緻，思考能有更多面向。除此之外，還得感謝大師兄志南從我一踏進王老師辦公室那天起就對我百般照顧。小至生活中的美食分享，大至熬夜與我討論修改論文，也難怪王老師都笑稱應該把指導費分些給你啦！另外，謝謝老天讓我在研究所階段遇見兩位好夥伴：苡安和芬蘭。與妳們在課後的偷閒時光、在電腦室打拼的日子以及假日組成的共食支持團體都是使我堅持下去的動力，謝謝妳們的出現讓我的研究所生活更快樂、充實。當然，我也要感謝緣分安排女友小曲在我就讀研究所時走進我的生命。每當我因難熬的論文寫作過程而沮喪、發脾氣時，妳總是在一旁鼓勵我，謝謝妳的耐心與包容讓我成為更好的人。最後，謝謝王團隊的所有成員，謝謝所有因研究所而結緣的同學、師長們、謝謝打氣幫的各位，你們的建議與支持都幫助我有更多靈感與進步。

我常說這本論文某部分是想藉由各個同志母親的經驗找回自己媽媽的樣子。因此，這本論文的完成必然少不了所有受訪者與其女兒的參與，以及這一路上各個與我分享故事的櫃父母們，若沒有您的勇氣與誠心分享就不會有今天這本論文的產生。您的生命故事不僅讓我更貼近母親的想法，它們也將烙印我心伴隨我往後成長的日子，謝謝您！最後最後，我要再次謝謝我的母親。因為您，才有這本論文的雛形。謝謝您在我出櫃後默默的包容與支持，衷心期許有朝一日我和您都可以不必躲藏。

四年，要感謝的人太多，我實在無法詳列。真的很感謝每位伴我走過這段日子的人，你們的出現都成就了某部分的我。謝謝你們！

純宜 謹致

民國一百零四年 夏



摘要

同性戀處在以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中往往被視為奇怪、不正常的一群人。同性戀污名不僅影響同志本身，它也擴散至與其親近的家人身上。本研究即源自於研究者出櫃之後與母親的互動經驗，試圖以陽剛女同志的母親為出發點，運用 Denzin 的解釋性互動論（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為研究方法，深度訪談六位陽剛女同志的母親，探究女兒的同志身分與陽剛氣質帶給母親的個人苦惱與其母職實踐經驗。進一步地，研究者也爬梳主流意識形態與社會政策與母親生命經驗之間的關連。最後，反思助人工作者與同志父母互動時能扮演的角色與倡議之方向。

本研究的主要發現如下：一、母親成長過程中所內化的性別經驗成為她們看待陽剛同志女兒的基礎，越早接觸到同性戀議題或是擁有同性戀友人的母親，女兒的出櫃帶給她們的衝擊越小。二、越能在性別認同與性別氣質觀念上有所解放的母親，越能承接起「陽剛女同志的母親」之身分。三、母親會調整自己的母職工作以因應女兒的同志身分所帶來的議題。此外，「母職意識形態」在母親與同志女兒互動的經驗裡亦作為一把雙面刃，一方面令母親質疑自己是否因為擁有同志女兒而不是一位「好媽媽」；但另一方面，有些母親則轉化「母親」的身分，從私領域進入公領域成為所有同志孩子的母親，嘗試改變同志父母與同志孩子在社會中的處境。四、華人家庭照顧倫理的影響使得同志女兒的老年照顧問題成為母親共同面臨的議題，母親也在此種意識型態之下發展出不同的策略來為女兒的老年作準備。

關鍵字：解釋性互動論、陽剛女同志、陽剛女同志的母親、母職

Abstract

Homosexuals are often seemed to be the odd and abnormal ones among the heterosexual society. The stigma is not only tagged to the homosexuals, but spread its unfriendliness to their close families. This research was originated from researcher's own experience of interaction with her mother after coming out, trying to investigate the trouble brought by masculine lesbian's identity to her mother, and the mother's practiced experiences at mothers' view, through in depth interview of six masculine lesbians' mothers by using Denzin's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as methodology. Further more, researcher went through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mainstream ideology and social policy, and the experiences they brought to a masculine lesbian's mother. At the end, researcher rethinks what social workers' role should be like and how should they provide help when interacting with parents of homosexuals.

Findings of this research include: 1. The gender experiences internalized during a mother's growth process becomes the foundation of how they see their masculine lesbian daughter; the earlier a mother aware of homosexual issue or having a homosexual friend, the smaller impact she have when her daughter coming out. 2. How much a mother could bear the identity of "masculine lesbian's mother" depends on how liberate she is to the gender identity and gender temperament. 3. A mother will adjust her motherhood in respond to the issue brought by her daughter's lesbian identity. Moreover, the "motherhood ideology" is a double-edged sword in the interaction experience between a mother and her lesbian daughter; on the one hand, the mother question herself for having a lesbian daughter, on the other hand, some mother convert her motherhood, from one's mother into all lesbian's mother, and trying to change the status of homosexual and their parents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4. The concept of traditional oriental family makes nursing care of lesbian daughter in her elder age a common issue for lesbians' mothers, and because of this ideology, they have developed different strategies to prepare their daughter for their elder age.

Keywords: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 masculine lesbian, the masculine lesbian's mother, motherhood/mothering



目錄

表目錄	3
第一章 緒論	4
第一節 研究緣起	4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12
第二章 文獻探討	14
第一節 歷史中的女同志	14
第二節 同志母親	23
第三章 研究方法	35
第一節 研究取向：質性研究取向	35
第二節 為何選擇解釋性互動論？	36
第三節 資料分析	37
第四節 資料蒐集	38
第五節 研究的效度	42
第六節 研究設計過程	43
第七節 研究倫理	43
第四章 與母親相遇：六位媽媽的生命故事	47
第一節 在女兒身上看見媽媽的樣子—陳媽媽的故事	47
第二節 躊躇在接納與不接納之間—詹媽媽的故事	63
第三節 且戰且走，匍匐前行—石媽媽的故事	78
第四節 我的同志孩子，請讓我做你的朋友—曹媽媽的故事	92
第五節 捨我其誰？與孩子一起學習做同志—郭媽媽的故事	104
第六節 孩子隨母：比女兒還要陽剛的媽媽—閻媽媽的故事	118
第五章 看見結構：鑲嵌在異性戀父權體制下的母親	131
第一節 入櫃之前：母親的性別角色認知起點	132
第二節 母親入櫃：既定女性角色想像的破滅與母職實踐的斷裂	137

第三節 妥協與出櫃：學習重新作一為陽剛女同志的母親	142
第四節 老年照顧的私化：以「家」為名帶來「無家」的恐懼	157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166
第一節 結論	166
第二節 研究省思	168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69
第四節 研究建議	169
參考文獻	172
附錄一、訪談大綱	177
附錄二、訪談同意書	178



表目錄

【表格 1】訪談個案資料表	39
【表格 2】訪談個案編號表	40

圖目錄

【圖 1】研究流程圖	43
【圖 2】受訪者在父權與異性戀認同的光譜	136
【圖 3】受訪者的接納程度光譜	156
【圖 4】受訪者心中的「安全老年」圖像	165
【圖 5】成為陽剛女同志的母親之轉化過程	167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緣起

我是女人，愛的也是女人。

我，是個女同志，是個不符合所謂女性化性別氣質的 T。

出櫃之前，一直以為自己身為一位女同志對於在女校教書，看過眾多 T 模 T 樣學生的媽媽來說並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至少，當時內心劇本是寫著：「媽媽會給我個擁抱，然後告訴我：『沒關係，妳過得開心才是最重要的事情。』」但是我料也沒料到，出櫃之後母女倆的關係就此改變。所以，研究開始之前，我想先從自己與媽媽的故事開始寫起……

壹、 認同之路：從清純「好」女孩到陽剛帥氣 T

一、 曾經，我是父母眼中的「好」女孩

如果要形容我的童年，我會說它非常安穩平順。在媽媽的家族中我是最早來到世上探險的孩子，也一直是所有大人們注視的焦點，他們對我的呵護與照顧始終無微不至。記憶中，每回出門時我總免不了換上蕾絲小洋裝、腳穿粉紅娃娃鞋，如小公主般華麗出場。那時的我在其他大人眼中是個乖巧又漂亮的小女孩，街坊鄰居對我的稱讚更是讓爸媽習以為常。

雖然在弟弟出生之後，爸媽的注意力部分轉移至弟弟身上，但是我依舊是最得人疼的乖女兒。隨著年紀增長，我依循大人們的期待成為一個長髮飄逸的女生。如同往常，每回家庭聚會或是見到父母的同事時，讚賞總是環繞著我：「純宜越來越漂亮了！會彈鋼琴功課又好，應該有很多男生喜歡喔！」依稀記得那時聽到這句話時，我總是靦腆笑了笑，似乎隱約知道「交個男朋友」是每個女孩命

定的事情。有句話更是常掛在媽媽嘴邊：「純宜長得真漂亮！孀孀以前還常說可以把妳的照片拿去投稿了！我覺得我好會生喔！」從媽媽的話語中，我感受到她非常以我為傲。對她而言，女兒不僅會讀書，人也長得很漂亮。身為一位成績好且學得一身才藝的乖女兒，我讓爸媽非常有面子，旁人的讚美更是逗得爸媽笑得合不攏嘴。爸媽的驕傲我看在眼裡，令我感到有點得意卻也有些焦慮。

上了國中後，也許是課業加重抑或是青春期長出的叛逆，我和家人之間開始有些疏離，但這並沒有影響到家人間的好感情，一家四口依舊像往常一樣分享工作、學業等日常生活中的大小事。國中時，即使因為髮禁而留著清湯掛面的短髮，我還是維持著大人與社會眼中標準的「女生樣」。我沒有抗拒穿制服裙子，只覺得穿裙子有些麻煩；我也還是穿著有腰身、低領口的 T 恤和緊身牛仔褲。到了國三在當時周圍同學都流行談戀愛的氛圍之下，我也嘗試交了第一個男朋友。但是，在交往過程中我漸漸察覺自己似乎對男生沒有這麼大的興趣，每當有更進一步的肢體接觸時，我發覺自己竟然有些排斥，這突如其來的抗拒讓我非常震驚，我不知道自己到底怎麼一回事，只覺得自己好奇怪。

二、這是怎麼一回事？！我好像喜歡女生…

國三因為交男友的關係開始對家人有些隱瞞，因為我知道爸媽並不希望我在國中階段就開始談戀愛。加上，發現自己對於男生的抗拒感，我隱約感到情況似乎有點不太對勁。

由於無法與當時的男友有再進一步的關係，我們交往不久後就分手了。然而，「談戀愛」這個話題無論在哪個階段總是人們津津樂道的事情。上了高中之後，同學們依舊瘋狂地討論感情事。每當好姐妹們熱烈討論著某位男生很帥，或是對著某些化妝品驚嘆時，我的腦海卻想著：「我覺得班上的風紀股長很正阿！」

我開始察覺自己和別人的「不一樣」，從國中排斥與男生進一步接觸的感覺，到現在慾望女生的感覺，到最後真的小鹿亂撞地愛上了那位風紀股長……

「怎麼辦？我好像真的喜歡女生耶…」我的內心驚呼著；但，我是「同性戀」？！我當時絕對不會這樣稱呼自己。

高中時就讀女校，在我的認知裡校風頗為開放，所以在校園內偶爾聽見傳聞說：「某某學姐某某學姐在一起耶！」並不是一件讓人大驚小怪的事情。何況，我的直屬學姐就是個打扮男性化的女生，「聽說」她也和我另一個學姐在一起。「哇！原來女生可以和女生在一起噢！」是我當時才知道的事情。因此，發現自己好像喜歡女生後，我並沒有掙扎太久。當別人問起時我的性向時，我會自然地說：「我喜歡女生。」但是「我是同性戀」這種話我卻說不出口，因為那時的我總覺得「同性戀」聽起來總是怪怪的，好像有點髒、有點病、有點反常。我不喜歡自己被稱為「同性戀」。

三、定義自己：穿上「T」的衣服

小時候的我總是被打扮的漂漂亮亮，穿裙子和絲襪對我來說簡直是家常便飯。上了國小、國中，我對於穿著女性化的衣服並沒有什麼意見，也沒有特別排斥。只是偶爾看見較中性或是男性化的衣服時，心中會偷偷地想：「如果我穿那些衣服應該也蠻帥氣的吧！」然而這都僅止於想像，因為我從未想過身為一個女生能夠被允許這樣打扮自己。

「T」這個名詞我現在用的朗朗上口，是我用來認同自己亦是自我介紹時常出現的名詞。但是剛發現自己喜歡女生時，我完全不了解「T」到底是什麼東西；只知道我是個「喜歡女生的女生」，是個「女同性戀」，即使當時我很不想用這個

名詞命名自己。直到某個晚上，我決定偷偷上網用「女生/同性戀」這個關鍵字搜尋和我相似的人。就是那天，我找到一個我歸屬的地方—小鎮論壇，也認識女同性戀中所謂的「T」分類。論壇中充滿「女生喜歡女生」的討論，我在論壇裡發現自己比較符合「T」的分類：「喜歡主動照顧女生」、「主動保護另一伴」。但是我唯有一點不符合論壇裡面 T 的樣子，當時我還是個留著長髮的高中女孩，我的外貌一點也不符合「主流 T」：陽剛帥氣、穿著襯衫、頂著俐落短髮。剛看到這些 T 時，我竟然心動了，我第一次了解原來有如此多人作這樣的打扮。原來女生也可以很帥！「我也可以成為很帥的女生。」我的心裡這麼想著。從那天起，小鎮論壇成為一個讓我有容身之處的世界，我的 T 認同也在這時慢慢裡萌芽。為了更靠近論壇中所定義的「T」，我決定改變外貌，剪掉及肩的長髮。我知道這是一個巨大的改變，因此並沒有告訴爸媽這個計畫。我開始慢慢改變自己的穿著，換上寬鬆的上衣與不再如此緊繃的褲子。我非常驚訝自己對於這些轉變可以如此自然，原來有點男性化的打扮才是讓我感到最舒適的樣子，而且也夠「T」到足以讓別人辨認出來。

貳、 轉變：母女關係的裂縫

不過，隨著我的認同逐漸定型，我所作的改變也越來越不符合女生該有的樣子。這一切看在媽媽眼裡，她開始察覺改變中的異樣。我們過往親密的關係在這明顯轉變之中也有了變化，而母女倆都在這場改變中互相猜測對方的心意。

一、 咦？妳好像和以前不一樣？

自從我剪了短髮，穿起男性化的衣服後，我與媽媽之間的關係也因為這個「不一樣」開始出現微妙的變化。起初，我的外貌改變讓媽媽有些驚訝，不知道「改變」用意的她只說：「哇！怎麼剪這麼短？留長頭髮不是很好看嗎？」媽媽並沒有明確說出她不喜歡我「像男孩子」的樣子。只是我很清楚地記得，當親戚或同

事問起：「這是妳兒子嗎？」或是：「哇！怎麼剪那麼短？」時，她總是勉強撐起笑容回答：「我也不知道她怎麼突然想剪這麼短，我也都誤認成男生了。」別人的問題和媽媽的回答讓我意識到，即使我依舊品學兼優，可是隨著外型打扮的改變，我似乎已經不再是其他人眼中那個端莊漂亮的女孩了。

我的改變讓母女之間逐漸築起一道隱形的牆：我渴望讓媽媽了解真正的我，卻又擔心媽媽是否可以接納這個真正的我。原本無話不談的我們逐漸產生疏離感，媽媽開始察覺這些轉變有些反常，她質問我：「怎麼從一個人見人愛的『女孩』，變成一個剪著短頭髮、穿垮褲、襯衫的『男孩』？」但我實在無法告訴媽媽真正的原因，只能以打球方便作為藉口。漸漸地，我不再透漏學校的交友狀況，每天為了與女友約會早出晚歸。這些明顯但又說不出口的變化在母女之間醞釀著……

二、啊！不小心滾出櫃子了……

高二那年，媽媽無意間發現我與女友的情書，這個橫在家中以久的秘密終於衝破沉默，我的同志身分大辣辣的展現在我與家人之間，一直以來和諧的母女關係瞬間降到冰點。到了今天，我還是非常清楚記得媽媽當時臉上焦慮、生氣、難過的神情，她問：「妳是不是生病？我叫爸爸帶妳去看醫生。」當下驚恐萬分的我只能出吐一句：「我沒有，我喜歡女生，這不是病！」被迫出櫃的那晚開始，媽媽好像不再認識她的女兒，而我認識的媽媽也變了。她變得害怕談論我的身分、排斥我的男性化打扮、防備我身邊任何一位女生。我印象中親密歡樂的家庭也在那個夜晚瓦解。那一刻起，我的生命開始有一大部分無法與最親密的人分享。那晚，我掉出躲藏已久的櫃子，也把媽媽鎖進另一個陰暗的衣櫃。

被迫出櫃之後，媽媽幾乎每天以淚洗面，對於我的性傾向和打扮更是用言語

排斥。當時她的劇烈反應讓我不知所措，因為我從來沒想過身為一個「同性戀」是這麼嚴重的事情。母女倆對於「女生該長怎樣？」有了非常大的爭執，每每當她看見我穿襯衫、剪短髮、抓頭髮和穿垮褲時總會說：「不要穿這樣！像個男生一樣！別人會怎麼看你？」我的同志身分和男性化打扮不停地被拿出來檢視，因為這兩者在媽媽心中都是有問題的。在我升上大四之前，媽媽對於同志、同性戀這兩個名詞絕口不提，總是以「變態」、「那個」來取代「同志」或「同性戀」。這個字眼之於我們就像是哈利波特中佛地魔這個「不能說的名字」一樣，彷彿一說出口，空氣會瞬間凝結，世界將於下一秒崩塌。

那段日子，媽媽常淚流滿面自責地問我：「是不是因為以前太關注弟弟，忽略你，才讓你變成這樣？」或是「你是不是被男生傷害過？」又或是，她會生氣又絕望地說：「到底上輩子造了什麼孽，我去死一死好了！」這些極端的轉變，一刀刀劃破我們的母女關係，讓我們傷痕累累。我看著媽媽這般的痛苦，內心糾結著，可是卻是沒有一絲悲憫，只充滿著無限憤怒難過的情緒交雜，覺得：「你是我媽耶！為什麼要這樣看待我？不管怎樣我好歹也是你的女兒。」我無法忍受媽媽不接受我，期待她既然是我的「媽媽」當然要能接納我的一切。然而，卻渾然不覺這樣的要求只是加諸更多的壓力在媽媽身上。當時，我並不曉得媽媽不接受我的同志身分並不是因為她個人問題，而是有更大、更看不見的結構讓她無法作一個接納孩子的母親。所以，出櫃後的我只想逃，逃離這個不能接納我的家；而入櫃後的媽媽只想拉住我，希望將我拉出同性戀的深淵。每日每夜，我們都為了「同性戀」爭吵、冷戰著。母女倆變成最熟悉的陌生人，彼此曾經那麼親密，如今卻突然摸不透彼此的想法，我們就如同隔著一道玻璃厚牆在說話，看的見彼此，卻聽不見彼此。也因為如此，過往的那段時間裡我為了逃離媽媽、逃離家，不斷告訴自己要拼命讀書離開家鄉。憤怒成了我往前的動力，憤怒，也讓我考上了一个離家遠又對父母有交待的學校。

參、 覺醒：那夜，母親的真情告白

考試的好結果對於母女倆是個破冰的契機，似乎有些減少媽媽對我的失望：即使我的性傾向和別人不同，但其他部分的表現依舊是從前的那個我。雖然和媽媽的互動因為學業表現而有所修復，但她對於我的同志身分還是一概不提，母女的對話也僅止於平日客套的問候和課業討論。「同性戀」這個橫在家人眼前，卻又被視而不見的大石塊並沒有因為我的表現而能夠被坦然討論。不只我害怕，媽媽也害怕，我們都害怕這個關鍵字又再次破壞看似已經修復的關係。

直到我離開家到台北求學後，母女之間緊繃的關係才慢慢減緩，甚至在我投入熱線後才開始有了改變。接線訓練讓我漸漸可以站在媽媽的生命脈絡以及社會、家庭對她的期待中去理解與同理她面對我的經驗，我到這時候才開始懂得媽媽當時的淚水和憤怒。但是，縱使我開始有許多資訊能了解媽媽的痛苦之處，我卻是直到前年六月媽媽的一席話才第一次深刻體會到她當時的無奈、無力、難過和孤單。

還記得六月底的那個晚上，我與媽媽坐在客廳看電視，我躊躇了好多個廣告空檔，終於鼓起勇氣將藏在背後許久的《親愛的爸媽，我是同志》這本書遞給媽媽。過去，我曾提供許多資訊給許多我不認識的父母，而這卻是我第一次有勇氣當面提供資訊給自己的媽媽。她看了一下書名，頓了一會之後哽噎的說：「這本書我好像看過了。老實跟妳說，那時候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我沒有人可以說。我要求助可是不敢，不知道該怎麼說。其實我早就知道同志諮詢熱線這個組織，好幾次拿起電話想打去，但是響了之後又默默的掛上。我沒有勇氣告訴其他人這件事情，只能不停的偷借書自己找答案。」聽完媽媽的話，我愣住了，我總以為只是時間讓媽媽慢慢接受我的同志身分，總以為只有我為了自己的同志身分在努力，總以為媽媽一點也不關心我的同志生活，卻從沒想過媽媽會為了瞭

解我這個同志女兒，長久以來默默地付出努力與學習。

那夜，媽媽的告白打醒了我：在同志這條路上，我有許多朋友陪伴、支持我；但是，媽媽卻只能自己孤軍奮戰。她面臨多大的壓力？她有告訴任何人嗎？她如何轉換心境接納我？好多好多的疑惑讓我驚覺自己在出櫃的這些年來完全沒有仔細了解媽媽的心路歷程，過去我所認為的理所當然在一夜之間破碎……

媽媽，到底是如何走過這段路的？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重新爬梳自己與媽媽的互動經驗與生活背景之後，我發現無論是母親還是女兒，只要身/生為女人，從小到大都不免被社會期待成為一個「好女性」：打扮舉止女性化、結婚、生子等等。這個歷程透過母女關係、教育等社會化機制一再的建構、傳承。因此，當媽媽面對一個不符合社會期待的陽剛女同志女兒時，母女之間或多或少產生衝突。事實上，不只是我自己出櫃的經驗，我在同志諮詢熱線接觸到其他櫃父母時，也常看見許多人經歷類似我與媽媽之間的經驗。陽剛女同志身為一個性向與性別氣質都違背女性特質的女人，加上母親因為「教」出同志女兒而不再被視為好媽媽，這兩種「不合格的女性」同時被社會不友善的眼光所凝視著，使得家庭所面臨的衝突極富衝擊性。

國外的同志研究無論是從同志自身為出發點或是以家長為研究對象都已經有許多著作，但是這些文獻仍侷限於西方文化經驗，無法真實呈現台灣社會的情況(D'Augelli & Pikington & Hershberger, 1998; LaSala, 2000; Pearlman, 1992; Ryan, 2004; Saltzburg, 2004; Savin-Williams, 1998, 2001)。反觀國內對於同志的研究則大部分從同志本身出發來探討身分認同與情慾關係(張娟芬, 2001; 簡佳欣, 1997)或是與原生家庭的互動(莊瑞君, 2009; 畢恆達, 2003; 蘇俊丞, 2007)。少數幾篇則從「櫃父母」¹的立場討論家長如何面對子女的性傾向以及調適歷程(陳凱軍, 2007; 張國珍, 2004; 鄭智偉, 2007; Wang, 2012)。但是，目前仍未看見有研究特別針對陽剛女同志與母親之間的關係進行討論。研究者認為母親面對陽剛女同志的經驗將會有別於男同志或是陰柔氣質的女同志，因此，這本論文的目的即在於理解當社會結構不斷要求女性成為「好女孩」、「好媽媽」時，母親如何接納外貌、性向都不符合社會期待的陽剛女同志女兒？當她們原有的母職工作不再適用於同志女兒時，她們會延伸出哪些不存在於原有規劃中的新母職工作？

¹ 同志在跟父母出櫃後，父母反而入櫃，因此稱他們為「櫃父母」。

從母親的視角作為出發點，不只幫助研究者與讀者更理解母親如何重新作一位「陽剛女同志的母親」，亦能協助與櫃父母工作的工作者能站在櫃父母的角提供支持與倡導。

所以，立基於我的生命經驗與研究目的，我產生以下三個研究問題：

1. 母親既有的性別認知如何影響她們面對陽剛女同志女兒？
2. 主流意識形態如何影響母親學習重新作一位陽剛女同志的媽媽？
3. 母親為了因應女兒的同志身分而產生的母職工作有何異同？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母親面對陽剛女同志女兒所面臨之壓力根源於陽剛女同志以及其母親雖然同為生理女性，但卻對自己的身體有著截然不同的想像與實踐經驗，這個差異造成雙方母女關係中的緊張與衝突。而對於女性身體的想像與母女關係背後的規範則鑲嵌在台灣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歷史脈絡中。由於兩者立足點的差異，因此，文獻回顧將分別從陽剛女同志與同志母親來探討。

第一節 歷史中的女同志

Foucault在《規訓與懲罰》(1975/2007)與《性史》(1976/2006)中討論了論述與權力之間的關係。他認為論述提供在一個特定的歷史時段，談論某一特定主題的語言，是一種再現某一特定主題知識的方式。透過這種知識在日常生活中的普遍運用，權力得以作用在社會所有每個人身上。加上，社會對於論述的控制使得論述本身不再是單純的語言因素，亦即，論述是一種權力運作的方式。論述本身並非封閉不變的，反而，論述在整個話語運作過程中，成為各種現實社會力量的角力與協調之場域。也就是說，論述本身就是各種力量的關係網。論述者為了表達或達到某種目的，在其論述運作過程中往往充滿著權力的比試與拉扯。同樣地，陽剛女同志做為社會的「女性」，無可避免受到社會對於女性身體的相關論述所規訓。因此，她們如何可能實踐與社會主流論述不同的女性身體？這個過程，不僅是陽剛女同志在個人生活中的掙扎，更是她們集體創造出社會歷史條件的協力歷程。

壹、女同志的角色：從 T／婆二元分類到多元角色並存

台灣女同志運動中，「T／婆」是一個不停被討論、辯論的議題。「T／婆」是台灣女同志社群內的性別角色稱謂，意指女同志伴侶中陽剛/陰柔的配對模

式。「T」源自於英文的「tomboy」，指的是外表「類似」異性戀男性角色的女同性戀，也就是性別氣質較為「陽剛」的一方；而婆則是指相對於 T 較為「陰柔」的女同性戀者。趙彥寧（2005）指出，50、60 年代的台灣因為在美援以及大幅美商投資的環境之下，大都市形成一種美軍文化。當時的老 T 們在此種消費空間中發展，「T」以及並隨 T 而生的「婆」稱呼即是當時美國所傳過來的異文化產品。另外，簡佳欣（1997）也提及，在 60、70 年代，因為台灣社會的男女性別刻板印象還是很僵固：男人穿褲裝，女人穿裙裝，所以當時不願穿上裙裝的 T 也被稱作「穿褲的（台語）」。

在簡佳欣（1997）的研究當中，幾位受訪的 T 在回憶過程中皆透露類似的想法：身為女人的她們並不知道如何追一個女孩子，所以為了更容易被圈內人互相辨識和看見，要引起這些女生的注意，當時唯一想到的方法就是模仿男孩子。到了 80 年代後期，女同性戀酒吧開始在台北興起，女同志開始有了專屬的社交場所，有越來越多的女同志開始從 T 吧中學習「T/婆」的概念，成為對自身身分的規範性認定。因此，在 90 年代同志運動尚未發跡之前，典型的 T 吧是立基於 T、婆角色所建立起來。T、婆的角色扮演、情慾交換和行為舉止規範皆是圈內的重要文化。從 T 吧進入圈內的女同志通常會受到的第一關考驗就是辨識其 T/婆角色。此時期的 T/婆的界線非常明顯，當一個女同志的 T/婆角色或風格扮演不清楚時，她們在 T 吧內就會感到被歧視（鄭美里，1997）。

但是，T/婆明確分野的情形在 90 年代開始有了轉變，台灣開始出現以大學校園女同志為主的同志社群。這些新一代的女同志們開始集結成不同於 T 吧的新社群，產生更多異質的女同志們。受到 90 年代興起的女性主義、婦女運動薰陶，以校園、中產階級為主的女同志社群開始有「T、婆不正確，不分為最高指導原則」²的傾向。在這個以學院、高知識分子為主的網絡中，開始出現 T/婆角

² 以校園、中產階級為主的女同志社群因為受到歐美女性主義的影響，有部分的人認為 T/婆—陽剛/陰柔的分類是在複製父權、複製異性戀霸權，因此對之予以排斥，認為不分才是一種政治

色「分」與「不分」的辯論。這個論辯一方傳承自 T 吧文化，堅持 T 婆角色要分才具有歷史意義的主張；另一方則受到校園女同志文化的洗禮，認為不分才是自然順眼（簡佳欣，1997）。這樣的辯論在張娟芬（2001）《愛的自由式》一書中更呈現出對過往 T／婆二元分法的反駁，她進一步提出「不分」與「T／婆」不是對錯的問題，而是兩種美學、兩種風格，各有各的市場，彼此形成一種風格的競爭。她試圖以風格、美學將 T／婆從一個蘿蔔一個坑的「角色」中解放出來、反駁「T 婆複製說」，以「風格」取代「角色」。

上述一連串的辯論使得女同志不再侷限於兩極化的 T 和婆，T／婆角色開始有了多樣化的思考方式。這顯示論述並不是固定的，它永遠會隨著不同場域的人加入而有機會改變、翻轉。不過，雖然如上述在 90 年代之後的女同志風格角色呈現多元面貌，但是研究者認為這看似開放地背後仍潛藏著 T 是「複製父權」、「模仿男性」的看法。我記得，母親曾問過我：「既然女同志也可以打扮得的不要那麼 man，那妳為何不這樣做？」又或是之前訪談的受訪母親也提到：「我知道現在 T 有很多種，但不知道為什麼她偏偏要這麼男性化？」她們的反應使得研究者不禁推測 T 風格／角色的鬆動對於某些母親或多或少造成影響？又，母親希望女兒能「娘」的背後事實上隱含她們對於「陽剛」的擔憂。因此，母親如何看待同志女兒的陽剛氣質？在她們面對同志女兒的過程中，或許也會產出一套自己的解釋邏輯。

貳、 陽剛女同志：被異性戀主流性別系統所排斥的身體

以下回顧的文獻將討論陽剛女同志的性別氣質易於辨認讓她們遭致那些危險？以及，她們的身體挑戰了社會中的哪些機制，導致她們如此被異性戀性別系統排斥？

正確的選擇。

80年代著名的女性主義者 Gayle Rubin (1999) 認為性慾的領域有其內在的政治、不平等及壓迫模式。正如人類行為的其他面向一般，在任一時空下，性慾形式的具體機制都是人類活動的產物；其中充滿著既是精心算計，又是偶發的利益衝突和政治手段。在這樣的意義下，性永遠是政治的。又如同 Foucault 在《性史》(1976/2006) 中也認為性慾是一組被建構的經驗類屬，它不只是一種生物過程更是一種文化產物。這兩位學者的論述均指出「同性戀」和其他性慾類型（例如，女人、孩童）的人一樣，都引起社會論述的關注與興趣，更是各種研究與問題解決的焦點。將「性」視為一種政治權力角逐場域的角度之下，Rubin (1999) 曾區分性為「好／壞」這兩種類屬。根據她的論述，一夫一妻的異性戀體制中，排序最高、最可取的性模式是婚姻之內夫妻二人為了生殖而進行的無花招式的性交。可見在這種一夫一妻婚姻的性愛階層體制中，女同性戀的性愛活動定位向來不高（何春蕤，1999）。由此可知，這種排除對於陽剛女同志來說，正標誌著一種社會機制對於偏離女性化（femaleness）和陽剛（masculinity）規範的人們所產生的焦慮感。也就是說，同性之間的情慾偏離生育規範，成為一種必須加以介入處理的問題。Halberstam (1998) 在《女性陽剛》(Female Masculinity) 這本書中也提及類似的論述，她認為女同志 T 的陽剛氣質威脅到母職制度，社會排斥她們是因為擔心如果女性陽剛氣質被鼓勵，將沒有人願意承擔再生產的責任。簡單來說，社會認為陽剛女同志並不符合主流價值觀對於女性的要求與期待。加上，她們也違背異性戀社會的一項準則：「一個人應該一眼就被辨識出來他的性別。」因為在異性戀的道德標準裡，一個女性不應該擁有男性氣概風格。

雖然 Halberstam (1998) 指出現代社會有越來越多的「girl problem」³，所以家長比較願意讓女孩有點陽剛氣質。當小女孩有跨性別氣質表現時，並不會立即

³ Halberstam 在《女性陽剛》提及有學者指出女性化（femininity）傾向與被動、不活潑的特質，以及一些不健康的身體操作（例如厭食症、穿高跟鞋）有所關聯。加上，所謂的「girl problem」，如飲食失調、青少年懷孕等問題，使得父母認為過早培養女兒的女性化特質會有不好的影響。（Halberstam, 1998:268-269）

引起母親的恐慌。因為男孩子氣（tomboyism）傾向與渴望男孩的「自由」、「能動性」連結在一起，時常被視為追求獨立和自我能動的表現，且若男孩子氣與女孩認同一起發展時，可能還會被鼓勵。但是，如果女孩的男孩子氣朝向男性識別（male identification）（如，使用男性化名字、拒絕女性打扮）或持續至青少年期，將會遭受懲罰。亦即，此種「性別不服從」（gender nonconformity）⁴的表現挑戰社會價值觀，她們的性別逾越舉動引發人們在性（sex）與性別（gender）之間的斷裂、不連貫、不安和焦慮，而這種逾越性別規範的表現還可能面臨公然歧視或遭致他人的暴力行為。Namaste 就曾明確指出此種「性別怒毆」（genderbashing）的現象，係來自於對性別不服從者的惡意反應，此種攻擊行為並不是因為對其性傾向、性認同的反應，而是因為對其性別表現與既定生物性別的不一致（引自葉靜宜，2011）。

綜合以上，我們瞭解異性戀社會對於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越軌者有一定程度的排擠。這樣的排擠無關個人的教育程度、社經地位，只要是生理性別沒有合法對應於社會性別者，往往被視為奇怪、有問題、變態的。Foucault（1975/2007）討論規訓和懲罰時就曾指出，規訓懲罰所特有的一個懲罰理由是不符合準則、偏離準則。在規訓的體制中，個人行動被納入一個整體，「整體」不僅是一種比較之下而出現的領域，「整體」還是一個必須遵循的準則。社會根據一個普通的準則來區分個人，意即以「異性戀」的準則來檢視每個人應該表現的性傾向。再者，現代社會中新的權力手段已經和過往王權有所不同，它靠的是技術流程、正常化以及控制。權力不再只限定於個人身上，權力運作的機制變成一種普遍化的監視，也就是說，整個社會的每一個成員都動員起來監督彼此，制約著每個人的關係。陽剛女同志的「陽剛」與「不男不女」挑戰了異性戀社會對於女性應有的形象與規範，她們引起異性戀社會某種不安與焦慮，使得任何人都可以即時地以

⁴ 國內的譯法另有，何春蕙（2003）譯為「性別不馴」；葉靜宜（2011）譯為「不符／服性別規範」。

主流異性戀標準來處罰、指責陽剛女同志的越界，以維持整體社會的正常。這樣的風險不只使得她們在日常生活中遭受排擠，另一方面也可能影響母親看待女兒的態度，導致母親產生壓力，擔心女兒所面臨的處境。因此，母親如何移動自身看待女性身體的視框面對女兒在社會上的處境，進而克服可能存在的擔心與焦慮，是本研究欲探討的部分。

參、從被污名到反轉污名

相較於西方在70年代提出的女同志論述，台灣是直到90年代之後才比較有清楚的女同志社群公開出現，同志的相關論述也才在這個時期漸漸萌芽。台灣的女同志從被污名到重新詮釋污名的過程裡也經歷各種不同的論述方向。以下，研究者將整理過後的文獻大致分為幾個部分：病理化的觀點、默言寬容的觀點、以同志為主體的觀點。

一、病理化的觀點

Halberstam (1998) 探討女性陽剛的歷史時曾回顧十九世紀的西方社會，她提到同性戀 (homosexual) 這個名詞尚未被定義成為醫學名詞之前，性學家 Havelock Ellis 就曾經試圖從「社會建構」的角度來解釋陽剛女性的形成。Ellis 強調陽剛女性之所以產生倒錯 (inversion) 的現象是一種由社會 (social) 而非性慾 (sexual) 導致的結果，認為這些女性是因為被男人拒絕才被推向陽剛的懷抱。根據他的假設，在一個男性當權的社會中，每個人表面上都會想成為男人。當時也因為上述概念的深化，使得女同性戀者總是被視為「冒充男人」。這種對於同性戀者的偏見和病理化到了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仍持續著。同性戀 (homosexual) 這個名詞正式出現於二十世紀初的心理、精神醫學論述當中，此時同性戀依舊被醫療論述視為一種疾病以及被關注與研究的對象，「同性戀」正式成為學術上對於一群人的指稱，並且連帶負面標籤。即使在西元1973年「美國

精神醫學學會」已將同性戀從精神疾病的診斷列表中去除了，但是，對於持保守觀點的人來說，同性戀仍然是一種對於異性戀規範的偏離，他們必須從屬於社會控制的規訓、邊緣化與宰制。

台灣社會看待同性戀的角度其實與西方相差不遠。鄭美里曾提及幾個台灣普羅大眾對於同性戀的印象：

1993年同性戀人權公聽會上，教育部代表將同性戀比喻成吸毒，強調「不可污染到其他人」。另一種保守論調則以醫學模式為代表，包括認為同性戀者的腦部構造異於常人異性戀者，認為同性戀是基因發生變異、內分泌失調等生物性原因所造成；或後天性別認同障礙導致行為偏差，而主要起因於不愉快的童年經驗，多半是不幸家庭造成的結果，由於父母感情不好、婚姻破裂，致使子女對（異性戀）婚姻和異性戀關係感到恐懼，或是因為曾遭異性騷擾、性強暴等不愉快經驗，而對異性厭惡，轉向同性戀。（鄭美里，1997:35）

在這樣的論述中，同性戀持續被病理化為一種變態或偏差類型、一個發展阻滯的個案、一個需要治療的對象，透過醫學、倫理、心理、精神分析的角度將同性戀建構為犯罪、病態或變態的。

二、默言寬容的觀點

相較於認為同性戀是一種病態行為，有些論述則將同性戀視為個人感情和生活方式的選擇。鄭美里（1997）認為在台灣可以張老師出版的《中國人的同性戀》一書為代表。在此書中，作者們雖然極力的想屏除同性戀是病態的觀念，但仍免不了預設異性戀情慾關係才是主流。同性戀在此觀點之下仍然被視為需要關懷的一群人：

現在的社會已不似傳統，那麼強調傳宗接代，我們對這群人的態度也不妨以關懷的心出發，尊重他們的生活方式，讓他們可以發展個人的能力，過著自己喜歡的生活方式，做個健康快樂的人。(王桂花，1991：203)

同性戀在此種「寬容」的論述之下卻被歸因為個人議題。這樣的做法一方面壓抑同性戀能夠作為一種集體政治運動的可能；另一方面，論述中呈現的「寬容」態度也讓性別政治的改造失去施力點，傾向於保守現狀。這樣的論述方式類似於丁乃非與劉人鵬（1998）的質疑，他們認為中國社會雖然講求寬容的美德，但這種美德對於同性戀卻是一種暴力。意即，異性戀才是社會最重要的運作機制。這種「寬容」是從一個較高的位置，以「上對下」的慈恩寬容修辭，確保各種性異議份子必須尊重配合或回饋這個文化。舊社會階序式的寬容被轉換為一種新的多元文化平等民主社會對他人的尊重，命定少數或異議者必須負擔個人的問題。或許，「默言寬容」可以促使母親接納同志孩子，相反地，也可能因為將同性戀視為個人選擇而限制母親將個人經歷化作集體經驗，喪失為自己與同志孩子發聲的機會。

三、以同志為主體的觀點

上述的兩種觀點都將同志視為「客體」，是從心理學、醫學、常民社會的角度來看待、詮釋同志，也是台灣社會中許多人看待同志的態度。但是，如同 Foucault（1976/2006）所說：「有權力存在的地方就會有反抗。」（頁 82）同志經歷不停被觀看、壓迫、詮釋的過程之後，他們也以「同志主體」為出發點發展出屬於自己的論述。

台灣的同志論述於 90 年代才開始發展和行動。1990 年台灣成立第一個女同

性戀團體「我們之間」開始以會員內部流通、情感聯誼為主，偶爾佔用少量的大眾媒體版面，以「正面」、「正向」的立場向異性戀社會自我介紹，成為同志集結向外界發聲的開始。接著，於 1993 年底女同志刊物《愛報》的對外發行，1994 年公開發行的雙月刊《女朋友》，以及由台大女同性戀文化社出版的第一本女同志書籍《我們是女同性戀》等這些由同志自身發聲的出版，都為女同志論述打開新的局面。除了刊物之外，繼「我們之間」之後，許多校園同志社團陸續成立，民間也出現以同志為主的交流、倡導團體，如 1998 年成立的台灣同志諮詢熱線，2004 年的台灣女同志拉拉手協會等等。這些以同志為主體的論述紀錄、整理同志生活中各方面的經驗與故事，透過整理，他們一方面由經驗出發批判異性戀體制對同性戀的壓迫，另一方面則致力於說出同志經驗、建構同志文化，讓社會能更認識同志。相較於上述兩種將同志視為「客體」的方式，研究者也好奇同志作為「主體」的觀點在母親的調適歷程中扮演怎樣的角​​色？它能否成為母親得以更認識、更接納孩子的方式？

以上，我們理解到無論是哪種論述，它都有一個很重要的要素是「言說」。Foucault 在討論性意識機制時即針對「言說」進行剖析：

言說既是權力的工具和效力，也是它的障礙和阻力，是它的反抗點及對立的戰略形成的出發點。言說負載並生產權力，加強權力，但是它也削弱、暴露權力，使權力變得脆弱並使權力的實施受阻。…19世紀時，精神病學、生理學中出現的一系列關於各種類型同性戀、性倒錯、雞姦、「雌雄同體」的言說顯然使社會加強對這一「邪惡」領域的檢查和控制。然而，與此同時，作為對此的「補償」，形成了一種新的言說：同性戀開始使用那些人們用來將他們逐出醫學領域的詞彙與概念進行介紹，要求獲得合法的「權利」。

(Foucault, 1976/2006: 87)

由此可見，最初詮釋同性戀的權力並不在同性戀身上，而是在精神醫學、心理學手中，當時同性戀被醫學定義為一種疾病。但是，到了後來同性戀透過論述將個人（病人）變成一個運動、集體，並且運用集體的力量將詮釋權拿回來，顛覆、認可這個污名。同志經歷被建構為一個他者、一個被污名化標籤的過程；另一方面，同志主體也在歷史過程中不停的重新定義、反轉這些污名，並且使之成為同志集結的起源。所以「主體化」即是從被客體、被建構成為他者之後重新掌握詮釋權的過程。論述與詮釋可以是雙面刃，它雖然帶來傷害與污名，卻也成為同志反轉同性戀污名的一個重要手段。看見論述轉變的過程在於幫助我們理解每位母親對於性別的概念都可能會有所不同，母親接納女兒的過程其實就是在重新觀看、理解同志，也是她們如何重新學習作母親的過程。了解醫療專業、常民、同志主體等等不同位置的人如何生產看待同志的論述，可以提供研究者多方的視角理解母親從何解釋陽剛女同志是什麼？她們是不是也重新創造出屬於自己對於同志的詮釋以接納自己的女兒？

第二節 同志母親

孩子向父母出櫃看起來是一種個人的決定以及家庭內的家務事，然而「出櫃」之後父母的反應以及隨之而來的壓力都受到家庭本身與家庭所處的社會脈絡所影響。換言之，這些同志孩子和他們的父母都是立基於特定的社會結構脈絡之下行動和反應。出櫃，直接地挑戰異性戀的價值觀；污名，也隨之而來。以下，研究者將回顧國內外關於同志父母的壓力與調適歷程的相關研究，接著再針對「母親」這個特定的角色，探討社會對於母職的期待如何影響她們面對陽剛女同志女兒。

壹、同志父母：與子女同擔污名的知情者

我們每個人從小身處在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中，教育制度、生活倫理所教導

的皆是關於異性戀的文化與價值觀。尤其對於上一代的父母來說，「同性戀」只偶爾出現在社會新聞、八卦周刊或醫療研究的一小群人。「同性戀」在他們社會化的過程中可能只是模糊與負面的存在，或不曾存在。

關於同志父母面臨的壓力已有許多學者探討。首先，社會對於同性戀的污名與刻板印象是父母擔心的事情。Goffman (1963/2010) 在《污名》一書中指出，污名不只是身體上的烙印，更是一種令人深以為恥的「屬性 (attribute)」。⁵ 此屬性可能是外表上可辨識的殘缺，抑可能是無法由外在辨識的個人特質或是紀錄。擁有此屬性者就成為被污名化的族群，使得他們在人際互動上會因為擁有污名而遭受貶抑和歧視。Goffman 將污名分為三種不同的類型⁵，同性戀即是社會中所認為的性道德失序。他強調是否產生污名的關鍵並不在於屬性本身，而在於某些元素破壞一般人對「何謂正常」的刻板印象與預設，才會使得具有這些屬性的人被看輕或遭受貶抑。意即，並不是「同性戀」這個屬性使得人被污名，而是在大部分的社會中「異性戀」被定義為「正常」的情慾表現，相對地，「同性戀」即被賦予「不正常」的負面印象，使之在社會互動關係中被貶抑、歧視與迫害，因而形成同性戀的污名處境。

然而，污名除了使受污名者本身受到貶抑，Goffman 還提出另一個與受污名者息息相關的重要概念：「知情者」。所謂的知情者是指「正常人」，但是他們的特殊處境讓他們熟悉受污名者的神祕生活並且能夠同理他們。因此，知情者會發現自己擁有一定程度的連帶成員資格，被迫多少要分擔與他們有關的受污名者的恥辱。其中一種知情者是經由社會結構而與受污名者產生關連的人，此種關係導致社會在某方面將這兩種人一體對待。同志母親就是同性戀污名之下的「知情

⁵ Goffman 將污名分為三種不同的類型：(1)身體上令人不愉快的缺陷；(2)精神病、犯罪、吸毒、酗酒、同性戀、失業、自殺企圖、極端政治行為等各種失序行為；(3)人種；民族、國籍、宗教上的不足污名 (tribal stigma)。

者」，在社會道德與價值觀的凝視之下被迫分擔同性戀污名的恥辱：當同性戀被視為「不正常」、「偏差」時，母親就有可能承擔「沒負起應有責任」、「管教無方」的恥辱。所以，污名從受污名者本身擴散到親友也正說明何以同性戀傾向讓母親不是極力避免它發生，要不就是強迫其能終止。此外，如同第一節討論「陽剛女同志」時曾回顧「陽剛」直接地展現她們的「性別不服從」，而這個顯而易見地踰越更使得陽剛女同志的母親難以避免同性戀污名擴散至她們身上。

因此，社會對於同性戀的污名不僅影響受污名者，它也牽連身邊的知情者，使其承受與污名者相似的壓力與恥辱。同性戀污名的產生源自於社會道德觀與價值觀，Herdt 與 Koff（2000）即指出「異性戀家庭迷思」⁶是影響父母的一個重要關鍵。即使隨著時代進步，自由戀愛已經成為現代人選擇對象的方式，但是許多父母仍將孩子的終身大事當作自己一輩子的責任。孩子出櫃之後，同志父母等同於被迫放棄看著孩子結婚生子的夢想，孩子的不婚更意味著為人父母的失敗。在亞洲文化中，不婚子女不僅違背社會的規範還牽涉到信仰的問題。雖然，基督宗教視同性戀為「罪」的道德批判在台灣並不普遍，但孩子不結婚仍會造成父母在傳統信仰上的焦慮。因為台灣民間信仰祭祀祖先的傳統，婚而無後的女兒即挑戰父母的信仰（鄭美里，1997）。另外，污名不僅來自父母本身的社會化過程，污名的壓力也來自其他外人。同志父母還需面對家族親戚的關心，外人的關心往往成為同志父母手足無措的時刻。如同廖國寶（1997）曾言，對於同志父母來說，親友每一回對子女婚姻大事的關切都加深他們心頭的無奈。而許多研究也指出父母對不婚子女最根本的擔心在於：「孩子的未來在哪裡？」（Henderson, 1998；Ryan, 2004；Savin-Williams, 2001；張國珍，2004；鄭美里，1999）。

⁶ 異性戀家庭迷思意指一種文化意識形態。它想像每個人都應該經歷訂婚派對、結婚、生子、結婚周年慶等等與異性戀有關的活動與習俗。在社會文化的傳承之下，這套規則潛移默化地成為規範人在社會中應該達成的目標。

雖然國內外學者針對同志父母的壓力做了許多研究，但是也因為文化上的差異，使得亞洲的同志父母所承受的壓力與污名來源有些許部分異於西方。首先，「儒家思想」即是一個對亞洲文化價值觀有著根深蒂固影響的價值觀。東亞地區長期受到「儒家思想」所薰陶，儒家思想強調角色的階序與服從關係，因此亞洲家庭內高度結構的性別和代間角色可以被視為儒家思想的影響（Liu & Chan, 1996）。這樣的看法在 Chuang（2005）的論文中也曾提出，他認為儒家思想對於家庭互動有巨大的影響，家庭成員會不斷檢視自己是否符合自身角色期望，如果每位家庭成員達到他該有的角色期望（如，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則會使得他們的家庭更和諧。就如 Wang（2012）的研究結果發現，在台灣社會中，是「角色」和「家庭系統」讓同性戀難以找到生存空間的原因而非宗教信仰。但是「同性戀」卻挑戰此種關係，因為他們不符合儒家的思想規範，因為在亞洲的文化中沒有一個規範或制度可以解釋同性之間的情慾關係。在東亞的儒家文化之下，家庭對於家庭成員的期望使得家庭價值和期待比起獨立的個體重要，接受父母或家族的要求與規則變成是孩子的義務。換句話說，家族的需求和人際互動連結變得優先於個人慾望，使得家族的「面子」變得極為重要。

「面子」問題是很多學者在研究東方家庭所提出的關鍵壓力（周華山，1995；張國珍，2004；鄭美里，1997；鄭智偉，2007；Wang，2012）。「面子」可視為從儒家思想延伸而來的概念，一個人是否滿足他在家庭與社會中被期待的角色涉及他自身與家族的榮譽與尊嚴，個人面子與家庭是緊密連結的，個體的行為不只反映個人也反映整個與他有關係的人。亦即，孩子是家庭與生活社群的延伸，家長會積極涉入且形塑孩子的生命歷程，因為孩子被視為是父母的責任（Liu & Chan, 1996）。對同志父母來說，子女異於常人的性傾向等同違反社會規範，使父母也承受到相當的社會壓力，更同樣地與孩子面臨著是否要讓其他人知道的抉擇。另外，不同於西方多數的基督教信仰，道家思想則是另一種普及於亞洲的哲

學和信仰觀點，道家思想如同基督教信仰一般影響著社會大眾如何看待同性戀（鄭美里，1997；Liu & Chan, 1996）。「陰與陽」是道家思想的核心，人們相信陰陽調和是人生的關鍵且必須遵守。在陰陽的身體論述裡，陰陽互補、相生相剋最為健康。然而，此種陰陽論述的關係是相對而非絕對的，陰陽觀應用到性別上應該是更為細緻和複雜。但是它卻經常被簡化成：男為陽、女為陰，且達成和諧的最高境界即是「異性戀婚姻」。因此，同性的情慾關係被視為破壞陰陽平衡，因為彼此缺乏相對元素（陰或陽）的滋潤被視為病態的存在、違反自然「異性結合」的原則。

經由以上討論不難發現無論是全世界父母皆擔心的問題，或是東方獨有的文化道德規範，作用於同志父母身上的其實是一套套重複宣揚同性戀是個「問題」的社會規範或信仰。這些道德規範的框架使得同性戀在社會上被視為不好、不正常的存在，不只同志孩子可能遭遇歧視，更使得與同志孩子有緊密關係的父母親承受壓力，一方面需要擔心社會對於孩子的不友善，另一方面又害怕自己成為外人眼中「不好」的父母。不過，換個角度來思考，雖然目前許多研究都指出華人同志出櫃的困難深受儒家文化影響，但是儒家文化必然會是阻礙嗎？它所強調的家庭觀（如，家人間的緊密連結、互助）會不會反而成為母親接納女兒的另一種可能？

貳、同志父母的調適歷程

同志孩子花了數年的時間走過自己的認同歷程，但是面對父母時卻往往期待他們能夠立即接納與理解，時常忘記父母也需要時間成為一位「同志父母」。孩子是性少數這件事情可能摧毀父母對於孩子未來的想法以及身為父母的價值。面對出櫃後的衝擊，如同每位同志孩子，同志父母也有自己的調適經驗與過程。

一直以來，已經有許多西方學者探討父母得知孩子為性少數時的反應與調適歷程（Herdt & Koff, 2000; LaSala, 2000; Savin-Williams, 2001; Savin-Williams & Dube, 1998）。這些學者發現大部分父母的反應與 Kubler-Ross 的悲傷模型相似：否認、憤怒、討價還價、失落、接納，並且在最初期都會出現「震驚」的反應。Savin-Williams 與 Dube（1998）則對於父母的歷程作了較完整的整理⁷：「否認」給予父母緩衝的空間，讓他們有重新獲得平衡的時間。這個階段通常充滿焦慮，父母可能知道事實但是拒絕承認，認為同性戀只是一個過渡階段，或是極力去尋求反證。「憤怒」則是一種防衛性的機轉，父母開始尋找、怪罪導致孩子變成同性戀的外在因素來降低自己的愧疚感。但是當此種方式失敗時，父母將進入「討價還價」的階段。父母藉由交換條件、做交易的方式重新找到平衡，例如，將同性戀議題當作是家庭裡的秘密不再談論；或是，將孩子送去醫療體系試圖治癒他們。不過，協商的失敗將導致父母感受到「失落」。他們覺得自己沒有察覺到孩子的改變，責怪自己「到底做錯了什麼事情？」認為自己不是好榜樣因而導致孩子變成同性戀，羞愧的感覺也伴隨而來。父母可能會將自己與外界隔絕，甚至開始擔心社會對同性戀的污名化與刻板印象會傷害孩子，以及孩子老無所依的問題。最後，父母邁向「接納」孩子的階段，支持團體、教育素材都是重要的媒介，同性戀在這個階段不再是家庭的秘密。

雖然有些研究認為父母的調適歷程符合上述 Kubler-Ross 的悲傷模型，但每位父母在接納孩子過程中，他們的反應、感受、處理方式都可能因人而異。例如，並非每位父母都會經歷「震驚」的反應。Savin-Williams（2001）提及，如果孩子在兒時即表現出非典型的性別樣子，父母的震驚可能就不是一種普遍的反應，因為父母對孩子性別表現的「懷疑」讓他們有更多時間猜測孩子的性向。不過，「悲傷」卻是一個在文獻中時常被同志父母提及的形容詞。在 Saltzburg（2004）

⁷ Savin-Williams 於 2001 年出版的《Mom, dad, I'm gay: How families negotiate coming out》此書中，也有再次對於父母的調適歷程做整理（pp.34-49）。

的研究訪談中有位受訪母親說到：

妳對於孩子所有的夢想，婚姻以及有關這些的一切事情，全都不會發生了。
而且，它發生的如此快速。所有妳一直以來擁有的夢想將永遠的消逝，他生命的某部分將成為妳未知的部分。(頁 113)

簡言之，在異性戀家庭中有一個既定的人生公式：結婚與生子。因此，當父母得知孩子是同志時，父母的悲傷來源很大一部分在於他們等同被迫放棄對孩子想像，失去對孩子的希望和夢想 (Henderson, 1998; Saltzburg, 2004; Savin-Williams, 2001; Savin-Williams & Dube, 1998)。

長久以來，家長被刻板印象與異性戀道德觀所影響，使得很少人能夠承認自己是一個驕傲的同志父母。當父母越缺乏同志資訊，他們越有可能出現負面的反應，而且很少父母能夠在一開始就表現出支持和接納 (Henderson, 1998)。因為社會對於同志的不友善，使得父母不只需要面對孩子無法完成他們的異性戀夢想，還得害怕孩子和自己會被恐同 (homophobia) 的社會所拒絕。其實，父母的反應和對於親子關係的衝擊也會反映在家庭如何處理危機，以及家庭對於性別與性向的態度。Savin-Williams 與 Dube (1998) 在青少年同志的研究中指出，孩子通常認為母親比起父親更能理解他們的生活情況，並且較不容易出現言語和肢體虐待的情況。可見孩子對於母親的典型角色期待是有責任提供情緒支持，因此通常會先向母親出櫃。然而，有些研究卻指出母親比起父親更容易出現暴力行為，尤其當孩子身為女同志。相反地，也有學者提出母親比父親更容易在初期就接納孩子的性傾向 (D'Augelli, Hershberger & Pickington, 1995)。不過，若父母在過去的生命經驗中有認識同志朋友，或是經歷過「差異」⁸的過程更能夠促進他

⁸ Herdt 與 Kof(2000)探討父母如何整合自己以接納同志孩子的章節裡，發現父母會使用他們在生命中經歷到「和別人不一樣」的經驗來理解同志孩子的處境。例如，有位血統為非裔美國人的母

們接納性少數孩 (Herdt& Koff, 2000)。此外，Savin-Williams (2001) 則對於母親與女同志女兒的關係做了更多的討論。他發現若母女在出櫃之前擁有相互信任的關係，出櫃之後也較能維持良好的關係；而且如果母親越能渡過自責、愧疚的階段，理解女兒的同性戀傾向不是母親的「過錯」，她越能支持女兒。

相較於西方文化比較能表達出自己的感覺和情緒，「不問不說」的含蓄寬容策略反而成為亞洲家庭常採用的策略。Chan (1997) 研究亞裔美國女同志的身分認同和情慾表現時即提出「文化背景」對於認同的影響。他認為「出櫃」是一種西方的經驗，在亞洲仍缺少一種語言來說出這種普遍的家庭經驗，「性」在東亞地區也被歸類為私領域的事情不會被公然討論。在Chan的概念之下，亞洲家庭即使察覺孩子的性傾向有不尋常之處，父母會自然地採取「不問」的態度，孩子則採取「不說」的回應，家庭在出櫃議題上維持著一種「不知道」的狀態。經歷過此種「含蓄」的過程之後，大部分的父母終究還是得面對孩子是同志這件事情。因此，台灣的幾位研究者針對同志父母的接納歷程做了歸納。

首先，鄭美里 (1997) 針對女同志所做的研究中，她提出女同志的父母反應會有以下四個階段：(1)偵測：對女兒的行動展開防堵與監控。(2)尋求解釋、找人諮商：然而，不一定代表父母接受。(3)試圖改變：一方面要改變女兒，一方面則力求掩飾。(4)默認：雙方達成妥協的表現。但是以上的這些反應不一定是直線前進的順序。張國珍 (2004) 針對男同志的研究則是發現，父母在調適歷程當中並沒有固定的步驟與次序。換言之，男同志父母透過調適歷程其實也再次地經歷社會化，除了改變自己原先對社會、文化的認識也重整家中的親子關係。並且，父母的悲傷會隨著時間趨緩，但遺憾卻會是一輩子，仍然會因為生活中各項事件的觸發，使得悲傷轉化為各式型態呈現。此外，尋找同志成因某程度上有助

親即透過她面對「種族歧視」的經驗，來同理同志女兒的處境。

於調適歷程的推展，也就是說，父母需要為自己找到一個詮釋同志孩子角度或論點才能夠逐漸安頓自己。

綜合上述，即使西方和亞洲文化差異使得父母在面對同志孩子時的態度與做法會有些不同，但是出櫃對於大部分的父母來說都是一種打擊，父母在調適過程中也一度希望孩子能改變。就如 Henderson (1998) 所說，「時間」對於父母接納孩子的程度是一個重要的關鍵，隨著時間的增加，大部分父母的悲傷也會有些許緩和，而學習與接觸同志文化、議題也是許多研究者認為父母能提高接納程度的原因。不過，縱使關於父母的調適歷程已經有許多學者研究與討論，但目前並未有學者專文探討母親如何面對陽剛女同志女兒的經驗。研究者認為陽剛女同志因為其性別與陽剛打扮使而有異於男同志或是女同志婆的特殊性。一位承擔著養育責任的母親如何看待與接納一個如此不符女性規範的女兒？我們需要看見這些母親的經驗，因此研究者希望透過這本論文呈現過往文獻沒有特別指出的部分。

參、母職對同志母親的影響

父母面對同志孩子的壓力與調適過程在前面的小節已大致討論，然而同志的母親卻因為「母親」的身分使得她們會有不同於父親的感受與歷程。研究者將回顧主流社會對於「母親」與「母職」的想像與期待對於她們的影響。

想到母愛，我們總是聯想到無條件的奉獻與犧牲，它是最容易被歌頌的德行之一，「母職」也總是被人們視為一種天性。早在 1949 年，西蒙·波娃 (Simone de Beauvoir) (1949/1999) 於《第二性》一書中即解析父權體系下的「母職」現象。她認為一個人之所以為女人，與其說是「天生」的，不如說是形成的。換句話說，波娃的觀點認為女人是被社會建構出來的產物。父權文化下的母職制度不斷異化母親，去除母親的主體性。藉由母女相傳，母親內化的父權意識形態將

持續灌輸到女兒身上，吞噬女兒的主體，讓女兒延續母親的角色(籃慧蓮，2008)。因此，波娃才會強調：「沒有『母性本能』這種東西，因為母性是藉由環境，一點一滴的灌注到女性深層意識中。」(引自張佩珍，2001，頁 23)。所以，我們必須批判社會對於母性超出人性的頌揚，必須敏感這些頌揚只不過是社會加諸於女性的枷鎖。從波娃的敘述中，我們看見母親的角色透過社會、歷史以及家庭因素共同累積而成，社會對於母職的論述不只影響人們如何看待母親的形象，母親也透過這樣的母職論述來檢視、約束自己。

關於母職的論述一直存在著典型的道德邏輯。Arunp在研究二十世紀早期的加拿大母職論述中描述典型的母職論述是如何將問題歸咎於母親：

孩子的問題被認為是母親的過錯。雖然隨著孩子成長，孩子的行為隨著時間改變，但是她對孩子的責任卻是永遠的……。在1932年的*The Normal Child*書中，Alan Brown提醒讀者：「孩子的心理環境是由母親所創造的，這是她的責任，也是她的機會。」當時屬不清的出版品都呼應他的說法，一篇於1936年刊登在Chatelaine的文章警告母親：「你的孩子像鏡子一樣，反映你及你的家庭；如果你的孩子是問題兒童，那可能因為妳是問題母親。」(Arunp, 1994: 150-151)

Arunp的描述反映社會如何看待母親，使得「母職」成為所有母親卸不下的「責任」。顯而易見地，孩子的一舉一動再再成為社會檢視母親角色的標準之一。當孩子不符合規範時，母親總是擔心著自己不是別人眼中的「好媽媽」。

在台灣，即使倡導兩性平權多年，但是大多數的母親仍擔負著家庭中主要照顧者的角色，社會也常以子女的教養、外在行為、工作成就、感情生活等等作為

評量母親的標準，母親在這個過程裡更時常不自覺反省自己的母職工作。舉例來說，我們很常聽見社會以病理化的敘述歧視同性戀，同性戀被視為病態，甚至是一種偏差行為（如，家庭功能失調、情境式同性戀等等）。這種對於同性戀的偏見，都可能使身擔生養責任的母親不停地質疑自己。這樣的狀態已經呈現在許多研究者針對同志母親的訪談之中，大部分的母親都會出現這樣的疑問：「是否在自己懷孕時有所閃失？」、「在孩子的教養過程中發生了什麼問題？」、「我哪裡做錯了？」（Savin-Williams, 1998；陳凱軍，2008；鄭美里，1997；鄭智偉，2007）。

胡幼慧（1995）探討三代同堂中女性角色時也提到，社會中大家對於女人在家庭中為母為妻的「天職」仍未受到普遍的挑戰，養兒育女的「社會職責」也依舊存在。這種大家對於母親身份的既定想像讓母親經常是孩子第一個選擇出櫃的對象，因為普遍來說母親花較多時間的力氣在家務勞動與兒女的教養事務上，對兒女的生活情緒也較為敏感（畢恆達，2003）。如同西方國家，這種對於母親的想像與期待，使得母親經常較先主動或被動的得知孩子為同志的事實，或者成為同志孩子協商是否要與父親出櫃的對象。一直以來，父親的角色便和權威、父權、性別刻板劃上連結，加上台灣家庭親職分工的男主外女主內的意識形態，讓大部份的同志將父親視為較難以出櫃的對象（鄭智偉，2007）。或許，母親的溫暖形象提供同志子女一個較安全、親密的出櫃空間，但是母女關係卻也使得母親面對同志女兒的經驗與面對兒子時不太一樣。Wang（2012）回顧母女關係的文獻時曾提及，Rosen指出母親被社會賦予一種微妙的責任：教育、傳承傳統的性別角色給女兒。也因為母親與女兒都承擔社會對於女性性別角色的期待，使得女兒和原生家庭有更親近的關係。Chodorow的研究也發現，母親傾向更同理女兒並與其分享感受；比起兒子，母親更容易從同性別的女兒身上找到認同感，容易視女兒為自身的延伸而非兩個差異的個體（引自Wang, 2012）。

簡言之，社會對每個人的「性別角色期待」對於出櫃有所影響。社會普遍視男性的價值在於他們的工作和財務能力，女性的價值則立基於她們的母職，以及創造溫暖關愛的家庭 (Herdt & Koff, 2000)。因此，立基於母女之間的親密感，女兒出櫃可能使得母親產生複雜的失落與挫敗感受，這樣的感受在於無法滿足母親看見女兒結婚的夢想，因為在母女關係中，「嫁個好人家」是許多母親對女兒最大的盼望，若家中子女皆有歸屬，無疑是母職最好的表現 (鄭智偉，2007)。另一方面，陽剛的女兒還更進一步挑戰母親心中「理想中的女性」的樣貌，挑戰文化所定義的女性氣質 (womanhood)。我們可以想見女兒的性傾向和性別氣質都再再拒絕原生家庭的期待和價值，女兒非但沒有從她們的母親身上學習如何成為一個好媽媽，還顛覆女生該有的外貌與性向，成為他人眼中的「不男不女」。這樣的結果無疑讓母親置身於沒把女兒教養好的狀態之下，成為旁人眼中的失職母親。因此，母親身為一個女人背負著家庭與社會的期待，她如何看待自己的母職經驗與陽剛女同志女兒之間的關係值得討論。

第三章 研究方法

第一節 研究取向：質性研究取向

過往社會科學的研究方法中，基於實證主義，強調客觀、科學的「量化研究取向」始終佔據最重要的位置且最符合科學標準。然而，60年代起，實證主義的研究方法開始受到批判，認為社會科學對於人的研究無法排除研究及研究者涉入的影響，而且意義及互動又因人而異，所以只能了解並不能控制實驗或驗證測試，更不能複製。亦即，人類社會的複雜性、多樣性無法單純以實驗、數據所掌握。加上，Kuhn 強調新理論取代舊理論的革命過程以及認為社會科學理論評價受科學社團的價值、意識形態、制度、文化與歷史背景影響，不是絕對，也不完全客觀的看法鬆動了實證科學方法的絕對性，使得不同研究取向方法的討論成為可能（胡幼慧，1996）。

因此，相較於量化研究，質性研究更注重人類行為的主觀意義、當事者的內在觀點、自然情境的脈絡，以及理解人們解釋其經驗世界的過程（黃瑞琴，1991）。它關切現象背後的意義與一個現象在人所處社會脈絡中的位置，瞭解這些研究客體如何理解、詮釋他們自己的生活 and 經驗；開宗明義就是將研究實體視為社會建構下的產物，關心參與者的看法，以及與研究議題有關之日常行為與日常知識（Flick, 2006）。也就是說，質性研究的重要性在於以個人經驗為出發，細探人類日常生活經驗，重點在於被研究者本身的經驗敘說（胡幼慧，1996）。陽剛女同志的母親如何重做母親以接納女兒的過程是她們人生中獨特的生命經驗，也是質性研究所強調的：研究者要站在受訪者的立場發聲，並且關注人們在不同的、特有的文化社會脈絡下的經驗和解釋。經由以上的評估與考量，研究者選擇以質性研究為取向來進行研究，期待能深入理解並且呈現母親的經驗。

第二節 為何選擇解釋性互動論？

提出「解釋性互動論」的 Denzin (1989/2000) 認為，社會生活追根究底無非就是解釋而已，日常生活的核心是個人，個人無時不在解釋和判斷自己和別人的行為與經驗。因此，人文社會科學必須致力釐清個人如何在實際的問題情境，形成自己的解釋與理解，並賦予意義。它具備了以下幾項特色：1.基於對人類主觀經驗的研究、表達與解釋。2.拒絕因果的模型與分析的方法。3.與其問「為什麼」，不如問「如何」。4.盡量不進行概念化的討論與表達，解釋性互動論的表達模式是扣連第一手的、原初的、體現的日常生活概念。5.解釋的研究者所建立的解釋，必須讓讀者可以自然的做出概推。解釋者必須探究這些有意義的經驗，以揭露其背後的知識與控制結構。此外，Denzin (1989/2000) 也指出解釋性互動論最適合運用的時機即在於「研究者要檢驗個人苦惱，以及因應此問題而生的相關公共政策與公共制度之間的關聯性」。亦即，解釋性互動論關心的是私人生活與公共對策（或是社會主流意識形態）之間的交互關係。研究者認 Denzin 的觀點就如同社會學的假設，個人經驗都是鑲嵌在更大的社會結構之下，當我們看待個人經驗與行為時，必須看見其行為背後運作的意識形態，因為意識形態反映了一種價值觀、一種偏好，影響人們的行動。因此「深刻的生命經驗」會是解釋性互動論所要呈現的重點之一，研究者直接呈現被研究者生活體驗所構成的世界，引領讀者進入被研究者的世界，捕捉他們的聲音情緒與行動；看見生命經驗如何改變或塑造了個人的自我概念以及個人對於經驗所賦予的意義，最後更要看見公共制度與意識形態對於生命的影響。

研究者認為單單只有理解母親如何理解陽剛女同志女兒以及重新實踐新的母職是不夠的，還需要將母親的個人苦惱，也就是母親面對同志女兒的經驗與台灣社會主流意識形態、政策相互扣連才能夠更結構、更鉅視地呈現經驗與社會結構之間的關係。因此，選擇運用「解釋性互動論」的方法不僅提供研究者大量的

第一手質性資料與解釋素材，強調每個生命的獨特性，它更進一步敏感於個人苦惱後的「意識形態」，幫助研究者縝密、細膩與脈絡性的呈現母親面對陽剛女同志女兒的過程。Denzin 也指出當弱勢團體閱讀他們的生命書寫之後，瞭解自己的生命受到哪些知識或權力關係的影響，個人將能夠重新認識自己（引自王麗雲，2000）。所以研究者與母親互動的過程中除了從母親的角度理解她們如何解釋自己的經驗，母親和研究者自身也在這個訴說與閱讀的過程當中重新回觀自己的位置與處境，提供讀者進一步思考台灣社會目前的性別意識形態、政策與母親經驗之間的關聯性。

第三節 資料分析

本研究採取 Denzin (1989/2000) 的解釋性互動論分析方式，他認為解釋的過程包括了以下六個階段與步驟：

1. 規劃研究問題 (framing the research question)

如問題意識所示，研究者藉由自身與母親相處的生命經驗為出發點，欲理解其他母親面對陽剛女同志女兒時，發展出哪些新的母職經驗？研究者想探討母親的私人經驗如何成為個人苦惱影響她們的生活？探討母親的經驗是在怎樣的意識形態之下形成？

2. 解構 (deconstructing)

透過解構式的閱讀，研究者批判地分析既存的同志研究、同志與原生家庭的研究，了解過去這些現象如何被定義、觀察與分析。接著，進行批判性的解釋既存研究背後的理論基礎，區分文獻所討論的論點，以及文獻所隱含的意識形態。

3. 捕捉 (capture)

在自然的社會世界中找出研究者本身要處理的現象，取得體現該現象的多重個案與個人歷史，並找出被研究者生命中的危機和主顯節。透過捕捉，研究者將現象呈現給讀者，呈現個案經驗的原始面目並加以重建。研究者已於上述研究對

象的選取部分指出如何選取受訪者，在此不多加贅述。而蒐集的素材則包括受訪者早年的家庭生活史、求學與工作經驗、婚姻、女兒出櫃後的應對與互動經驗。

4. 括號起來 (bracketing)

這個階段研究者必須「存而不論」把現象還原到基本要素，暫且不論自然世界的脈絡，以便揭露現象的本質結構與特性。研究者在此階段使用受訪者本身提供的資料來進行解釋，盡可能地取得受訪者自身對於語句的解釋。研究者也特別留意文本中的關鍵字彙，將其進行編碼以掌握關鍵字彙與語句的多重意義。例如，閩媽媽說女兒的狀態是：「女兒其實就類似我一半。」即是在說明自己曾經有過的同性情慾經驗。

5. 建構 (construction)

相較於括號起來是將整體化為零散，建構則是建立在括號起來的階段，將編碼過的文本進行分類、排列以及重整，將零散組合為一個整體，目標在於以故事內涵的要素來重現受訪者的實際體驗。研究者依照六位受訪母親的訪談資料與生命中的主顯節，將其重新建構成六個獨特的生命故事。

6. 脈絡化 (contextualization)

脈絡化的階段即是將這些已經建構過的故事放回自然的社會世界當中加以解釋並賦予意義。研究者將受訪者學習重新做一位女同志母親的過程放入她們所處的社會結構當中呈現每個故事之間的異同，闡明現象過程的可能階段與變化，從母親的真實體驗中找出影響母親經驗的要素。最後，進一步探討個別經驗所處的社會制度與文化脈絡如何影響她們的生命歷程。

第四節 資料蒐集

壹、 研究對象

本論文的研究問題旨在了解陽剛女同志身為一位不符合性別主流女性樣貌的人，她們的母親如何放下社會期待的母職任務，學習重新作一位陽剛女同志的

媽媽。因此，本研究挑選的受訪者條件為認知自己的女兒為陽剛女同志，並知道女兒的同性戀傾向超過一年的母親。

受訪人數的選擇上，畢恆達（2011）指出若要給一個平均值約為十五位受訪者，但是研究者考量本論文運用的研究方法為「解釋性互動論」，會深入書寫母親的生命傳記，因此共選取六位受訪者作為訪談對象。研究者選樣的方式分別有兩個管道：一是，從最熟悉的「同志諮詢熱線」中邀請符合條件的郭媽媽，接著透過其引介接觸陳媽媽；二是，透過研究者的同志朋友、直同志朋友介紹，接觸其餘三位受訪者：詹媽媽、曹媽媽、閻媽媽。另外，如同 Denzin（1989/2000）對解釋性互動論的看法：「解釋研究的起點與終點都是研究者本身的傳記與自我，研究者所書寫的苦惱經驗，是他所親身經驗或親眼見證的。」（頁 18）研究者在論文中也加入自己與母親的訪談。

暱稱	年齡	居住地	性別認同	教育程度	職業	宗教信仰	女兒年齡	女兒出櫃年齡	成為陽剛女同志的母親的年資
陳媽媽	55	桃園市	異性戀	高中	服務業	基督教	36	18	18
詹媽媽	51	台中市	異性戀	碩士	老師	佛道	23	19	4
石媽媽	55	台南市	異性戀	大學	老師	佛道	25	17	8
曹媽媽	52	台北市	異性戀	大學	公務員	無	24	20	4
郭媽媽	59	台北市	異性戀	大學	金融業	天主教	28	15	13
閻媽媽	53	台北市	異性戀，曾有過同性情慾經驗	高中肄業	服務業	佛教	32	28	4

【表格 1】訪談個案資料表

受訪者	編號	日期	訪談時間(hr)	地點
陳媽媽	CM	2014/9/29	3.5	咖啡廳
詹媽媽	ZM	2014/7/25	3	咖啡廳
石媽媽	SM	2014/7/12	3.5	家中
曹媽媽	TM	2014/8/10	3	咖啡廳
郭媽媽	GM	2014/7/25	3.5	同志諮詢熱線
閻媽媽	YM	2014/7/05 2014/12/20	1/1.5	家中

【表格 2】訪談個案編號表

貳、研究工具

一、訪談大綱

研究者採用深度訪談法獲得受訪者的經驗，輔以訪談大綱作為訪談時的工具，並且根據論文問題意識、研究目的擬定訪談大綱以提供研究者訪問時的基本架構。訪談大綱的擬定除了根據研究者自身的經驗，也與其他女同志朋友和同志母親相互討論，了解女兒出櫃後與母親的互動經驗，以增加訪問內容的深度。

二、訪談記錄

訪談記錄助於研究者記錄受訪時間、主題、訪談過程的細節，可以幫助研究者對受訪者有更連貫性的理解。

三、訪談同意書

由於受訪者在過程中向研究者揭露許多生命中重要以及私密的人生經歷，因此每次訪談開始前，研究者皆會讓受訪者了解研究目的和研究流程，邀請受訪者閱讀訪談同意書簽署以表示瞭解權益。其內容包含研究主題的說明、研究進行方式以及受訪者基本權益的問題，藉此保障所有研究參與者的權益。

四、錄音設備

訪談內容是資料分析時的重要依據，因此如實呈現訪談當時的情境與對話有助於研究結果的書寫。錄音設備即能幫助研究者記錄整個訪談的過程，避免遺失資料。

參、資料蒐集方法：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採取的解釋性互動論其研究主題在於「傳記經驗」，它環繞著一個主體生命中的傳記事件或時刻，焦點無非在於個人的傳記事件，這個事件如何被定義，以及如何交織主體生命中的多重線索。Denzin (1989/2000) 指出，解釋的傳記素材有三種呈現方式：首先，個別的個人經驗敘事可以被呈現或扣連到特定個人的生命故事。其次，可以環繞特定的主題來蒐集不同個人的自我故事或個人經驗故事。第三，研究者可以把重點擺在事件的過程，而非過程中所體現的個人生命，並對既存的資料進行跨越個案的分析；最好的解釋研究乃是綜合以上三種呈現方式。為了能呈現以上三個面向，研究者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來蒐集母親如何講述、解釋自己的生命故事。

深度訪談時受訪者是主體，研究者會尊重受訪者的觀念。訪談的目的在於了解受訪者的思考，重視他們的感覺，尊重他們對行為的詮釋，並且進入受訪者的內心世界，尋求他／她對事情的看法與意義（范麗娟，2004；簡春安、鄒平儀，2004）。也就是說，為了深入受訪者的生命世界，研究者於研究當中必須讓受訪者透過她們的觀點訴說各自的經驗以及如何理解這些事件，受訪者對於經歷所賦予的意義、價值，才是最豐富與完整的訊息。根據 Denzin (1989/2000) 的解釋性互動論觀點，他認為個人生命中都有難以抹滅的互動時刻，這個時刻有可能徹底扭轉當事人的生命，而這就是生命中的「主顯節」。所以，研究者在受訪母親說故事的過程當中會特別留意她們的個人苦惱與社會意識形態、公共議題的交互

情境中的「主顯節」。接著，從受訪者的故事中攫取「主顯節」後，更進一步邀請受訪者詳細敘述這些關鍵經驗對於她們的影響以及對於事件的看法。最後，研究者參照訪談大綱，邀請受訪者補充研究者想知道但受訪者沒提及的經驗。

第五節 研究的效度

在量化研究當中因為秉持尋求普遍法則，非常注重取樣與施測過程的客觀性與穩定性，其重點是要確定測量工具是否能準確測到要測量的事物。然而，質性研究者則認為對於「客觀的事實」要保留批判的角度，因為，所謂知識的宣稱(claim)本身便包含了許多價值、權力和隱性先前假設，也可視為過程和時空脈絡的產物（胡幼慧、姚美華，1996）。

Maxwell 指出質性研究所面臨的效度威脅其實是難以算計的。其中，最常被提到的兩種對質性研究效度的威脅，包括研究者的偏見及研究者對情境或個人的反應（引自潘淑滿，2003：頁 99）。因此，為了檢視本研究是否具有一致的內在邏輯，研究者首先需具備「反身性」(reflexivity)，亦即研究者積極對自己可能持有的偏見和傾向進行批判性的自我省思，透過省思，研究者較能了解自我、調整或試圖控制自己的偏見⁹。此外，為了準確理解與報導受訪者的觀點，研究者每書寫完一位受訪者的生命故事即會以電子郵件或紙本的方式邀請她們查證與確認資料有無真實呈現她們所欲表達的狀態。其中的詹媽媽在收到文本之後，有回信對於原本的逐字稿內容稍作刪減，主要原因在於擔心與女兒不相干的人士身分曝光，其他五位受訪者對於研究者所書寫的文本則無修改。

⁹ 研究者的反身性將於第七節的研究倫理詳述。

第六節 研究設計過程

質性研究的詮釋學認為訪談為一種交談活動，是研究者與受訪者共同建構意義的過程（引自畢恆達，1996）。因此，研究者透過整理受訪者的經驗呈現研究發現與研究問題之間的關係，進一步修正或提出新的問題，並且與受訪者一同檢視研究者的觀點，釐清受訪者的想法，還原經驗的本質。這是一個螺旋上升、來來回回而非直線前進的研究設計，研究者會在幾個研究步驟中不停地來回進行。首先，研究者經由自身的經驗發展出問題意識，進而提出研究問題與目的；接著，透過閱讀文獻了解過往研究已發展或尚缺乏的論述；再來，開始進入田野收集資料，在資料蒐集與分析的過程中回答、修正與聚焦原本的研究問題，進而產生一種反覆的詮釋循環：



【圖 1】研究流程圖

第七節 研究倫理

質性研究的過程通常是豐富且充滿互動的，研究者透過與受訪者的交流獲得許多資料。另一方面，研究者也需覺察到質性研究關係其實是一種權力不平等的

關係。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往往能主動獲取他人的個人資料、生活隱私、機密等等資。加上，與受訪者的關係與互動也影響研究的品質與呈現。因此，為了維護受訪者的權益，確保研究符合倫理是必須的。以下，研究者將先從反身性談起，讓讀者理解研究者在與受訪者互動時的身分與位置，檢視研究者處於這個位置上時可能帶給研究的影響與限制，接著再討論有關受訪者資料保密、情感（反）轉移與詮釋權的倫理議題。

壹、 研究者的反身性

質性研究認為研究者必然會帶有自己的立場與觀點，研究的重點不在於保持客觀中立而是保有「先前理解」的重要性，理解自己看事情的「框架」。研究者在研究過程中必須帶著自己，清楚呈現自身在研究中的立場，在既有的框架上進行反省式的思考發現並且突破它。也因為如此，畢恆達（1996）即提醒：「每位研究者都必須為自己的詮釋負責，研究者既然無法自外於理解的過程，就應該將之作為反省的對象。」（頁：45）

本研究中，研究者扮演著訪談者與資料分析者的角色。因此，清楚交代我的背景與立場將有助於閱讀者理解研究者在此研究中的分析角度與可能的限制。如問題意識所述，這份論文的發想與起始是緣於研究者自己身為一個經歷家庭革命的 T，透過快十年的時間看著母親為了接納我而逐漸改變的過程。我的親身經歷讓我對於母親接納女兒的過程有著非常深刻的體驗，以及充滿想要理解這些母親的渴望。開始書寫論文之前，研究者也曾接觸與訪談過陽剛女同志與其母親，對於此議題有著基本瞭解。透過此論文，我除了懷抱著看清社會結構如何影響陽剛女同志的母親之外，也希望能藉由此次的書寫經驗更靠近自己的母親。

資料蒐集的過程也會影響研究結果的有效性，訪談者在這之中扮演非常關鍵

的角色。在訪談過程中我會面對許多陽剛女同志的母親，訪談期間可能勾起研究者與受訪者間過往的情緒，引發強烈情緒反應。當我成為研究者時，我與受訪者之間也將帶著陽剛女同志的母親與女兒的關係，該如何避免這種「雙重身份」讓彼此產生情感轉移或反轉移，進而影響訪談過程，研究者將於下一段落進一步討論。此外，研究者與受訪者的權力位置也是在研究中一個既有的關係。相較於受訪者，研究者熟悉研究步驟以及既有文獻對於同志父母的研究，因此研究過程中我也時時反思與提醒自己，不要不經意的運用自身研究者的權力壓迫受訪者提供資訊或引導其述說的內容。

貳、情感轉移與情感反轉移

擁有同志女兒對於許多母親來說是一個私密、衝擊、悲傷的經驗，加上研究者本身又擁有同志女兒的身分，當受訪者回憶相關經驗時即有可能將過去的經驗投射在研究者身上。相反地，研究者在訪談過程中若遇到與自己母親的特質很相似的受訪者，也可能在不經意的情況下將情緒反應給受訪者。當訪談雙方產生轉移的情況時，研究者所獲得的資料也許就不是反應母親過去的感受而是當下對於彼此的情緒，進而影響研究結果。況且，在情感轉移和反轉移的狀況之下，研究者可能會再次傷害受訪者。因此，鑒於研究過程中可能發生的情感(反)轉移現象，研究者在訪談開始之前的訪談同意書，其相關背景交代的目的就在於幫助母親理解研究者的生命經驗背景、研究目的，以及為何想做此研究。最後，研究者透過書寫與回顧自身與母親互動的生命經驗來看待自己可能在哪些細節上會對受訪者產生投射，理解自身在訪談中可能的限制，並預先為可能產生的情緒做準備。最後，若受訪者產生情感轉移時，研究者會適時澄清彼此的關係。

不過，回顧整個研究過程，所有受訪者中除了詹媽媽因為對於同志議題有許多疑問，在訪談開始前，我們花了些時間討論她的疑惑之外，其餘五位受訪者的

轉化過程皆達到一定階段，已能接納並侃侃而談女兒的同志身分。因此，綜觀來說受訪者與我之間並未出現情感轉移或反轉移的情況。

參、 隱私權、保密與匿名

研究過程中，研究者會深入受訪者的生命經驗以理解當事人的想法和價值觀，關於受訪者的隱私權、保密與匿名將是重要的倫理議題。畢恆達（1998）曾將隱私權（privacy）、保密（confidentiality）與匿名（anonymity）作了區分：

隱私權指的對象是人，而保密和匿名的對象則是資料。隱私權指的是個人可以控制他人獲得有關他的什麼資訊的權利；保密係指研究者如何處理資料以控制他人獲得訊息的機會；而匿名則指的是姓名或其他個人辨識物不和個人資料連結，以致連研究者都不知到資料指涉對象的身份。（頁 52）

訪談之前的「同意書」即是研究者用來保護受訪者隱私權的工具。但是即使有了同意書的簽署，研究者仍需意識到自己的位置，避免在過程中不自覺地運用自身的權力強迫受訪者揭露自己的隱私。再者，資料保密與匿名的部分，研究者徵求所有受訪者的同意，皆以「__媽媽」來代替受訪者的真實姓名。

第四章 與母親相遇：六位媽媽的生命故事

第一節 在女兒身上看見媽媽的樣子——陳媽媽的故事

陳媽媽與其他幾位受訪者的年紀相仿，是出生於民國 40、50 年代左右的女性。彼時台灣相較於現在性別議題的百家爭鳴，看待性別的觀念大多單一且扁平，重男輕女、男尊女卑幾乎是每一個家庭理所當然的規則，更遑論聽見與看見「同性戀」的身影，同性戀之於這個年代大部分的媽媽們近乎神秘且奇怪。成長於南投縣深山小村落的陳媽媽即代表生於民國 40 年代的傳統台灣母親，她從家庭環境內化而來的保守性別觀念使得她在面對女兒的陽剛、兒子的愛滋與孩子們的同志身份時產生極大的不適應與衝突。

這段漫長過程裡，陳媽媽跨過無數個絕望的黑夜，流乾眼眶中的淚水，一路下來走走停停、跌跌撞撞、滿身傷痕，最終在家人的互動裡看見「愛」的真諦，進而接納孩子們。陳媽媽的改變是所有受訪者裡最為戲劇化的一位，人生歷練讓她從一位傳統保守的母親變成衝鋒陷陣的同運鬥士。陳媽媽就如同一只浴火鳳凰，絕望過後帶著重生的希望，重新翱翔在彩虹之上。

壹、男生該有男生樣，女生該有女生樣

性別之於陳媽媽就像天線一般，無論是安裝在哪個廠牌的電視，只要扭到相同頻道就會播出一模一樣的節目，身為男／女生就會表現出男／女生該有的樣子，沒有例外。

一、性別啟蒙：從母親與兄長身上內化性別的樣子

國姓鄉，一處在我既有印象裡颱風來臨時總會土石成災，從新聞跑馬燈上一閃而過的地名。就如同我對於國姓鄉的認識，在陳媽媽的記憶中，國姓鄉確實是

個地處深山，生活環境險惡之地。與我不同的是，陳媽媽從小就與村落內的滾滾黃流為伍。每逢颳風下雨，當都市人們優雅地打起傘，輕快地踏在平坦柏油路上的同時，陳媽媽與其他國姓鄉的孩子們必須跋山涉水，翻越一、兩個山頭才能抵達目的地。日復一日，年復一年，不定時從山頭上傾瀉而下的石塊淤泥讓存活與求學皆變成辛苦事。不過，陳媽媽回憶起這段童年經驗時卻幽幽地告訴我，這時候雖苦，也苦不過婚後與婆婆相處的日子。

生長在國姓鄉這個傳統客家人居多的村落裡，陳媽媽雖然沒有流著客家血液，但也是個成長於保守閩南家庭的女孩。談到自己的原生家庭，陳媽媽對於父親的容貌有些模糊，只依稀記得在她年僅八歲時，因病所苦的父親離開人世，獨留母親、排行老五的自己以及其他五位兄弟姊妹。早年喪父的經驗迫使陳媽媽的母親與兩位哥哥必須扛起整個家，她也從母親身上逐漸內化性別的想像：「從小媽媽的教育就是說男孩要有男孩的樣，女孩要有女孩的樣。因為那時候傳統教育就是這樣，四年級的孩子都是這樣成長過來的。」(CM,In140929:22)除了媽媽的教育，陳媽媽凝視著哥哥替代父職的背影中，看見身為一個男人該有的樣子：陽剛、魄力、有擔當。這些關於性別的價值觀如同紮進土壤裡的榕樹根一般，緩緩蔓延卻根深蒂固，令人不覺卻深刻影響著陳媽媽往後五十幾年的生命，一旦牽一髮將動全身。

二、一場因「性別」而起的婆媳戰爭

國、高中之後，陳媽媽離開了混雜著濕濘泥土味與童年汗水味的家鄉，來到外地求學開始半工半讀的生活，高中畢業後即與隔壁鄉的青梅竹馬互結連理。然而誰也沒料到這看似美好的起點其實是另一段辛苦的開始。

女兒出生之後，陳爸爸隨即被徵召入伍，留下陳媽媽與年幼的女兒和公婆相

處。就像國姓鄉鄰近村落的大部分組成人口一樣，陳爸爸的家族是典型傳統客家家庭，是種植水果的農家子弟。如同許多以勞動換取主要經濟來源的家庭，「男性」佔據非常重要的位置，更深植「重男輕女」的觀念。這種對於男性的重視與期待的觀念，將帶來一場世代之間女人與女人的戰爭。

他們非常失望。妳知道嗎？我從羊水破了，女兒出生了，前後二十四個小時就得回家，都沒有在醫院裡面待。因為他們覺得生女生沒有什麼了不起，隨隨便便都可以生個女孩子。(CM,In140929:2)

對於當時年僅十九歲的陳媽媽來說，除了第一次養育孩子的手忙腳亂之外，因為重男輕女而產生的婆媳問題更成為她生命中一大挑戰。客家婆婆認為媳婦娶進門要承擔一切家務，最重要的任務則是為夫家添丁；可惜事與願違，對媳婦肚皮殷殷期盼的婆婆在孫女出生那天起，開始將母女倆視為眼中釘。逐漸惡化的婆媳關係不但讓兩個不同世代的女人針鋒相對，也讓陳媽媽在關係中滿身是傷。甚至在陳媽媽眼裡，不僅只有她參與這場婆媳戰爭，連女兒也成為戰事下的受害者：「他們把我女兒當成男生般的在養，就都是穿那種打扮就很像中性。可是我也不能講什麼，因為我畢竟是住在人家的屋簷下，一定要閉口。」(CM,In140929:2-3) 不符合夫家期待的孫女被「放任」地變成一個男孩，變成一個與陳媽媽想像中的女孩完全相反的「假」¹⁰女兒。可是，這股怨卻被困在中國傳統父權文化之下的「媳婦」角色規訓裡，使得女人在婚嫁體制中寄人籬下，為求生存只得噤聲。

做為一個不討公婆歡心的媳婦，陳媽媽在夫家的日子度秒如分，度日如年。好不容易，母女倆終於熬了三年等到陳爸爸退伍。原以為與先生北上創業是她逃離戰場的契機，但是天不從人願，老天又一次戲弄了陳媽媽。留在中部的婆婆因

¹⁰ 「假」對照於陳媽媽期待能生養第二個「真正」的女兒。

為擔心陳媽媽帶著兒子遠走高飛，於是將孫女強留身邊作為夫家與媳婦之間的籌碼，直到孫女五歲時才送回陳媽媽身邊：

那時候我就發現女兒真的都變了，她根本就像小男生一樣，她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我跟她打扮很可愛她都不要，她都一定要剪的短短的，一定要穿她自己喜歡的褲子衣服，然後就是那種很中性的打扮。（CM,In140929:3-4）

女兒無法扭轉的「變」帶給陳媽媽挫敗感，不單是因為她恨自己身為一位被噤聲的媳婦，也因為這個「變」違背她認知性別應該有的樣子。謹記「男孩要有男孩樣，女孩要有女孩樣」的陳媽媽對於女生的想像是要乖巧聽話、留長髮、打扮可愛。可是，眼前這位小女孩並不是。對於女兒的轉變無能為力的媽媽為了保護自己與孩子免於再次遭受婆婆惡劣對待與歧視，她並不打算懷上第二胎來滿足婆婆的期待。不過，她卻在女兒八歲時意外懷孕：

我希望是說再生一個女兒，我一定要好好愛她，我不要生兒子，我不要達成你們的願望，我不想讓你們有這個願望。所以我懷孕的時候我又一直想說我一定要女兒、女兒、女兒，我的心裡就是一定要女兒，為什麼？因為我要補償女兒這個空缺，因為我大女兒他們把她當成兒子養，那我希望的真正是女兒來養。（CM,In140929:5）

生「男孩」是中國文化裡媳婦在家族中扳回一城的關鍵，但是之於媽媽恰恰相反，擁有兒子非但無法彌補她擁有一個「真」女兒的渴望，還讓她無法在婆媳關係裡復仇。誰能知曉世事難料，老天再次戲弄了陳媽媽。當陳媽媽滿懷期待要產下女兒那刻，眼前這個劃破天際嚎啕大哭的娃兒竟然是一個與每次產檢結果完全相反的「男孩」。陳媽媽失望至極，重男輕女的觀念非但使得陳媽媽沒辦法成為婆婆

眼中的好媳婦；在重男輕女教養方式之下成長的女兒更衝擊陳媽媽「陰陽有別」、「黑白分明」的性別認知，讓她無法擁有「真正的女兒」。陳媽媽在這場女人戰爭中再一次敗陣，在這一連串關於「性別」的爭奪裡一次又一次的傷痕累累。

貳、「好」字難為：女不女，子不子

性別議題帶給陳媽媽的衝突並沒有因為脫離婆婆而解脫，它反而牢牢鑲嵌在媽媽的日常生活當中，蓄勢待發準備挑戰媽媽既有的價值觀。她的兩個孩子，女兒孩時即展現出男孩樣，喜愛玩木工、玩電器；兒子則是別人口中熱衷少女漫畫的娘娘腔。他們「女不女，子不子」的模樣折磨著陳媽媽，讓她難以適應。

一、鸞鳳顛倒：穿束胸的女兒與玩芭比的兒子

雖然女兒在婆婆教養之下從小就展現男孩子的氣質，可是從女兒國中開始，陳媽媽漸漸察覺這些男性化行為非但沒有收斂反而越來越明顯走向與其他女孩「不一樣」的分岔路。當同年紀的女孩開始穿起胸罩與制服裙時，女兒卻開始束上束胸、穿著男性四角褲與運動褲：

我說：「哪有人這樣？又不是體育課妳怎麼可以穿運動服？」「我不喜歡穿裙子。」她就很坦白告訴妳：「我不喜歡。」所以她剛開始穿那個內衣(束胸)的時候，我就剪掉。(CM,In140929:27)

女兒對於自己陽剛外表毫不掩飾的狀態，不僅讓陳媽媽在原有「女生該有女生樣」的性別氣質認知上產生斷裂，也使得媽媽承擔該如何向他人「解釋」的壓力：「對我來說負擔很大，人家的閒言閒語讓我承受不住。」(CM,In140929:16) 女兒的不一樣也讓媽媽更敏銳地觀察到兒子的特別：

弟弟到了高中都是那種文質彬彬，秀秀氣氣，就是那種很喜歡芭比娃娃還有積木樂高玩具，但是他都是做一個城堡，然後有王子公主生活的樣子，他不會像人家說做機器人。他就喜歡把自己打扮很可愛的那種型，所以對我來講蠻殘酷的，我一直沒有辦法接受。（CM,In140929:9）

兩個孩子接連逾越男性應該陽剛，女性應該陰柔的觀念，他們的舉動再再引發陳媽媽在既有性別想像的斷裂。所以，即使在大多數人眼裡，擁有一兒一女是好事成雙，但是「好」字卻成為陳媽媽人生字典裡最討厭的字。觀察著孩子們細微又明顯的變化，媽媽似乎隱約感受到「同性戀」標籤模糊地浮現眼前，讓她如坐針氈，坐立難安。

二、相繼於母難日出櫃的姊弟

陳媽媽的擔憂在女兒十八歲生日那天成真，習俗所稱的「母難日」確確實實地再次成為媽媽為難與受難的日子：

當女兒虛歲十九歲、十八歲那年，我右手給她生日禮物，她左手把帽子拿下來是個大光頭的時候，我真的是無言以對，她爸爸更難以接受，為什麼？因為他四代都沒有女生，唯一的女兒竟然是這樣子。那他一直希望說女生要有女生的樣，男生要有男生的樣，所以女兒十九歲那年又帶她的女朋友回來，她是在出櫃當天就帶女朋友回來。（CM,In140929:7）

對於當時出身保守家庭，從未接觸過同性戀的陳媽媽來說，「同性戀」好似濃霧中的山巒，依稀可見其形，然而在大霧散去之前只能憑藉想像形塑它的樣貌：「我隱隱約約知道【同性戀是什麼】……我以前對同志的印象是不潔，不潔淨。」

（CM,In140929:22）即便媽媽曾經臆測過女兒的性向，可是當女兒用戲劇化且極

具衝擊性的行動告知「我是同性戀」時，仍舊像在一場歡樂派對上丟下一顆震撼彈，無言行動霎時之間震耳欲聾，炸得大家暈頭轉向。陳媽媽非常不諒解女兒大刺刺的出櫃行為：「我那時候覺得妳非常不尊重我，非常不尊重這個家的結構，那時候的結構對我來說十八年前還是傳宗接代很重要，妳是不應該這樣子。」

(CM,In140929:22) 女兒不單單沒能盡到陳媽媽心中身為「女人」該盡的本分，還踏上不潔淨的歧路。相較於當下無言以對、不知所措的陳媽媽，一旁盛怒難消的陳爸爸毒打了女兒一頓。不過這頓毒打卻稍稍軟化陳媽媽憤恨的心：

當時我的想法是說，我不要让這個女兒承受這麼大的壓力、這麼大的痛苦，一個人獨自承擔。那如果說我可以陪著她，至少我這段時間陪著她，我要改變她我慢慢再來改變，先暫時不要跟她對立，先接受她。(CM,In140929:8)

然而，女兒的皮肉傷雖然緩和了現場劍拔弩張的氣氛，仍緩不了日後陳媽媽因為同性戀身份而日漸增加的敵意。

經歷這場風暴之後，女兒離家到外地討生活，直到二十二歲那年因為陳媽媽的母親臥病才回到家裡協助照顧弟弟：「她很細心的照顧弟弟，讓我有多的時間去照顧外婆。這點她的體貼就表現出一個男人要付所有責任的那種特質就全部出來了。」(CM,In140929:9) 不過，女兒「像男人」的表現卻成為陳媽媽恐懼的開始。看著兒子越趨陰柔的表現，媽媽越來越害怕女兒十八歲生日那年的出櫃與無微不至的照顧將「帶壞」弟弟。果真莫非定律作祟，相隔八年之後，她的兒子「有樣學樣」在生日當天兩腳下跪向媽媽出櫃：

妳知道嗎？我幾乎崩潰，我攤在地上嚎啕大哭，我說：「你們兩姐弟怎麼這麼殘忍？女生不當女生，當男生就算了，兒子是個男生不當男生，又要當女

生。」我說：「你們情何以堪？」當時我完完全全不能接受。那我憂鬱症的藥就越吃越重，更痛恨，然後我就把他強押到那時候的省桃，我又把他拉去把他拉到精神科，就把他推進去。（CM,In140929:10）

陳媽媽希望從精神科醫師口中確認且治療孩子的「病」。但是當時醫師沒有講出陳媽媽想聽到的答案：「其實是媽媽妳有病，不是孩子有病。我覺得這兩個孩子很貼心，他們都願意誠實面對、誠實以告，他們都那麼樂意跟妳分享，為什麼妳不能去迎接他們？」（CM,In140929:10）那時的陳媽媽非常痛恨這位醫師竟然站在孩子的立場與她作對。然而，她無法預料到精神科醫生的這席話會讓未來的自己反覆咀嚼，受用無比。

三、尋找「病」因

從青澀少女到為人母，陳媽媽對於同性戀的印象皆是神秘、怪異且骯髒，她沒想過「同性戀」會如此侵門踏戶侵入她的生命，會如此戲劇化像個鬧場小丑般闖進她的人生劇本裡。孩子身為同性戀對這時候的陳媽媽來說就是患了病。

無法從精神科醫師口中得到解答的陳媽媽開始尋找「為什麼孩子是同性戀？」的原因。媽媽不停地回想，回想是不是人生哪個環節出錯才使得孩子步上一條錯誤的路？如同許多母親¹¹一樣，陳媽媽直覺地自責：「是不是我懷孕的時候一直強調我要女生我要女生，然後造就他的基因就是女孩子？那女兒懷孕的時候我一直希望是男生男生，結果又是相反。」（CM,In140929:6）孩子們的出櫃讓陳媽媽一再懷疑與檢視自己生養孩子的過程是否哪裡出錯？苦思無解又缺少同志資源的陳媽媽再次尋求醫療體系想找到答案，這次她向為她產檢的婦產科醫師求助：

¹¹ 第二章文獻回顧第二節有提及

他告訴我：「這不是妳的錯，也不是孩子的錯；也不是妳的責任，也不是孩子的責任。他們在遺傳裡面就註定好，在娘胎就是這樣子。」所以他這句話讓我印象很深，但是我很不服氣，我說：「如果你孩子，你會怎樣？」他楞了一下，大概停一分鐘、兩分鐘才告訴我：「如果我不想把他們推出門外，我會誠心接納他們。」（CM,In140929:31）

婦產科醫師的話讓陳媽媽印象深刻，但是如同求見精神科醫師一樣，當時的她尚無法領悟醫師話語中的涵義。因此在自責之餘，媽媽非常敵視與怪罪女兒：

我責怪是說，妳這麼照顧弟弟把他照顧成妳的一個模子，讓他心裡住的是小女生，妳心裡住的是小男生。因為妳是這樣無條件的照顧弟弟，讓弟弟好像沒有男人的氣概沒有男生的那種魄力，一直都是被照顧的，所以才會是這樣子……一直怪她，怪她十八歲的告白在弟弟的面前大刺刺的告白，然後怪她把弟弟照顧成這樣子，這麼用心照顧弟弟，這麼愛弟弟，結果弟弟像個小女生。（CM,In140929:11）

陳媽媽怪罪女兒就像她回溯自己對於兒女的生養歷程。姐姐對弟弟無微不至的照顧被媽媽視為兒子變成同性戀的原因，因為「身教」會影響個人行為，包含性向。女兒此時的「愛」不僅讓媽媽不堪承受更無法認同，不過，此時的陳媽媽亦沒有預料到往後日子也是因為女兒的「愛」得以使這個瀕臨破碎的家重圓。

四、轉身容易，轉心難

女兒直接暴露在外界的陽剛外表是陳媽媽難以接受的事情，她告訴我：「我對女兒的不諒解應該是來自外界的壓力與評價。（CM,In140929:39）」女兒出櫃之前，媽媽已經被迫一起承受社會對於陽剛女性的異樣眼光；女兒出櫃，二十二

歲回到家裡工作之後，與女兒幾乎日夜相處的陳媽媽更是直接面臨許多客人對她身為人母的質疑：

【客人質疑】：「妳女兒這樣妳能接受喔？打扮成這樣妳能接受？」我說：「我為什麼不能接受？她只是想做自己而已。」其實我心裡很難過。
(CM,In140929:39)

如同媽媽試圖從過去的母職工作中尋找錯誤環節，外人的質問也反映社會對偏離主流性別規範的人的敵意。陳媽媽必須不停地為女兒也為自己辯解，從與他人的互動關係中確認自己的母職工作沒有錯誤。

參、轉化：重新品味「好」字

「女兒是我的菩薩。」歷盡大風大浪的陳媽媽如此說。這是媽媽好了幾年時間才悟出的一句話。從「好」字難為到重新端詳這個「好」字，媽媽費盡心力，最後在女兒身上找到答案。

一、在女兒身上看見媽媽的樣子

面對兒女的同志身分，陳媽媽認為「轉身很容易，轉心很難」。媽媽可以轉身毫不猶豫地告訴別人：「是同志有什麼關係？關你什麼事？」但是心裡卻有說不出的苦楚；直到轉心以後，媽媽才真正將破了洞的心縫補起來。

「轉心」始於醫院宣布兒子染上愛滋的那一夜。

陳媽媽的兒子出櫃不久之後即染上愛滋，這個消息對於媽媽來說簡直晴天霹靂。回想起兒子看完醫生那的個傍晚，陳媽媽心痛地自白因為她對於同志和愛滋

的恐懼，崩潰之餘對著兒子說出一句極為殘忍的話：「你以後生活範圍在這邊，家人生活範圍在這邊。」（CM,In140929:13）媽媽狠狠地將愛滋兒子與家庭之間劃了道深不見底的鴻溝，站在一旁的女兒則不發一語地看著媽媽上演失控的獨角戲。終於，等到媽媽冷靜下來之後，女兒只問弟弟一句：「餓不餓？」看著弟弟點點頭之後，她便出門買晚餐：

她就去買了晚餐，她就只買一碗，我家有四個人，她只買了一碗麵。買了那碗麵以後她就推到弟弟的前面說：「你趕快吃，但是你要吃一半就好，從這個位置吃，用這雙筷子用這個調羹，湯喝一半，麵吃一半。」弟弟就看著她，她說：「你就照做就好。」弟弟就乖乖的吃一半，然後剩下一半姐姐就拿過來，就當著我、弟弟、爸爸面前把那個同一個位置，同一雙筷子，同一個調羹，把那個麵全部吃光喝光。然後她就將碗推到我前面，她說：「媽媽這樣可以嗎？以後我就跟弟弟共用餐具。」（CM,In140929:14）

從不發一語到與弟弟共用餐具，女兒的行動震懾絕望的母親，更轉了媽媽無法接納同志的心：「她的肩膀對我來說有多寬，她的心胸有多大，我萬萬都沒想到一個媽媽都做不到的事，女兒可以替媽媽完全承擔下來。」（CM,In140929:14）那晚，「無條件的愛」不再是陳媽媽怪罪的對象，而是讓陳媽媽看見身為一個人、一個母親該擁有的溫暖、包容與責任感。

自從陳媽媽的兒子染上愛滋之後，女兒一直對弟弟不離不棄，即便是弟弟在往後日子因為自暴自棄沾染毒品、進入監獄，她對於弟弟的關愛依舊。而這些不需言語的行動媽媽都看在眼裡：「她一味的都承擔起來，她不會去反抗，也不會去反駁妳，她只是讓妳慢慢成長、慢慢去了解我們這個文化這個族群，這是女兒難能可貴的心態，妳知道嗎？」（CM,In140929:23）陳媽媽的生活裡除了自己的

一雙同志兒女與醫療體系之外，她完全沒有機會接觸同志議題，對於同志的看法也始終無法真正地認同與接納。所以，女兒一連串的行動讓陳媽媽切身領悟到十年前婦產科醫師告訴她的話：「妳要期待的是孩子，不是孩子的性向。」

(CM,In140929:32) 陳媽媽過去引以為恥、極度怨懟的女兒成為她通往多元性別世界的一扇門。女兒的表現讓媽媽移動性別視框，也是因為女兒，陳媽媽開始走出家庭進入社會支持同志團體，為同志孩子們付出，為愛滋感染者們發聲。

二、女兒的無懼讓媽媽勇敢

女兒成為陳媽媽的人生導師。從女兒身上媽媽學會包容、學會做自己：

女兒給我的感覺是說她比我更體會到人生的辛酸在哪裡，人生的苦楚在哪裡，不是說做一個別人所期待的人。她不希望做別人所期待的人，她只期待自己，讓自己成為自己的主人，她知道用這個方式去過她的人生，她也知道用這個方式去鼓勵自己的弟弟勇於做自己。……這個再再告訴媽媽不要歧視這個族群，不要對這個族群有偏見有成見，而且還漠視，還恐慌，不需要。你如果說真心地去接納這個孩子，你們彼此會很幸福，而且彼此會相容，會成為一體。(CM,In140929:29)

女兒的無懼讓媽媽勇敢。媽媽在女兒身上找到與外界應對的方法：勇於做自己。

女兒展現的自信使得陳媽媽得以越來越怡然的面對外界：

其實像我女兒在店裡，她的周圍我都很大方告訴人家我女兒就是同志，我女兒就是這樣子。我會告訴我的姊妹也是這樣子，我都敢說。……很奇怪耶，我說我女兒是同志，大家都告訴我說：「沒關係啊！喜歡就好啦，她喜歡做自己就好啦。」(CM,In140929:19-20)

別人的反應也出乎媽媽意料之外，原本恐懼在他人眼裡看見自己不是一位「好」母親的陳媽媽反而從他們的回應裡更加確定女兒是同志並不是一件「壞」事。陳媽媽的轉變更展現她如何看待女兒陽剛外表：「我會幫她挑衣服，我會跟她講說：『欸，妳頭髮要不要再短一點？』然後弄得帥氣一點。」（CM,In140929:32）從害怕陽剛女兒引來的異樣眼光到現在與女兒一同討論如何打扮才陽剛帥氣，這近乎兩極的轉變陳媽媽在十年前未曾預見過。這一念，她轉了十幾年才像今天這般自在。

三、從佛法到基督信仰：同志女兒是我的業障？

除了女兒帶給陳媽媽的「身教」之外，「宗教」也帶給陳媽媽些許影響。從信仰佛教到改信基督教的過程，宗教教義與其教友扮演的角色都讓媽媽在接納女兒時有不一樣的體悟：

我本來是信佛教的，但佛教告訴我這是【擁有同志女兒】我的業障，我非常不爽，我覺得這不是我的業障。但之後我去教會的時候，他們基督教也不是很同意的，那是他們的教義，可是私底下的姐妹會告訴我：「媽媽你就接受吧！」所以我變得比較自在，我不用擔心人家講的業障因果。
（CM,In140929:31）

陳媽媽的經驗或許顛覆大部分人的想像，她在大眾普遍認定「反同」的「基督教」中找到安身之處。對陳媽媽來說，佛教的教義雖然沒有明指同性戀是罪，但其強調個人的「因果」、「業障」反而使得女兒性向的「成因」再次被歸咎於陳媽媽身上，讓她無法脫離自責的感受。相反地，基督教雖然教義上並不支持同志，可是教友的支持卻成為陳媽媽不被宗教信仰所網綁。

四、化小愛為大愛：成為一位衝鋒陷陣的櫃父母

(一) 志工經驗：預見孩子的未來？

由家庭出走到社會的陳媽媽投入同志社群服務已經五、六年。她說，志工經驗讓她真實的認識同志與了解同志族群；但是，志工經驗卻也讓她有些承受不住，因為她似乎在這些同志身上看見女兒與兒子未來的身影：

今年九月底，親眼目睹看到的就十幾位的H¹²離開這個世界，心裡會很難過也會很不捨。所以看到會害怕，會想說兒子以後會不會這樣子？然後看到老同志、老gay，又會想到說女兒以後會不會這麼可憐？那種心情真的很複雜。

(CM,In140929:19)

志工經驗帶給陳媽媽一體兩面的感受，她認識同志與一般人無異，但也看見疾病與老年的可怕，這些事情都讓她不停想到孩子老年照顧與陪伴的問題：「我會擔心四、五十歲比較難找女朋友怎麼辦？人家一定會挑她嘛，對不對？我會這樣子想。不知道為什麼啦！會未雨綢繆擔心這個。」(CM,In140929:27)相較於進入異性戀婚姻的陳媽媽，她的兒女無法進入婚姻亦沒有婚姻契約的約束，老了可能單身，更不會有孩子照顧。因此，陳媽媽近幾年開始鼓勵已經年過三十五歲的女兒不要再換女朋友，期待她能夠找個人安定下來。

(二) 作為各路同志的乾媽

參與同志活動之餘，陳媽媽也是許多同志孩子的乾媽。媽媽認識的同志父母並不多，但是她熟識許多同志孩子，陳媽媽感慨地表示她在性別議題裡的成長與反省幾乎都是從各路同志孩子身上學習而來。全心接納女兒的同志身分之後，女兒陸續帶著許多同志好友來家裡作客，還認了陳媽媽作為他們的「乾媽」。陳媽

¹² 愛滋感染者

媽的家儼然成為一個同志聚會場所，她幾乎每天都與同志相處在一起，與同志孩子的互動過程中，陳媽媽從他們的經歷裡看見過去無法接納女兒的自己：

我問她們：「爸爸媽媽知不知道妳們在一起？」「不能說的秘密。」不能說的秘密就是這樣子，那我的感觸就會很深，我就會看到好像是當年的自己不能體諒孩子，不能理解孩子，不能認同孩子，沒有同理心不能感同身受，是個壞媽媽給女兒的壓力是這麼大，我是蠻後悔的。但是後悔，我覺得我有成長可以彌補我自己，所以我對這些的孩子都是無條件地給予。

(CM,In140929:40)

這些同志孩子們與陳媽媽的關係不僅讓媽媽有被信任、被寄託、被重視的感覺，也讓她體會當年精神科醫師的那一席話：「他們都願意誠實面對、誠實以告，他們都那麼樂意跟妳分享，為什麼你不能去迎接他們？」(CM,In140929:10)

故事最後陳媽媽告訴我：「沒有碰到的話就找不出任何一個出口。」(CM,In140929:43) 她的經歷徹底展現身為人的韌性。女兒出櫃至今快要二十個年頭，她由原本痛恨、敵視女兒的悲慘母親，成為今天現身同志運動場合疾聲呼籲的櫃父母：「我真的很不希望同志的父母步上這個後塵，步上這個不歸路，讓自己錯失這個機會去愛自己的孩子，支持自己的孩子，給孩子最基本的尊重。」(CM,In140929:37) 媽媽對於這雙同志兒女的彌補與關心已經不再侷限在家庭內，而是將這份歲月教會她的經驗傳遞給其他人，嘗試改變同志在社會中的處境。

肆、 陳媽媽生命中的主顯節事件與其意義

主顯節事件	對受訪者的意義
婆婆將女兒當成「男孩」教養	男女有別的价值觀首次遭受挑戰
意外懷孕生下兒子	無法在惡劣的婆媳關係中翻身， 期待一個「女性化」女兒的夢想破滅
女兒出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為同志的母親。 2. 挑戰受訪者既有「性別」和「家」的想像
客人對於女兒陽剛外表的質問	天賦母職的侷限與新母職的實踐： 承擔替女兒「解釋」的工作
兒子出櫃	加深對於同志女兒的不諒解，認為 女兒帶壞弟弟
兒子確診愛滋病，女兒義 無反顧的承擔起照顧責任	接納女兒的轉捩點： 願意重新拾起「同志母親」的身分
成為同志運動的志工	由私人到公共的實踐：
成為女兒同志朋友的乾媽	將個人經驗轉化為集體經驗
陸續看見愛滋感染者離世	母職的延續： 擔心同志孩子的老年生活與健康狀況， 開始督促女兒維持穩定伴侶關係

第二節 躊躇在接納與不接納之間—詹媽媽的故事

與陳媽媽的年代相仿，出生在民國 50 年代初的詹媽媽對於同性戀的印象並不深刻，同性戀之於詹媽媽遙遠且模糊，她想也沒想過同性戀其實近在眼前。不過，相較於陳媽媽代表的保守傳統，年輕時代的詹媽媽曾經身為一位外表不符合主流的女性，加上原生家庭的互動讓她體會兩性不平等，使得她在年紀很小時就萌生「女性抬頭」的意識。然而，這個「非主流」的劇烈程度依舊遠不及「同性戀」的震撼。當詹媽媽得知女兒是同志的當下，她仍舊震驚地無法自己，久久無法理解女兒為何選擇這條「歧路」？詹媽媽代表的是一位還在與自己拔河的妈妈：繩子一端是她保守的價值觀，認為女性應該進入家庭結婚生子；另一端則是希望修補與拉近母女關係的母親，覺得自己似乎應該接納女兒的全部。這一拉一扯，一進一退之間，詹媽媽不停的想找到一個能夠安頓自己的平衡點。

這次訪談是詹媽媽第一次梳理與訴說她的生命故事。她告訴我：「其實我本來不太想和你談，結果女兒說她也希望知道媽媽的想法。」(ZM,In140725:14) 為了女兒，我相信詹媽媽鼓起極大的勇氣。過程中，眼淚一度在她的眼眶中打轉，我彷彿從那雙濕潤雙眼裡看見她面對同志女兒的經歷再次上演。聽著詹媽媽的故事，我不禁想像，母親與同志孩子之間的關係像跳一支華爾滋。前進、後退、旋轉，縱使時而貼近，時而遠離，到頭來兩者依舊緊緊相繫……

壹、兼具「傳統」與「不傳統」的性別觀點

「來喔！緊來買喔！」此起彼落不絕於耳的叫賣聲，配上黏答答水泥地和著雞鴨牛羊豬的血水還有撲鼻而來的魚腥味，這些聲音、味道與場景編織出詹媽媽童年生活的背景。位在宜蘭羅東的一處傳統市場是她兒時嬉戲的地方，也是她的父母做生意撫養四個孩子平安長大之處。在這擁擠的市場裡，詹媽媽因為父親的入贅以及父母的教育方式，長出兼具傳統與不傳統的性別觀點。

一、父親入贅：女性意識覺醒的起點

回想起兒時的家庭，第一件浮現的事情是父親「入贅」。她說，「入贅」讓她的家庭顯得比較特別，別人的爸爸是迎娶新娘進夫家，但她的父親卻是住進娘家。父親的「入贅」也是媽媽開始意識到性別裡存在不平等的開始：

我爸爸是入贅，我媽媽就是因為我媽媽這邊都沒有男生，就是希望有人傳承她的姓氏啦！進來以後我爸爸是說，他是希望說至少生一個男生，第一個姓我媽的姓，第二個姓我爸爸的姓。總之希望說第二個男生姓盧，可是生下來三個都是女生。我是排行老二，也是大女兒，我可能會覺得在傳宗接代這一塊，我一直覺得爸爸有所期待。（ZM,In140725:1）

父親對於男性的期待類似於當初娘家招贅的原因：唯有透過「男生」才有機會將家族的姓氏代代相傳。因此，入贅的父親將這個希望寄託在第二個孩子身上，理想上這個孩子必須是個「男孩」，未來才有機會繼續傳承父親家族的香火。

可惜天不從人願，詹家再次出了娘子軍。排行老二的詹媽媽從父親失望的眼裡隱約感受到男性似乎比起女性更有價值一些，她知道自己的性別並沒有符合父親期待。敏感到性別不平等的詹媽媽漸漸長出她所謂的「女性抬頭意識」：「舊時代男女不是很平等，所以我會一直在乎這塊，所以我有那種女性抬頭的感覺，意識比較強烈和清楚。我小學就會這樣做，更何況我大了也會這樣子。」

（ZM,In140725:1）源自於父親眼裡的落寞，詹媽媽開始追求凡事應該男女平等，例如，她總看不慣女生完全承擔家事，她一定要求男生女生應該一起做。但是，媽媽從小養成的開放思想卻也在女兒出櫃之後反而成為她反省的環節，她總會不經意地想著是不是自己對於「女生不輸男生」的看法，影響女兒選擇同性戀這條路？

二、對於打扮不設限：在市場裡自由長大的孩子

詹媽媽的父母作為市場生意人，每天跟隨傳統市場內繁忙緊湊的節奏為生活打拼。在這樣的生活節奏之下，他們沒有太多時間管理孩子。孩子們會念書就念書，不會念書總有另一條出路，關於外表打扮更是沒空打理：「我爸爸媽媽做生意嘛，所以沒有空整理我們，所以我們就是很自由。妳想剪頭髮，長頭髮就長，可是長頭髮他也不會幫妳這樣子。」(ZM,In140725:3-4) 自由成長的環境之下，詹媽媽沒有太過拘泥女性該如何打扮。詹媽媽笑著說，她的母親總是親自操刀為家中所有小孩剪頭髮，所以頂著毫無美感的馬桶蓋頭簡直是家常便飯，從小留的俐落短髮也讓詹媽媽曾經身為一個不符合主流樣貌的女性，甚至直到大學時期都是如此。簡言之，詹媽媽的成長經驗讓她在生活中確實展現一些「不傳統」之處，也因為曾經身為一位「不傳統」的女性使得女兒的陽剛得以偷渡進媽媽的生活裡不被懷疑，卻也因為這個「不覺」讓女兒出櫃後的反彈力道強大到媽媽難以招架。

三、婚姻：為人母的責任與人生必經階段

詹媽媽大學畢業不久後即進入婚姻，她辭去原本的工作跟隨先生來到台中生活，也幸運地考上台中區的老師，一當就是三十年。

談到婚姻，詹媽媽有點靦腆地告訴我在婚姻觀念上她比較傳統，在「不傳統」之餘，某一部分的她依舊被「傳統」所束縛著。雖然有著兩性平等的意識，對於女性外表也有一定程度的開放，但是詹媽媽的傳統很明顯地呈現在婚姻態度上，而這個觀念則透過家庭教育傳承下來：

我媽媽跟我講，我們生下小孩責任在哪裡？責任到說他結婚，我們才算責任了。這可能是我媽給我的想法。所以，我若有一個女兒因為還沒結婚，我當然會一直擔心她。(ZM,In140725:17)

如同陳媽媽，詹媽媽也認為結婚生子是人生必經過程。唯有結婚，孩子日後才會有先生照顧，老了才有小孩照顧，詹媽媽也可以不再擔心女兒獨身。另一方面，中國文化通常也將單身未婚的女性視為沒有脫離原生家庭的「孩子」，也就是說，即使女兒已經長大，但是在媽媽眼中，沒有結婚的孩子並未踏入人生另一個「獨立成人」階段。未婚女兒還是屬於原生家庭的一份子，是為人母卸不下的責任。

游移在「不傳統」與「傳統」之間的詹媽媽，對於女性外貌的「不傳統」使得她很平常地看待女兒未出櫃之前的陽剛打扮，相反地，卻也因為她在婚姻態度上的「傳統」讓她對於女兒的人生藍圖想像破滅，至今仍懷抱著有一天能夠親眼看見詹爸爸牽著女兒踏上紅毯的渺小希望。

貳、以為同性戀遠在天邊，其實近在眼前

詹媽媽對於同性戀的最初印象停留在《費城》這部電影，僅認知到男同性戀是容易得愛滋的族群，對於女同性戀更是一知半解。她從來沒有想過原來同性戀就在自己身邊，是自己最親近的家人。

一、偷渡陽剛：短髮只是愛運動的表現

不同於陳媽媽的經驗，詹媽媽對於女兒國中時期開始展現陽剛打扮並沒有覺得不恰當：「我一直覺得我女兒是這樣我 ok 欸。因為我女兒就是頭髮短短，我想說她可能喜歡運動，這樣比較俐落好運動。」(ZM,In140725:4) 詹媽媽的寬容源自於自己過去也是一個外貌打扮非主流的女性，加上女兒一直以來熱愛球類運動，因此女生留短髮單純只是「俐落」、「方便」的表現。在詹媽媽的生活經驗裡，陽剛女同志的印象模糊且不存在。因為「短髮」沒有影響媽媽變成女同志，她依舊走在異性戀的道路上結婚生子，也因此女兒的陽剛打扮得以悄悄地偷渡進詹媽媽的異性戀世界中不與「同性戀」標籤連結在一起。

二、含蓄出櫃帶來模糊地帶：「女朋友」等於「好朋友」

詹媽媽認為或許是自己身為老師的關係使得孩子們比較畏懼媽媽，他們反而與做生意的爸爸比較親近。這份親密感也讓女兒矇著詹媽媽先向爸爸出櫃，直到女兒某次失戀時，詹媽媽才間接得知這個秘密：

可能是我女兒好像第二任吹了，在失戀的時候，可能我先生體諒女兒會很傷心，然後因為我可能會要求她怎麼樣怎麼樣。我先生就說，現在因為這樣叫我要體諒她我才：「啊！真的嗎？」可能是這樣我先生才告訴我。

(ZM,In140725:10)

爸爸的體諒使得女兒的同志身分露了餡，更徹底驚嚇毫無預警的媽媽。詹媽媽的震驚來自女兒出櫃之前，她很自然地用過去的異性戀成長歷程理解女兒的行為，無論是陽剛短髮或是擁有親密的女性朋友，這都是媽媽的經歷且再平常不過的事情：

那時候大一就跟她學姐去環島，我不知道我以為就是一般朋友，我以前也常跟我女性同學一起去做事啊，我不覺得這樣有什麼不好。一起去環島，但女生跟女生才比較安全，女生跟男生不是很奇怪嗎？我反而會擔心。

(ZM,In140725:8)

媽媽對於女性情誼「去性化」的想像使得她沒有察覺女兒的同志身分。對詹媽媽而言，女生與男生之間才会有「愛情」與「性」，女生與女生之間至多只是姊妹情深、手帕之交。因此，女兒的出櫃使得詹媽媽原有的美好想像變了樣。憤怒化為帶刺的語言，悲傷流成兩道細流。雙腳陷落之前，媽媽奮力地想拉住她所認識的女兒，一個她期待的異性戀女兒。

「間接」出櫃以及日後母女之間避免討論同志議題的互動關係，導致這種不說與不明說的狀態一直讓讓詹媽媽無法清楚意識到女兒跟女生有親密關係：「她會說她的『朋友』。」(ZM,In140725:8) 女兒運用替代性的語言—「朋友」，來談論自己的「女朋友」，所以詹媽媽並不清楚女同志關係的本質。帶著對同性關係的模糊理解，媽媽延續了女性至多僅止於「姊妹情深」、「好朋友」的印象：「我雖然跟男生是同學比較多，可是我的好友也都是女生，我也會去住她們家，跟她們是好朋友，這樣我算出櫃嗎？那不是都是朋友嗎？」(ZM,In140725:9) 母女之間含蓄的出櫃與互動陷媽媽於異性戀視框裡無法動彈，她與女兒看待性別的落差讓她沒有辦法從同性戀視角理解女兒的性傾向。

三、媽媽的錯亂：性別角色、性別氣質、性傾向之間複雜的三角關係

即使媽媽自己曾經作為一個外貌不符合主流的女性，但是她的性別角色認知卻是依循著傳統而行。因此，女兒出櫃之後，無法區辨性別多元性的詹媽媽經常處在「錯亂」狀態。

當女兒以陽剛女同志的姿態出現時，對於生活在性別角色分明的異性戀世界五十幾年的詹媽媽來說，她沒有辦法很細緻地去區分性別角色、性別氣質和性傾向之間的多元性：

她是很有愛心，又會煮飯，她比我喜歡煮菜，又會照顧動物，是這麼有愛心！

我就想，怎麼會？我都錯亂了！我本來以為妳要男性是整個都很陽剛。我不知道，所以才會認知總有一天會回來【異性戀傾向】。(ZM,In140725:18)

女兒「又男又女」的狀態完全不符合詹媽媽理解性別的框架，她的表現讓媽媽像陷在毛線球裡，拼命地想找出線頭但卻毫無頭緒；但是「錯亂」卻也是詹媽媽生

命中一個重要的轉捩點，她必須從錯亂裡頭重新組織，重新找到安定自己的秩序。不過，也因為女兒符合部分女性性別角色，使得詹媽媽還是期待女兒有機會可以變回「異性戀」。

四、缺少「連結」：消失的同性戀

回憶起生命中曾經接觸過的同志，詹媽媽原以為女兒是自己生命中第一位認識的同志，然而在訪談過程裡，媽媽忽然意識到工作場域中也有位男同志同事，但是因為缺少「連結」而讓她不知不覺地忽略同志其實一直生活在她身邊：

過去有沒有認識同志朋友？都是從女兒開始。有啦，其實我有同事也是，可是因為沒有那種連結，我其實尊重他的性向啦！我是覺得除了你的性向以外，應該是說，那方面是你私人的行為，個人的喜好，我不會去干涉。

(ZM, In140725:2-3)

同志的存在對於媽媽來說具有公／私領域的差別，男同志同事屬於生活中「公領域」的部分，是家庭以外、無血緣連結的關係。他們的連結主要是「工作」，至於同性戀傾向則是他自身「私領域」的事情，這個私領域與詹媽媽不相關，也不會帶給她任何衝擊與困擾。不過，此種「尊重」的態度也顯示我們生活中並非沒有同性戀，而是往往因為人們冷漠的對待而讓許多人失去認識同性戀的機會。

相反地，同志女兒屬於詹媽媽的私領域，她們維繫在「母親／女兒」和「家長／小孩」的血緣與教養關係上。因為媽媽與女兒擁有血緣的連結以及社會對於父母應該擔負教養責任的期許，女兒異於「正常人」的性向使得媽媽必須面對並解決孩子的「不正常」。以女同志姿態出現的女兒迫使媽媽「面對」同性戀的存在並重新定義尊重的意義。

參、如落水墨汁般擴散的壓力與擔心

女兒公開展演的陽剛氣質與同志身分帶給詹媽媽的壓力與擔心如落水墨汁般漸漸暈開。無論是如何面對或解釋女兒的陽剛氣質與老年生活等等，伴隨女兒同志身分而來的是一連串的不安與疑問。

一、公開展演的陽剛外貌連帶難以應付的問題

女兒出櫃之前，陽剛打扮對於「不傳統」的詹媽媽而言並不是一件困擾的事情，因為女兒當時的陽剛很「收斂」也很「異性戀」，是媽媽所能夠接受的女性陽剛範圍。然而，女兒出櫃後等同於將「陽剛」與「同性戀污名」連結在一起，迫使原以為陽剛沒什麼大不了的媽媽無法對「同志身分」視而不見。加上，出櫃之後的女兒越來越不掩飾的陽剛展演開始讓詹媽媽感受到如何向他人「解釋」的壓力，使得原本開放的她越來越無法容忍女兒的陽剛展演。

如同陳媽媽，如何面對陽剛女兒出現在外人面前是詹媽媽身為母親過不去的關卡。原本同志身分只要不問不說，媽媽還可以有一定的空間假裝沒有同性戀存在。但是，女兒出櫃之後肆無忌憚的男性化表現等於將媽媽置於困窘的位置，詹媽媽認為女兒這些舉動似乎是故意凸顯她的女同志身分讓別人知道：

應該是說，這應該也是她自己的心路歷程啦！一開始她怕我知道，偷偷跟爸爸講，所以我面前穿得比較不會像男生的中性。因為妳們也秀氣……像我穿得有時候也是T恤比較中性的，那她那時候也是挑中性的。可是她讓我知道以後，她就故意穿男生的，那一定都是男生的。（ZM,In140725:4）

對女兒來說，穿著陽剛是重要的自我認同與自我展現過程，如果不公開展演陽剛，那麼她的自我認同無法完成，她必須透過「陽剛」讓別人知道她是誰；但是，

同樣的舉動在詹媽媽眼裡卻變成「故意」。女兒故意不顧慮媽媽的感受，故意讓媽媽在別人面前無容身之地。陽剛的展演是母女關係中最緊張也最兩難的困境，一方必須透過展演才能完成女同志認同，另一方則視這樣的展演是不必要的舉動：

她讓我的感覺是故意凸顯，她讓我的感覺就是故意凸顯說我就是 tomboy 那種女生，這讓我很難適應……因為這種已經很難接受了，可是妳又把這個傷疤又挑出來，會讓在我同事面前更難，我要去解釋它。(ZM,In140725:5)

進一步說，陽剛外表並不是詹媽媽最在意的部分，而是女兒「公開展演」的陽剛外表讓媽媽產生壓力。她必須要向外人以及那些從小就熟識女兒的同事們解釋女兒的狀態，當然也免不了親戚的詢問。就如同詹媽媽的妹妹曾直接地說：「欸姊，妳那女兒可能就是啦！」(ZM,In140725:5) 或是阿嬤見到孫女過於男性化打扮而不開心的表情，這些全都是媽媽壓力的來源。雖然詹媽媽說：「最有影響力的是我，我都沒說什麼了，他們也不會說什麼啦。」(ZM,In140725:11) 但是再再被他人眼光檢視並不好受，詹媽媽在這個過程裡似乎也成為一個「做錯事」的人，必須承擔女兒「不正確」陽剛表現的責任。

此外，女兒公開展演的陽剛不只造成詹媽媽需要「解釋」的窘境，它還讓媽媽擔心女兒未來工作可能面臨的問題：「當妳出社會，人家的想法妳沒辦法去影響，可是他怎麼想妳這樣的作為，妳這樣的性向，人家怎麼想妳？這是要面對的壓力，她個人要面對的壓力。」(ZM,In140725:17) 詹媽媽不僅擔心別人怎麼看待自己，她也害怕別人怎麼看待女兒。因此，希望女兒「收斂」陽剛外表以符合主流社會的期待可說是詹媽媽保護女兒的方式。但是，這個期待求卻也是母女之間難以達成的共識。

二、看不見的未來：女兒老了該怎麼辦？

與論文其他故事裡的媽媽一樣，詹媽媽是個進入異性戀婚姻、擁有子女的女性。「婚姻」對詹媽媽而言不僅是她為人父母的責任，更是通往圓滿人生的大門，得以安養老年的途徑：

我覺得我那個兒子就沒問題，他現在就有女朋友，假設他們可以結為夫妻，不管怎樣，至少他們一定會結婚生小孩。女兒的話，我就會擔心她一個，畢竟女生跟女生我不知道，沒有傳宗接代可能要靠領養。（ZM,In140725:17）

隨著年紀漸老，媽媽在自己和先生老去的身影裡看不見女兒的未來：「想到的是就像我們這樣五十幾歲，當她年紀大的時候要怎麼過生活？」（ZM,In140725:6）不同於西方個人主義，華人社會重視家庭成員的連結，配偶、子女之間的照顧往往被視為理所當然，甚至優先於法律保障。因此，不能結婚的女兒未來的家庭圖像是什麼？媽媽並不清楚。女兒不穩定的感情關係也是讓詹媽媽擔心女兒老年獨身的原因：「她的戀愛史都不是很穩定啊。我就覺得是不是這種也很難維持到後面？我是不知道這樣子同性之間有沒有到終老？」（ZM,In140725:24）相較於自己過去與先生的交往經驗，以及兒子與女友的穩定感情，媽媽對於同性是否能穩定交往抱持懷疑的態度，她的懷疑正是憂慮女兒老了該怎麼辦？

但是，詹媽媽也老實告訴我，最近吵得沸沸揚揚的婚姻平權法案其通過與否並無法減輕她的擔憂：「可是說實在，世人怎麼看待這件事是我擔心的。不是法律問題，法律保障這個，可是世人怎麼看待她，其實這都是她的壓力啊！」（ZM,In140725:19）也就是說，同性之間單單只有伴侶陪伴到終老並不足夠，詹媽媽最在意的還是社會對於同志的態度，如果人們對待同志的態度沒有進步，再多法律都不足以保障女兒。換言之，詹媽媽擔心的其實是加諸在女兒身上的無形

價值觀，她最終牽掛的依舊是女兒能否過得安好。

肆、重新找尋母女之間的平衡點

原本和諧的母女關係因為女兒的出櫃而傾斜，失衡的天秤該如何回復水平線？詹媽媽至今仍在學習重新找到安頓自己的平衡點。從憤怒、自責到整理出自己對於性別的一套看法，這一路上媽媽是自己的老師也是學生，她不停地摸索與女兒的相處之道，希望有朝一日能夠卸下母女之間那道因為「同性戀」而起的紗。

一、自責：我是不是做錯了什麼？

我們常說母親與孩子的連結始於精子與卵子在子宮裡相遇的那刻。可是，在相遇後的日子裡，孩子卻似乎成為母親一輩子深沉又無解的責任。從懷孕到孩子長大成人，母親不時反省自己的一舉一動對於孩子的影響，這是為人母之常情，也是社會一直以來建構出的「母親」角色：身為母親就必須要為孩子的行為負責任。

與陳媽媽一樣，詹媽媽知道女兒是同志之後，很快地將自己懷孕時的經歷連結到女兒的同志身分：

因為我先生是獨子，我嫁給我先生當然會有壓力啦！我們畢竟有傳宗接代的壓力，我就想說第一胎最好是男生，所以我在懷她的時候就一直希望說她是男生，不知道這個會不會有影響？……因為我們想說，第一胎如果能是男生，我接下來就沒有壓力了，一直希望這胎是男生。會不會這樣子影響到她自己的認知：我很想當男生，還是我就是男生？（ZM,In140725:7）

家庭內「重男輕女」的觀念作為詹媽媽生命中女性意識發酵的起點，但也成為她

身為一位女性在婚姻關係中為了「生男孩」所背負的壓力，這樣的壓力再次成為媽媽怪罪自己讓女兒「變成」同性戀的原因。詹媽媽的回溯其實是在找到一個能夠解釋女兒同性戀傾向的原因。訪談過程中，她常會不經意提到是不是自己「潛意識」的某些東西影響了女兒？無論是自己強調男女平等的想法，或是不停想生男孩的期待，媽媽認為這些好像都無意間影響女兒的性向。

二、轉捩點：作為他人的老師，也成為自己的學生

幾年前，詹媽媽接下輔導主任一職。這個決定成為鬆開詹媽媽與同志女兒之間糾纏死結的轉捩點。

在詹媽媽擔任輔導室主任之前，她對於女兒的同志身分幾乎採取不聞不問的態度，選擇以「不面對」的方式來安頓自己：「我會選擇先不想，先不要去想這塊，因為讓我很煩。」(ZM,In140725:18)作為一個母親的角色，詹媽媽的調適是不去想女兒是同性戀，她將女兒的性向與日常生活區隔開來，不讓這件事情影響日常生活。然而，接下輔導主任的工作之後，擁有同理心與了解多元性別成為詹媽媽必須具備的心態與面對的工作：

我們會教孩子去接受說性別的那個叫做，那個性傾向，就是每個人都有自己選擇的性別傾向，要尊重啊。可能是這樣，我覺得我不用調適啊！教孩子也要這樣子，我當然也要對我的女兒也是這樣的看法吧！尊重她的性別傾向。
(ZM,In140725:19)

雖然教導學生認識多元性別並不是在討論媽媽自身的經驗，然而「教」等於再次強迫詹媽媽面對同志的存在。「老師」的身分在於教導學生自己所相信的東西，當詹媽媽要求學生尊重他人的性傾向時，也等於在告訴自己要實踐這件事情。某

種程度上，詹媽媽也成為自己性別教育課程裡的學生，跟著台下的學生們學習真正的「尊重」。以前，詹媽媽覺得面對同志女兒的不自在感受只需要逃避就可以遺忘；但是，輔導老師的角色使得媽媽原來的調適策略無法再進行，她必須另尋方法來平衡自己與女兒之間的關係。

三、新詮釋：同性戀是一種流行？

輔導主任的工作讓詹媽媽正視女兒的同志身分，媽媽開始意識到其實她的周遭存在許多同志，無論是鄰居還是同事：「現在我女兒這樣子，我就會回想到，欸對啊！我附近的，我鄰近的同事啊，居家環境的附近也都有相關的，就會比較注意。」(ZM,In140725:22)「尊重」的意義在媽媽身上開始有所轉變，此時的尊重不再是先前冷漠、不關己事的態度，而是真正將同性戀視為生活中的一部分。

有趣的是，當同性戀因為女兒而真正進入詹媽媽的世界，讓媽媽對於同志有了一定的認識與意識之後，媽媽不禁驚嘆：

我同事的小孩，他兩個女兒都好像。一個是女中，我本來以為她不是，女兒跟我講說她是。然後他的老二，就是像我女兒一樣的型。然後我們樓下，他一個女兒也是。就我會覺得好像現在是一種流行的感覺，怎麼變那麼多！
(ZM,In140725:15)

沒有察覺自身已經開始具備同志敏感度的詹媽媽對於同性戀數目「大增」的現象感到不可思議，媽媽將這樣的情況解釋為「流行」。不過，視同性戀為「流行」的觀點是詹媽媽對於女兒是異性戀仍懷抱希望的想法，因為流行總有過時的一天。相反地，以「流行」來解釋同性戀的發生卻也降低媽媽的一些焦慮感：「我們樓下也是這樣中性打扮啊，所以我也覺得好像也還好。表示說，我看到的也不

是只有女兒是這麼特別，應該這個年代的女生也蠻多像她這樣的情形。」

(ZM,In140725:16) 當詹媽媽發現自己並不是獨自面對「女兒是同志」時，她焦慮的感覺反而降低了，因為她並不是世界上唯一孤獨且特別的母親。詹媽媽的感受亦說明同志或同志父母現身的重要，當「個人」成為「群體」時，單打獨鬥的無助感將有機會轉化為更有希望的群體力量。

四、躊躇：期待一絲改變的曙光

從女兒出櫃一路走到現在，詹媽媽與女兒之間仍像有層薄紗，她們可以貼近彼此但還是有些部分無法自在相對。對於還在學習新性別視角的詹媽媽來說，如何向女兒表達關心變得很彆扭，她過去習慣的那套「異性戀」遊戲規則因為女兒的同志身分不再適用，她必須找尋另一套與女兒互動的方式。這一段磨合過程裡，媽媽對於同志的知識就如張白紙般近乎模糊空白。漸漸地，她才在與女兒互動過程中開始描繪出同志的樣貌。從排斥、憤怒、擔心到正視，詹媽媽告訴我：「我也會關心她跟她的朋友的情況，我想我也接受了吧！只是我覺得這可能是過渡而已。」(ZM,In140725:16) 詹媽媽目前還是無法稱呼女兒的伴侶為「女朋友」，不過這已經是她從二元性別觀點跨越至多元性別觀點的一大步。

目前的詹媽媽依舊懷抱著女兒能回歸異性戀生活的一絲希望：「有可能還是會回來嗎？不知道欸，我還是想看我女兒……因為這樣子我沒辦法看我女兒結婚的樣子。」(ZM,In140725:22) 訪談最後我們彼此沉默了一會兒，詹媽媽才嘆了口氣說：「爸媽都希望小孩是順的，我們初衷應該都是一樣的。」(ZM,In140725:24) 望著她擔憂的雙眼，我看見社會對於同志的污名與不友善仍然箝制著媽媽，讓她掙扎在接納與不接納之間。

伍、詹媽媽生命中的主顯節事件與其意義

主顯節事件	對受訪者的意義
父親入贅	察覺父權社會下的兩性不平等，開始追求「公平」
母親的教誨：「生下小孩責任在他結婚，我們才算責任了。」	認為「結婚生子」是人生必要過程
先生透露女兒的性向	成為同志的母親，既有異性戀視框遭受挑戰
女兒出櫃後不加掩飾的陽剛打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有的女性氣質想像受到挑戰 2. 天賦母職的侷限與新母職的實踐：承擔為孩子解釋的壓力/發展解釋的策略
看見女兒不穩定的同性情感關係	華人家庭倫理意識形態的作用：擔心女兒的老年照顧問題
接下輔導主任的職位	正視女兒性向的轉捩點：從無視到正視女兒的同性戀傾向

第三節 且戰且走，匍匐前行—石媽媽的故事

論文開頭，我站在自己的立場書寫我所認識的媽媽；今天輪到媽媽來告訴我，她這一路如何面對內心的恐懼、脆弱、擔心與寂寞並接納我這個同志女兒。她的自我揭露對我來說猶如冬日暖陽，融了母女之間因為「同性戀」而結的層層冰霜；她的坦白更築起我們之間和解的橋樑，讓我看見其實出櫃後的十年來，我的安好與否一直都被她掛念在心上。

如同先前所說，作為民國 40、50 年代末出生的女性，重男輕女是她們許多人的共同經驗與記憶，我的母親就是其中一員。她的經歷與詹媽媽有些類似，都是鄉下長大的孩子，是從事教職的老師，且皆在男尊女卑的待遇之下長出一絲絲反抗男性特權的「女性意識」。不過，她們的傳統與不傳統之處恰恰相反。從小個性獨立的媽媽總認為凡事要靠自己，因而婚姻在她眼裡顯得不這麼重要；但是，社會內化給予她的性別規範卻框架她看待女性性別氣質的樣子。這兩者都深深地影響她日後如何面對我的同志傾向。

進入教職之前，媽媽對於同性戀的印象僅存在書頁的字裡行間與閃爍的電影畫面裡。「同性戀」只是一個不痛不癢與她無關，並且帶點奇怪、不正常的名詞。因此，我的出櫃是她生命中最低潮的時刻。龐大沉重的「同性戀污名」使她歇斯底里，讓她無言以對，迫她吐出尖銳言詞也哭腫她的雙眼。無助的漫漫長夜裡，沒有太多朋友與同志資源的媽媽，文字與影像成了良師益友，陪伴她度過無盡絕望的黑夜。過程中，痛苦的淚水沾濕多少篇頁面，暈開多少行文字？只有泛黃的書頁知曉。

壹、開放又帶點保守的性別態度

家庭是個人社會化最初且主要的場所，其中當然也包括人們對於「性別」的

理解。媽媽作為家中唯一的女孩又身處於四十幾年前的台灣，家事免不了落在她的身上。勞動過程裡，她察覺到兩性之間的不平等，因而激發女性抬頭的意識。不過，看似開放的她還是逃不了社會深耕在人們腦海裡的主流性別意識形態。

一、女人要獨立：勞動過程中萌芽的女性意識

栗仔崙是媽媽兒時的記憶，是一處人口稀少的小鄉鎮，大多為務農的農民，放眼望去盡是青綠農田、低矮平房與縱橫交錯的田埂小路。四、五十年前，我的外公外婆在此拉拔三個孩子長大，直至媽媽小學三年級時才因為外公教學工作的關係舉家搬至現今的老家生活。媽媽告訴我，不同於今天，五十年前的老師是一份吃力不討好的工作，所以她從兒時到長大求學這一路走來的日子總是苦哈哈，可是另一方面也不知不覺培養她堅強又獨立的個性。

媽媽開玩笑地說：「我很早就在為女權奮鬥！」(SM,In140712:2) 身為家裡唯一的女兒，她從小就必須跟著我的外婆從事許多家務勞動。勞動過程中，看著身旁享有特權，茶來伸手飯來張口的男性們，她慢慢開始意識到原來生活中存在重男輕女的氛圍。這樣的差別待遇讓她非常不服氣：

以前沒有洗衣機對不對？我常常要幫忙洗衣服耶！我幫忙用手洗過。我的媽媽就會說：「洗衣服髒，女生內衣褲世俗上是認為比較髒的，要放在最後面洗。」可是我非常不服氣！尤其我正在洗的人喔！我最辛苦的，照道理我們的應該要優先洗，這我都不以為然。(SM,In140712:2)

除了洗衣服之外，其他諸如女生要幫男生盛飯、摺被子等細瑣家事也再再讓媽媽非常不平衡。當時的媽媽已經看見「女性」在無酬的家務勞動裡不僅需要付出比男性要多的勞力，還存在著位階之分。這些透過代代家庭教育傳遞而下的世俗觀

念在媽媽眼中顯得非常迂腐，個性有些反骨的她從中意識到不合理之處：「現在只要有人一有那種觀念我就會非常不以為然。」（SM,In140712:4）媽媽在兒時萌生的女性意識讓她看待性別時有開放的一面，而這表現在她看待「婚姻」的態度。她總認為女性要獨立，因此無論我出櫃與否，她經常耳提面命：「靠自己。」對媽媽而言，進入婚姻不一定是人生圓滿的道路，唯有「靠自己」獨立才是最大的保障。

二、說不清的感受：身為女生「應該」女性化

媽媽的性別觀念在開放之餘仍帶點保守，正是這份保守讓她在未來的日子裡難以面對我的陽剛氣質，也是她至今難以跨越的關卡。現在的媽媽雖然多了些中年發福的圓潤，但她仍津津樂道少女時代的苗條與美貌，因為身為女性就應該大方展現女性的特質，不應該遮遮掩掩：

我有一個結婚沒有小孩子的同事，然後她也是超愛穿牛仔褲加T恤。我記得她來面試的時候穿裙子很好看，我也不知道她為什麼後來都要穿褲子？不過我在想穿裙子還是比較好看，褲子方便，我自己也是這樣。……當然我不一定要穿得很蕾絲、很夢幻，不需要那樣，我覺得也不需要那樣。但是有些東西自然而然會變成那樣，比如說短髮留了之後就很難留長髮，因為我們這裡也太熱了，熱到不行啊，誰留得住？我就留不住。但是就是說短髮，比如說短髮來說，我去給人家剪短髮我都會交代說不要剪成一看就很陽剛的樣子。

（SM,In140712:9-10/15）

很明顯地，即使媽媽認為「女性化」不一定需要非常陰柔，但是仍然必須讓別人能夠「辨識」出是「女生」，亦即，媽媽對於女性身體形象有一種既定想像。但是當我詢問「為什麼？」時，她並無法明確描述那是怎樣的感受。媽媽之所以難

以描述這種感受從何而來是因為人們對於性別的學習一個人的生理性別應該能夠對應到他的社會性別表現—早已透過教育、職場、媒體等無孔不侵的社會化過程內化到我們的認知裡。往後的日子也是因為這套根深蒂固的性別觀念使得媽媽和我在女性陽剛的看法上產生落差與斷裂。她無法理解女兒身為一個女人，無論喜歡同性或異性，為什麼一定要打扮得像男人般陽剛？

貳、女兒出櫃：一齣亂了套的人生劇本

「我作夢都沒想到。」(SM,In140712:16) 媽媽回想著我出櫃當時的情景。當我不小心滾出櫃子時，媽媽就像被巨石砸到般暈頭轉向，絕望至極的她甚至試圖了結自己的生命以逃避沉重的同性戀污名。

一、偷渡陽剛：剃短髮是青少年的叛逆行為

雖然媽媽認為男／女打扮應該有所分野，但是任教已經二十餘年的媽媽看著隨時代潮流而充斥校園內的各式奇裝異服，她早已對年輕人的打扮見怪不怪。因此，當她看見我剪了一頭短髮時只認為：「覺得不太好看啊，想說妳喜歡作怪，就這樣吧！那時候沒想到。」(SM,In140712:9) 媽媽直覺地以審美觀來看待這些事情，沒有將陽剛外表和同志傾向連結在一起。教學經驗讓她很自然地聯想到正逢青春期的女兒愛作怪，喜歡和別人不一樣，就像她學校裡的那些學生一般，女兒只是正在經歷普遍的青少年叛逆行為。

媽媽的老師身分讓我的陽剛氣質得以偷渡進她性別分野明確的異性戀世界裡。身為老師的經驗使得媽媽對於孩子的成長階段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尤其是這群與我年紀相仿的青少年們，我的「陽剛」被視為成長階段的「正常」表現而不是什麼嚴重問題。因為媽媽的習以為常，我的性傾向得以不被察覺；相反地，卻也因為媽媽毫無準備，當她發現我是女同志時幾乎理智斷線。

二、無法承受的秘密：我的女兒是同性戀

我的同志身分不小心洩漏在當時越來越脫序的行為。以為陽剛打扮是青少年叛逆行為的媽媽開始懷疑女兒不僅僅是叛逆而是藏有些秘密：

第一個從外表。然後妳都沒有去上課、補習，我覺得這個打擊更大，因為其實沒有去查妳有沒有上課之前我真的很相信妳，我想都沒有想到妳會翹課，還跟同學跑出去玩，還買那個公雞牌什麼的袋子。就覺得說怎麼都去買那個貴的東西。（SM,In140712:15-16）

我在媽媽心中是個乖孩子與好學生的形象開始出現裂痕，進而變成一個媽媽不認識的「壞學生」。我打破媽媽對孩子的信任感，脫序行為迫使她從日記或課本裡翻找能解釋這一切的蛛絲馬跡，誰知道她這一翻竟翻出一個令她難以承接的秘密：女兒是同性戀！

一直以來，同性戀在媽媽心中只是那些來上課的學生，那些電影裡的配角，那些藏在《孽子》書頁裡的文字，她作夢也沒想到同性戀會是自己的女兒：「覺得被一塊大石頭敲到，昏頭！」（SM,In140712:25）這個措手不及的消息讓媽媽無所適從，她希望我能夠變回來：「我那時候的想法是這樣，希望可以糾正的，希望妳只是暫時的……可能覺得這樣很不一樣。」（SM,In140712:23）在媽媽的印象中，每當周遭的人談論「同性戀」時，他們總帶著不以為然與八卦的口氣。所以，擔心女兒的「不一樣」不僅來自於媽媽認為身為異性戀才普遍，而是這個不一樣並「不好」，它包含社會對於同性戀的污名與歧視。媽媽告訴我，她曾出現這樣的想法：「我那時候壓力大到怎樣妳知道嗎？我甚至寧可妳考上一個很差的學校，可是妳不是【同志】。」（SM,In140712:32）一向重視子女成就的媽媽面對充滿污名的同性戀世界時，她寧可接受成績不好的女兒而非同性戀女兒，對

媽媽來說，成績不好的女兒至少還安穩地走在一條她所熟悉的人生道路上，而不是拉著她一同跳進亂了套的人生大戲之中。

三、逃避：死掉是不是就沒事了？

剛得知我是同性戀的那陣子，媽媽幾乎被她腦海中不停浮現的同性戀污名壓得喘不過氣，每一天睜開眼都是折磨與絕望。訪談時回想起這段過程，媽媽忽然停頓了會，接著說：

跟妳說老實話，講了妳不要嚇到，我怕嚇到妳。不過那是過去式了啦！我真的想過好多次【自殺】，就逃避啊！想也知道是逃避，不想面對。我真的想過欸！我還查過【自殺的方法】……後來打消念頭其實可能是因為你們年紀也都還小，弟弟年紀也小。而且這樣也很不好，其實這樣會引起一個很大的後遺症，大家會議論紛紛，所以只好忍了，不然能怎麼辦？
(SM,In140712:36-37)

當「同性戀」標籤牢牢鑲嵌在自己的女兒身上時，媽媽再也無法「客觀」的看待這件事情。「同性戀」不再是書中虛擬的角色，也不再是與她私生活毫不相干的學生。每當媽媽看見打扮陽剛的我，當下聯想到的盡是社會可能加諸於自己與女兒身上的偏見、敵意與歧視。因此，「死亡」成為媽媽從這些紛紛擾擾中解脫的選擇之一。無法成為「好母親」的恐懼讓媽媽曾徘徊在死亡邊緣，但卻也是「母親」的身分使她考量到死亡將帶給整個家庭的衝擊，因而只能忍下痛苦，另尋他法。

參、有苦難言：難以解釋的秘密與排山倒海的壓力

五十年來，同性戀在媽媽心中僅是模糊的剪影還附加眾人不以為然與歧視的

口吻。媽媽之所以期望我不要和其他人「不一樣」是因為伴隨同志身分與陽剛外表而來的是她難以應付的耳語與擔心。

一、是我疏忽孩子嗎？

亂了套的媽媽和論文裡其他幾位媽媽一樣，無法理解女兒為何「變成」同志的她反射地反省自己對我的教育過程：「我以為妳是被拋棄的，想說受到刺激太大了，就會有點自責，想說是不是都沒有去注意到妳的感情生活，都不知道。」

(SM,In140712:24) 雖然媽媽沒有歸咎到懷孕的過程，但是她仍不自覺地檢視自己是否對於孩子不夠關心？媽媽的自責來自於她認為自己沒有做好一個「母親」應該做的工作：關心孩子的舉動。社會對於「母職」的期待再次綁架媽媽，孩子的行為讓她不斷地質疑自己是不是一個「好」母親？

二、為什麼要把自己弄得像男人？

除了我的性向讓媽媽困擾之外，媽媽最難以理解的還包括我的陽剛打扮。一想到我的陽剛氣質，媽媽立刻想到那片悶熱的要命、黏著魔鬼氈的「束胸」：

其實我最不能接受的是為什麼妳要把它束胸？其實我這一點最不能接受。第一個就是很平，然後我覺得很納悶的是齣，看到電影裡面為什麼有的是很陽剛沒錯，可是有的不是欸！比如說，電影裡面的啦！我想說電影裡面會去考證，有的就是兩個【女生】，她都不講沒人知道。所以我在想那個【打扮女性化】是因為她要刻意掩飾？可是有的她演起來也沒有說她是那個【同志】，她也跟人家講說，比如說她很好的朋友也都知道她是【同志】，她也都外表是很女生的。(SM,In140712:10)

媽媽的不解來自於她不理解陽剛女同志認同過程，在她有限的經驗裡，女同志也

是可以由兩個很女性化的女人所組成。進一步言之，她期待女兒「女性化」某部分是在避免自己處於難堪的情境，因為女性化的女同志降低將可貶的同性戀污名轉化為明貶的污名的可能性。

三、陽剛的公開展演帶來困窘情境

如果束胸是我成為一個陽剛女同志的步驟，那麼公開展演陽剛則是我完成性別認同的環節，唯有穿著陽剛我才能覺得舒適。不過，公開展演陽剛對媽媽而言卻是一種招搖、危險且不必要的行為。如同陳媽媽與詹媽媽的經驗，女兒的認同與媽媽的困窘讓陽剛的公開展演成為母女之間最難以處理的狀態。陽剛打扮等於將「同志身分」昭告天下：

比如說要回外婆家我就有壓力了啊！我們一起回去的時候。所以為什麼我都要跟妳說不要穿的那個太陽剛。或者妳回來可能遇到一堆親戚，我當然就會有壓力，就會想說是不是等一下他們又要來問我說：「她是怎樣？為什麼現在都要穿這樣？什麼時候要給她找對象？」（SM,In140712:27-28）

別人的詢問讓媽媽感受到自己也承擔著被異樣眼光觀看的壓力。陽剛外表引來的質問對於媽媽來說也有程度上的差別，親戚與外人的詢問總是被媽媽視為一種「八卦」心態，經常惹得她很不開心，因為媽媽與他們之間並沒有深刻的交集。但是，外婆的詢問卻是媽媽最為兩難的情境。在外婆面前媽媽身兼兩個角色：外婆的女兒與我的母親。媽媽的兩難在於作為女兒，她是否要對外婆誠實以告？又，作為母親她承擔著「教育」我的責任，她又該如何向外婆解釋我的狀態？

四、老年問題：國家缺位，靠自己最實在

陽剛外表帶來難以應付的情境之外，老年生活在近幾年也成為媽媽擔心的議

題。雖然婚姻對於個性獨立的媽媽來說並不這麼重要，但是媽媽與爸爸近年來逐漸體會到的老年照護問題，讓她不禁開始思考我的未來：「想到我們現在這個年紀，又加上不是一下子二姑婆年紀也大了？就遇到老年照護的問題，就會想到以後年紀很大的時候怎麼辦？」（SM,In140712:18）隨著周遭年紀較大的親戚們生病、老化與往生，媽媽在分擔照顧責任的過程中，無可避免地想到無法結婚的我在未來的老年照護問題：「不過有時候想一想喔，沒有結婚以後年紀很老的時候，沒有晚輩照顧這個是一個問題。就變成要……這個怪不得先進國家要變作有福利制度。」（SM,In140712:12）換句話說，媽媽感受不到「國家」在老年照顧工作中扮演的角色，只看見「家庭」與「個人」承接這分沉重的工作。

也因為目前的老年福利制度讓媽媽無感，使得她將部分希望寄託在我的手足身上：「我也是很希望說妳跟弟弟的感情一定要好。有時候想一下，像我們現在這個年紀就會想說，其實父母都會希望自己的兒女大家都感情很不錯啦，可以互相扶持。」（SM,In140712:21）國家照顧制度不足與華人社會重視血濃於水的文化之下，手足之間的照顧對於媽媽來說比起國家福利可靠。手足之外，媽媽也不斷叮嚀「金錢」在老年生活的重要性：「妳一定要把錢存好就對了，要有這種預設。……現實一點就說以後妳要人家照顧妳，妳至少要留一筆以後可以【請人照顧】。」（SM,In140712:19）最終，在強調女人要獨立的媽媽眼裡，「靠自己」還是最能保障自己老年的做法。

肆、且戰且走，終有一條出路

面對我的同志身分，媽媽這十年來走得跌跌撞撞。從徘徊死亡邊緣到今日能平靜地與我談論同志議題，「文字」和「影像」給予她很大的力量。雖然她目前還在學習階段，尚無法像一些媽媽能夠在公開場合大聲爭取同志權益，承認自己是同志的母親，但是她還是期待自己在未來的某一天能夠坦然地講出這件事情。

一、與文字對話：在書中找到安頓自己的地方

我出櫃後沒多久之後，沒有認識任何同志的媽媽唯一能想到的解決方式是「看書」：「其實我自己去看了我們圖書館所有關於這種的書，我差點要借回來，只是怕引起圖書館的人側目。」（SM,In140712:24）圖書館是身為老師的媽媽平時解決疑難雜症時常去的地方，這個讓她手足無措的出櫃事件，她第一個想到的自然是從書中找尋答案。不過，從媽媽不敢「借」書出館的擔憂也可以看出剛入櫃，剛被標上「同志母親」標籤的她非常害怕。因為通常「借書」代表我們需要這方面的資訊，借了同志書籍就等同於被標籤、被辨識出她是個同志的母親。

直至今日，入櫃後的媽媽依舊習慣在文字海裡安頓自己：「我的自我療癒都是看書。我也不會去，我也沒有什麼朋友可以講，我有很好的朋友大概也不會講，不太好溝通啦。」（SM,In140712:27）「隨遇而安」是她一直以來的生活態度，從小就喜愛獨處的媽媽朋友並不多，她總認為人多嘴雜會鬧得生活紛紛擾擾。因此，「文字」與「影像」成為她的良師益友。以家庭生活為重的她，能夠放心談論同志議題的對象只有我的父親。但是相較於爸爸比較快接納的態度，「閱讀」對於接納較慢的媽媽來說還是最能安頓自己的方式，她說，文字總是能配合她前進的步伐：「我看的大部分是這樣的情況的家長的心路歷程。而且後來妳都有看一些小說都是有關這個，我每一本都給妳看過了！」（SM,In140712:24）媽媽在字裡行間找到與她遇到相似情況的同伴，一筆一畫裡她也認識我的同性戀世界。

二、從比較中找到出路

我北上讀書之後與媽媽的距離拉遠，遠距離降低媽媽的急迫壓力，她不再需要時時煩惱我在她身旁公開展演的陽剛讓她陷入窘境。這段時間媽媽開始從一些細節處思考她該如何面對我的同志傾向，例如，以前總是非常擔心別人耳語的媽媽逐漸有了新的領悟：

有時候我自己會在想說好像也不用想那麼多，每一家人都有自己的煩惱，真的欸！像之前不知道誰寄一個笑話給我，裡面有一句話也超搞笑：「不要老是認為人家瞧不起你啦！因為人家根本也沒有在看你！」好好笑喔，的確啊，因為大家都很忙！人家都很忙欸，人家也沒有在看妳，所以不要以為人家看不起妳。（SM,In140712:30）

文字再次讓媽媽重新找到力量。而她也人在人與人的關係裡逐漸看見「性向」似乎不再如此重要：「是說現在阿嬤看到某某某【親戚的小孩】這樣【生病】說不定覺得妳這個還算小問題。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對不對？至少很陽光、很快樂，工作不錯那就不用太擔心了。」（SM,In140712:28）或許，女兒「比上不足」—我身為一個同性戀相較於異性戀來說更為辛苦，媽媽也承受極大的壓力；但是「比下有餘」—近幾年媽媽看著周遭親朋好友的孩子們遭遇疾病、求職、課業等問題，她慢慢體會到原來擁有健康快樂的孩子比起性向來得重要。

三、面對外界眼光：從毫無準備到沙盤演練

過往的媽媽在面對別人時總是提心吊膽，只要我出現在她身邊，她便渾身不自在，深怕別人又來質問她：「妳的女兒為什麼這麼像男生？」不過，這一路走來她發現「保護自己」才是上策。以前當別人提出質問時，她經常不知如何是好，但是現在的她開始主動沙盤演練可能發生的情況：

假如有人用這個話題攻擊我，或是說來嘲笑我。例如說，他們假如說，改天因為攻擊而用不 X 不 X【不男不女】，假如講這樣攻擊，我已經準備好一句話了。我已經自己沙盤演練了，假如有人用這個，我一定馬上反擊。
（SM,In140712:11）

又或是面對外婆對我陽剛外貌的指責時，媽媽更不同以往默不吭聲的態度，主動為我化解尷尬：「我這次就跟阿嬤說，妳不要再一直說，妳講太多她以後說不定就不敢回來。」（SM,In140712:29）相較於主動告知別人女兒同志身分的方式，媽媽目前維持在「且戰且走」的狀態，她以一種不直接說破的方式打著迂迴戰。現在的她還處在緩慢前進的調適過程當中，她告訴我：

現在接受的程度就是這樣。我現在還沒有辦法接受到這樣的程度指的是說，例如說我有一個同樣這個人我認識，我告訴她說我女兒的情況就是這樣。可能以後某一天會，但現在還沒有辦法。（SM,In140712:34）

即使媽媽在家庭內部已經能夠比較自在的面對同志議題，但是整個社會加諸在同志身上的污名仍然沉重地讓媽媽無法坦率地告訴別人：「我是一位同志的母親。」

四、實力是保護自己的鎧甲

與媽媽三個多小時的訪談中，無論是婚姻或老年等議題，「保護自己」一直是她再三提醒的事情。例如，我們普遍認為可以保障同志權益的婚姻平權法案，媽媽卻有著不同的見解：「為什麼一定要靠那個？那個正常的婚姻都不保障了，正常我們這種都不敢保障了。」（SM,In140712:35）就像她看待老年議題一樣，她認為法律並不足以保障我未來的生活，所以她一再強調「靠自己」、「保護自己」的最終目的都是希望孩子能有好日子。這樣的立場之下，媽媽更期待出櫃後的我要有成就：「假設妳今天很有成就，可能就可以彌補。妳不覺得嗎？就像那個蔣勳他應該也是，只是好像這樣聽說。因為他夠出色，可能人家也不會覺得怎麼樣。」

（SM,In140712:26）覺得自己無力改變同志處境的媽媽認為目前能夠做的就是培養實力來彌補身為同性戀已矮人一截的方式。對媽媽而言，唯有我功成名就她才

能安心看著我闖蕩。

訪談尾聲，媽媽語重心長的告訴我：「妳就是要堅強。」(SM,In140712:25)
從她的話語中，我聽出她對於我這個同志女兒仍有許多不安與擔心。堅強，是媽媽希望我在未來人生旅途中不要受傷；堅強，似乎也是媽媽告訴自己要勇敢面對因為「同性戀」而改寫的人生劇場。



伍、石媽媽生命中的主顯節事件與其意義

主顯節事件	對受訪者的意義
母親在家務勞動上的重男輕女待遇	察覺父權社會下的兩性不平等，萌生兩性平等的想法
發現女兒翹課以及購買昂貴的用品	意外發現女兒的同性戀傾向，被迫成為同志的母親，既有異性戀視框遭受挑戰
看見女兒束胸與陽剛穿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有的女性氣質想像遭受挑戰 2. 天賦母職的侷限與新母職的實踐：為女兒的狀態辯解/學習解釋的策略
高齡的二姑婆生病住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人家庭照顧倫理的影響：擔心女兒的老年照顧問題 2. 母職的延續：開始安排女兒的老年生活，希望女兒多存錢
收到朋友寄的笑話	轉化關鍵：降低「被觀看」的焦慮
親戚的小孩生病	轉化關鍵：比上不足，比下有餘

第四節 我的同志孩子，請讓我做妳的朋友—曹媽媽的故事

還記得初見曹媽媽時，她就像同輩一般，絲毫沒有家長的嚴肅與權威感。言談之間不時出現的爽朗笑聲好似她看待世界的態度，自由自在，無拘無束。曹媽媽看待事情的態度也表現在當孩子出櫃被大部分家長視為不正確與該導正的問題時，她反而懷抱著平常心讓女兒自由成長。

曹媽媽的人生際遇與家庭關係扮演重要的角色讓她得以平靜的面對女兒的同志身分。「女性」當家的家庭環境讓曹媽媽沒有深刻感受到重男輕女的待遇，但這份原生家庭的寵愛也使得她進入以「男性當家」的夫家後對婚姻非常失望。家庭與婚姻經驗讓曹媽媽不喜歡被約束，因此她一直以來都秉持「不干涉」的態度對待女兒。對曹媽媽而言，與眾不同的獨生女是一份禮物也是挑戰。她期待自己能做個開明的媽媽，不要干涉女兒的獨立自主；另一方面，她又渴望個性悶騷的女兒能夠與她分享心事。這樣的矛盾造成一個有趣的情況，當其他媽媽煩惱伴隨孩子「同志身分」而來的一連串壓力與擔心時，曹媽媽的困擾卻是：「女兒怎麼都不和我分享事情？」這對母女倆就像捉迷藏一樣在隱藏與現身之間猶豫著。

壹、性別是「個人」的事情

不同於前幾位生活在重男輕女環境裡的媽媽們，從小成長在女性當家環境中的曹媽媽對於性別沒有太多刻板印象。曹媽媽說：「別人的事情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幫人家決定。」(TM,In140810:20) 她認為每個人都是獨立且自由的個體，個人喜歡做怎樣的打扮，喜歡同性或異性，任何人皆沒有資格約束他人。

一、女生當家：強調獨立自主的家庭教育

民國三十八年國共內戰失利，許多高官、軍人們隨著中華民國政府遷至臺灣，曹媽媽的父親亦是其中一員。因為父親的軍人身分，曹媽媽從小過著逐水草

而居的生活，流連在不同縣市的眷村裡頭。作為外省家庭中的長女，不同於前述幾位媽媽經歷的重男輕女童年，曹媽媽生長在「女生」當家的家庭裡：

我這邊，女兒的阿嬤，就是以女生為主。或許是因為我祖父很早就過世了，祖母一個人帶所有的小孩，我們這邊所有的男生都很尊重女生。爸爸凡事都聽我媽的。(TM,In140810:6)

家中男性家長的早逝使得身兼家計與照顧工作的女性得以在家中有一席之地，「兩性互相尊重」的觀念透過家庭內部代間傳承與耳濡目染成為媽媽生活中理所當然的事情。曹媽媽的生活經驗也讓她成為一個強勢且有主見的女性，對她而言，「能力」比起「性別」重要。

天之嬌女，曹媽媽這麼形容兒時的自己。她的成長過程幾乎可用「自由順遂」來下註腳。原生家庭給予她非常自由的發展空間，唯一的要求只有在品行上做好弟妹的好榜樣。家庭對孩子的包容與開放讓曹媽媽非常注重人的「獨立」與「個體性」，她從小就認為別人的事情旁人無法插手：

我脾氣不好，但是我覺得我還算是一個蠻溫和的人，我一直覺得別人的事情我們真的沒有辦法幫人家決定。我從小就覺得是這樣子，就是我一直都有個觀念說，奇怪欸，他想要怎樣就怎樣啊！（TM,In140810:19-20）

不只女性當家的環境影響媽媽看待性別的態度，重視人是「獨立個體」的觀念也讓媽媽認為無論性別氣質或性傾向，這都是個人選擇且應予以尊重。然而，曹媽媽將性別議題「個人化」的方式雖然讓她在得知女兒是同志時衝擊較小，但也使得曹媽媽沒有進一步將私領域的事情提升至公領域成為一種集體的經驗。

二、婚姻是埋葬自由的墳墓

曹媽媽的性別價值觀在遇見曹爸爸之後產生斷裂。相較於曹媽媽原生家庭中兩性平等的互動方式，曹爸爸生長在以父為主的傳統家庭。對爸爸來說，「男性」擁有一切權力。因此，價值觀念上的差異使得曹媽媽對於婚姻越來越失望，曹媽媽漸漸覺得不結婚其實是件好事情：

我為什麼結婚去當……為什麼要去看他臉色？就是委屈自己啊！我為什麼要這樣子？我就搞不懂。我在家裡面幫我媽作一點小事，我媽就說，喔乖的不得了，真好怎樣。到婆家裡面去，應該的，還嫌妳作不好。這什麼啊？沒有結婚人家反而還珍惜一點。那妳幹嘛要這樣？幹嘛要結婚？不需要。那有小孩就自個兒養啊！也不需要靠老公什麼東西啊！（TM,In140810:32）

曹媽媽認同「婚姻」不是人生必要的選擇。在婚姻裡曹媽媽體會到傳統父系社會下的婚嫁制度對於女性的綑綁約束，這些價值觀都一再違背媽媽過往的生命經驗。

對於崇尚個人自由的曹媽媽來說，「結婚證書」這紙賣身契等同將自由送進墳墓裡：「被人家管起煩的，大小事都要管。所以我就告訴妳啊，再回到那個【未婚時】的話，我就絕對不結婚。」（TM,In140810:42）對婚姻的不滿影響讓曹媽媽在訪談過程中不斷強調無論女兒未來有沒有伴侶，她唯一期待的是希望女兒快樂開心。也正是因為曹媽媽對女兒強烈的關懷與期待，使得她從女兒來到世上那一刻起便開始著手為女兒的未來鋪路。

貳、女兒誕生：媽媽修煉身心的起點

女兒是曹媽媽唯一的孩子，是她心頭最分不開的一塊肉。與我談話的過程

裡，曹媽媽總是不經意地流露出她對女兒的關切之情。她渴望能理解女兒，期待自己的每個動作、每句話都能夠做女兒的好榜樣。在曹媽媽的生命裡，比起女兒出櫃，女兒的出世更是她生命中的轉捩點。

一、女兒作為媽媽的老師：名為「尊重」的一堂課

從前貴為「天之嬌女」的曹媽媽無論是在家庭或職場，她幾乎唯「我」獨尊。她形容自己在女兒出生之前，順遂的日子讓生活重心幾乎沒有他人。但是，自女兒進入曹媽媽的生命之後，曹媽媽的生活開始有些轉變：「隨著她長大之後，我甚至於強迫自己記住要尊重。」(TM,In140810:1) 女兒之於媽媽就像生命中的嚴師，教導媽媽要在自我與他人之間妥協，逼迫她走出以自我為中心的生活。女兒從小展現的「不一樣」亦讓媽媽開始一連串「解決問題」的過程：「小孩子丟給妳的東西，妳要解決它好辛苦喔！因為我的女兒丟給我的東西我真的好辛苦的在接招在學，去找資料啊做什麼東西。」(TM,In140810:13) 撫養女兒讓曹媽媽已經不僅僅是位照顧孩子的母親而已，她更再次在母女關係裡成為學生，不斷地學習如何從這段新的關係中找到平衡點。

「【女兒】她從小就很開放。」(TM,In140810:16) 曹媽媽這麼告訴我。從女兒幼稚園時期開始，曹媽媽即隱約感受到這個孩子似乎與其他同年齡的孩子不太一樣，無論是與同儕互動或是課業上的學習表現，女兒均展現出過人的才智與思考模式。因此，女兒異於他人的表現讓媽媽覺得台灣的教育體制似乎不適合女兒。於是求好心切的曹媽媽在女兒幼稚園時前往紐約進行教育考察，希望在國外找到適合女兒成長的教育方式。雖然，這趟紐約行最後並沒有讓曹媽媽的女兒成為小留學生，卻也讓媽媽上了一堂關於「尊重」的課：

我是絕對可以為孩子走到全世界，所以我就決定每年暑假帶她去紐約住三個

月。我們到紐約去玩，我才認識【同志】。周圍的人都很尊重他們【同志】，也沒有說歧視或什麼，他們是很自然。我那時候才真正了解什麼叫「尊重」，尊重的真義在什麼地方。如果我能做到這樣子的話，像國外那樣子人與人之間的態度，面對面的態度，我就可以勉強說我是尊重別人。(TM,In140810:18)

前往紐約旅行之前，曹媽媽對於同志的印象就像許多出生於民國 40、50 年代的人一樣只存在書本或電影中。加上當時台灣街頭明顯可見的同性戀少之又少，例如曹媽媽觀察到：「那次之後，我回來台灣之後偶爾會發現【同志】，但還是覺得沒有很開放。」(TM,In140810:18) 因此，在紐約看見同志的經驗讓她有了新的衝擊。也就是說，曹媽媽關於「尊重」的體悟來自親眼看見人與人之間真誠友善的互動，以及透過在不同文化下經驗到的性別友善程度反思自身位置。

二、縮小自己：尋找優點，不挑缺點

女兒出生之後，曹媽媽對於婚姻的不滿加劇。夫妻倆在教育、管教孩子的價值觀上分歧，又兩人都是衝動易怒的強烈個性，使得婚姻中經常出現言語或肢體上的衝突。烏煙瘴氣的婚姻讓媽媽開始觀察到女兒似乎正在有樣學樣，她驚覺這樣下去並不是好辦法，她認為自己似乎需要一些改變。

到了女兒高中時，曹媽媽的母親過世。曹媽媽說「喪母」是她真正改變脾氣的開始，那時的曹媽媽為了走出失去母親的傷痛，她迷上大愛台的節目，在節目裡她找到安頓悲傷的地方，也無意間看到撫平她脾氣的箴言：

我很喜歡看大愛台的那個，因為那是人家真實人生，人家都願意把她的人生呈現出來了，我為什麼不能從別的人生裡面由她的好轉化成我自己的東西？我去學習啊！然後就聽到一句話叫「縮小自己」。(TM,In140810:9)

從紐約行到大愛台節目，曹媽媽不停地從他人的經驗看見更好的自己，而這一切的努力都是希望女兒能夠快樂。媽媽從「縮小自己」的人生態度中將自己稜稜角角的脾氣磨得平滑柔順，現在的她認為人生無常，應該多看別人的優點而非執著在缺點。經歷「縮小自己」的轉化之後，媽媽認為自己變得比以往更為柔軟，更能包容他人，她的轉化也令她得以平靜地面對女兒的不一樣，包括同志身分。

參、隱晦的出櫃

女兒的出櫃對於曹媽媽來說非常隱晦。在女兒主動邀約媽媽參與我的論文研究之前，她甚至沒對媽媽說過一句：「我是同志。」或是「我喜歡女生。」雖然曹媽媽對於女兒的同志身分已經大致有底，但是隱晦的出櫃對於一心期許女兒能安好的媽媽來說卻也帶來些許困擾。

一、這樣算出櫃嗎？心照不宣的同志身分

在曹媽媽眼裡，女兒的個性非常不直接，在出櫃議題上亦是如此。曹媽媽告訴我，她是直到女兒約訪那天才確實地聽見女兒說：「我是同志。」而女兒第一次「委婉」透漏自己的同志身分是在大學時期：

她自己有天晚上突然跟我講：「媽，她【女兒的伴侶】家很可憐，爸爸什麼什麼這樣。然後妳可不可以把她當女兒？」我說：「沒問題啊！妳的同學啊，當然是可以當女兒啊，為什麼不能呢？」(TM,In140810:21)

就像詹媽媽的女兒一樣，曹媽媽的女兒也使用替代性的用語「當女兒」取代「女朋友」。這種極為隱晦的出櫃方式使得曹媽媽當下並沒有捕捉到女兒的意思，只以為女兒與其伴侶只是很好的同學。不過，也因為女兒從小展現的委婉個性練就曹媽媽透過生活細節觀察女兒的功夫。久而久之，曹媽媽逐漸從細節處敏感到女

兒與這位「同學」之間多於朋友的情愫。相較於詹媽媽在「朋友」與「女朋友」間產生的斷裂與震驚，曹媽媽反而平常地看待女兒與「同學」的關係：

我有一點是想說，沒什麼差，好朋友也可以，伴侶也可以。然後我一直覺得說，既然是這樣，我期盼她是快樂的。而且就是我其實對性別都沒有什麼，但是我覺得當下的關係是最重要的。（TM,In140810:2）

不同於前幾位媽媽震驚、憤怒與悲傷的反應，曹媽媽的平常心來自於她對於性別沒有根深蒂固的刻板印象或是期待，加上紐約旅行的經驗早已讓媽媽經歷關於多元性別的衝擊與學習。然而，最重要的接納契機依舊是曹媽媽希望女兒快樂。「期盼女兒快樂」的信念讓媽媽一路闖關而來，使得「出櫃」這個幾乎讓大部分父母聞風喪膽的議題在曹媽媽手中變得不如此困難。

但是，女兒不與曹媽媽交流心事的互動方式使得母女之間在同志議題的討論嘎然而止於那次隱晦出櫃：「我們家的小孩呈現的是她只告訴我、告知我而已，告知我之後就不讓我了解。」（TM,In140810:1）「女兒是同志」幾乎變成母女之間心照不宣的事情。雖然重視「自主」的曹媽媽早已將女兒視為獨立成人，她尊重女兒對於私事的「不說」，卻也因為「不說」導致曹媽媽與女兒呈現單向的母女關係。單向的關係讓媽媽有些疑惑：「我也不確定她是不是真的出櫃？就是因為她只是跟我表白，我不知道她有沒有跟別人？」（TM,In140810:2）也就是說，女兒的出櫃似乎只完成一半，因為媽媽認知裡的出櫃應該不只是告訴她一人。女兒身處的同志世界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曹媽媽想了解卻又不知從何做起。

二、我可以告訴其他人嗎？

我們總說孩子出櫃即是父母入櫃。有趣的是，相較於大部分的媽媽不敢告訴

別人或是擔心其他人發現自己的櫃父母身分，曹媽媽苦惱的是：「我可以告訴其他人嗎？」

我很想問她說：「我可不可以說？」或是：「妳覺得怎麼樣？」因為像我個性是就是啊！現在我不管別人接不接受，但是我希望她是快樂的，我不希望她躲在黑暗處。那與其這樣還不如讓關心她的人，其他的人不相干我們不管，但是關心她的人要了解這件事情。(TM,In140810:2)

女兒的「不說」讓入櫃後的媽媽猶豫是否要向他人「出櫃」？女兒的「不說」也使得同志議題在生活中不被碰觸。縱使對女兒的愛讓曹媽媽不畏懼社會對於同性戀的批判，不過單向的母女關係卻也使得曹媽媽苦惱於說或不說？曹媽媽的猶豫不在於擔心與女兒共同承擔同性戀污名或是該如何向別人解釋女兒的情況，她的猶豫在於該不該擅自幫女兒出櫃？她擺盪在尊重個人隱私與保護女兒之間，掙扎於自己該當女兒的「朋友」抑或是「母親」？

但是曹媽媽也老實地告訴我：「假如因為爸爸的關係而變這樣的話，我就對她很抱歉。」(TM,In140810:38)與前述的媽媽們類似，曹媽媽在面對女兒同志身分的過程中曾一度出現「自責」感受，縱使媽媽可以放寬心接納女兒的一切，但是她的抱歉正反映為人母可能的「失職」以及社會對於同志並不是真正的友善。

三、陽剛打扮是女兒身為藝術家的特質

女兒的「陽剛」是許多櫃父母過不去的關卡，因為它等同於將隱形的同性戀身分具體呈現於眾人面前導致父母陷入難堪處境。然而，這個大多數母親會出現的煩惱和女兒的同志傾向一樣沒有帶給曹媽媽太多不適應。相較於陳媽媽、詹媽媽與石媽媽對性別的既定印象，曹媽媽對於女兒的陽剛打扮沒有太多意見。對曹

媽媽而言，無論出櫃與否，打扮是個人特質的展現與決定，她無需干涉：

我覺得她喜歡作中性打扮是，我認為她骨子裡面就有藝術家的那個，從小就是那樣子，她有自己的想法、看法，穿衣服也有自己的那個。甚至於妳看後面被老師貼出來的圖畫裡面，妳一眼也可以看的到哪張畫是她的畫，就有自己的風格。所以既然是這樣，我生一個這樣的小孩，我為什麼要扭曲她的想法或是什麼。(TM,In140810:27)

曹媽媽的女兒目前主修藝術類相關科系，但早在女兒還小時，媽媽就已發現女兒與其他孩子的明顯不同，她認為孩子天生就是位藝術家。對於重視孩子多元發展的曹媽媽來說，女兒特異獨行的表現是家常便飯。因此女兒尚未出櫃之前，媽媽即認為女兒異於主流女性的陰柔樣貌是藝術家具備的特質：有個性、有想法。在媽媽心裡，這些表現都是女兒展現自己的一環，她應該尊重孩子的發展。

肆、期待與女兒共跳雙人舞的母親

為了給女兒有個美好童年以及安穩未來，媽媽一路關於脾氣與性別意識的磨練讓她得以如此放寬心地接納女兒的同志身分。曹媽媽告訴我她現在唯一的期盼就是：「愛要勇敢說出來，才能讓家人了解。」(TM,In140810:44)

一、鋪路：提早為女兒做準備

曹媽媽沒有特定信仰，但是她相信冥冥之中老天會安排某些機遇讓自己成長。她說，現在之所以能如此踏實地面對人生是因為某個機緣之下，她從同事介紹的書中看見一句讓她印象深刻的話：「發現它、面對它，解決它、放下它。」

(TM,In140810:30) 這十二字成為媽媽與女兒互動的金玉良言，其中包括許多父母會擔心的老年議題亦是如此。關於女兒的老年，曹媽媽並沒有因為女兒身為同

志而太過擔心，因為她很早即開始為女兒鋪路：

其實在做生涯規劃的時候有那個，我一直深信說我給她受教育的這件事情上面，我有一直給她，盡我所能幫她鋪路。讓她自己可以養活自己的情況之下，至少經濟方面是 OK 的。……我是希望她自己有成就，然後自己都 handle 所有的事情，我完全不用擔心她未來什麼樣子。（TM,In140810:37-38）

曹媽媽如此積極規劃女兒未來有個關鍵原因是女兒是獨生女：「我其實對她很抱歉是我只生她一個小孩，我沒有給他兄弟姊妹。因為一個人其實是很寂寞的，而且未來要承受的一些負擔應該也是蠻大的。」（TM,In140810:13）進入婚姻且擁有三位手足的曹媽媽從照顧母親的過程中體會到手足間相互扶持幫忙的重要性，因此她深知女兒獨自負擔父母與自身生活將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覺得女人不一定要步入婚姻的曹媽媽與石媽媽看待老年照顧的想法有些相似，無論女兒是否進入婚姻，她們都期許女兒可以成為有能力且有財力的人，都認為擁有「良好經濟狀況」才能負擔起未來「單身」的「老年」生活。預想到女兒未來，曹媽媽也想到朋友的重要性：「甚至我還跟她講說，其實好朋友到最後可以住在一起欸！至少大家近，或是妳以後覺得這邊不是很好，妳把它賣一賣去跟好朋友住一起就可以就近照顧。」（TM,In140810:37）媽媽期待朋友之間可以互相照顧也揭露國家對於獨身者照顧制度的不足，但另一方面也顯示媽媽對於「家」有另類的想像。

回想起辛苦的鋪路過程，曹媽媽坦白地告訴我，擁有同志女兒本來應該是件非常嚴重的事情：

她喜歡女生其實是一個很嚴重的議題，妳怎麼會知道？如果不是因為我這樣子一路走過來去看，多看，然後把心房打開，然後生這小孩或是什麼的話。搞不好我不知道要怎麼辦，不知所措了，完全手忙腳亂。我或許最後還是會走到現在這樣，但是那個過程可能很曲折。（TM,In140810:36）

比起大部分的父母親，曹媽媽可以穩穩地接招女兒的同志身分是因為自女兒出生後的一切挑戰與準備成為她面對女兒同志身分的緩衝。為了解決女兒各式各樣的問題，為了讓女兒過得更好，她不斷開拓心胸的學習反而讓自己不知不覺地吸納多元的觀點，成為一位開放的媽媽。

二、單向的母女關係

如上述，曹媽媽的養育計畫使她不必煩惱女兒的未來，她現在苦惱的事情反而是母女之間單向的互動關係。對於一個渴望理解女兒的母親來說，女兒幾乎不透露心事讓媽媽非常難受：

我只希望說她有什麼事情要告訴我，就是妳要告訴我說妳的需求是什麼？妳要告訴我妳希望我用的是什麼態度來對妳？我怎麼樣做才能？因為人難免有時候會在言語之間傷害到對方。（TM,In140810:4）

曹媽媽對於同志的有一定的接納程度，但是她並不希望自己只停留在「我知道妳是同志」的階段。曹媽媽期待與女兒有更進一步的貼近，希望自己能夠參與女兒的同志生活，了解女兒的需求與想法。換句話說，女兒出櫃之後，擁有新「櫃父母」身分的曹媽媽想知道自己該如何與女兒互動才是「好」的同志父母？現在曹媽媽正處在一個等待女兒發給她「圈內」通行證的狀態，殷殷期盼某一天女兒能夠邀請她在圈內世界共同舞上一齣雙人舞。

伍、曹媽媽生命中的主顯節事件與其意義

主顯節事件	對受訪者的意義
進入婚姻	體會婚姻制度對於女性的約束，同志女兒的「不婚」因而不成問題
獨生女兒出生	媽媽開始替女兒安排人生道路（例如經濟、教育），希望女兒能夠獨立
紐約的教育考察之旅	看見同志主體，體會「尊重」的真義
母親過世	接觸大愛台學習到「看優點，不看缺點」的互動方式，因而能夠平靜面對女兒的同志身分
閱讀同事介紹的書籍	「發現它、面對它，解決它、放下它」成為生活的態度，也用於往後看待女兒同志身分的方式
女兒的「隱晦」出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為櫃父母 2. 女兒的「不說」造成曹媽媽對同性戀世界的不了解，不知道該如何以「女同志的母親」的身分與女兒互動

第五節 捨我其誰？與孩子一起學習做同志——郭媽媽的故事

郭媽媽，一位女同志的母親，一位充滿幹勁的資深同運工作者。許多的同志倡議場合總是會看見她的身影，聽見她溫柔呼籲的聲音。

因為家庭背景的關係，郭媽媽比起同年代大部分的女性幸運許多。她從小在父母的耳濡目染之下悠然遨遊於資訊洪流中，其中當然也包括看待性別的視野。家庭環境的開放使得郭媽媽比較能接納「差異」，加上女兒從小表現出的「不一樣」也讓郭媽媽經歷一連串的「破關」過程。因此，郭媽媽總打趣的說「女兒出櫃」就只是另一個需要解決的關卡罷了。不過，和大部分的父母一樣，即使郭媽媽有這麼多先前的準備與經驗，但是在得知女兒是同志時，她依舊經歷震驚與難過。一方面是身為人母對於女兒的藍圖幻滅，另一方面則是想到女兒未來可能面臨到的困難而不捨。不過，也因為郭媽媽熟悉找資訊的方法，女兒出櫃不久之後，她便很快收拾好情緒開始為女兒未來可能面臨的困難作預先的規劃。對郭媽媽而言，為女兒重新畫一張藍圖就是她減少擔憂孩子未來的方式。

走過接納女兒的過程之後，基於對同志女兒的愛，郭媽媽挺身支持各路無助的同志父母，協助同志孩子與父母搭起和解的彩虹橋。此外，她亦渴望將這些知識教育給別人，她的心裡頭非常清楚唯有改善社會結構，同志孩子與父母們才能夠真正快樂，她也才得以真正放心。

壹、性別不是只有一種樣貌

同樣身為民國 40 年代出生的女性，在那個連離婚都能引起眾人議論紛紛的時代，郭媽媽得利於原生家庭的社經地位以及學生時代的性別經驗，她比起其他媽媽們更具備多元視框，她知道性別不只有一種樣貌，女生也不是只有固定的類型。而當「同性戀」還蒙著一層神祕面紗時，郭媽媽早已結交不只一位同志好友。

一、多元觀點的養成：出生於書香世家的外省女孩

民國三十八年隨著國民政府來台的外省人，除了老兵、眷村子弟以外，還有一群社經地位較高的移民，例如教授、軍政高官，通常俗稱他們為「高級外省人」。身為高級外省人的子女，郭媽媽從小察覺自己的處境似乎與大部分的孩子不太一樣：

我媽媽那邊是非常非常有錢的，爸爸那邊也不錯，所以他們兩個都是那時代的大學畢業的，後來都是在做教授，有點優勢這樣，學歷上的優勢。因為那時候的女生在台灣幾乎很少讀書的，讀到大學，後來又一直在教書。
(GM,In140724:3)

不同於現今大學的普及，民國 30 年代能夠擁有大學文憑並成為教授並不容易。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無論在中國或是遷移至台灣之後，國家的經濟生產仍以農、工為主，相較於大部分藍領階級，郭媽媽的父母擁有社經地位上的優勢，尤其「女性」能夠達到如此成就更是少之又少。因此，郭媽媽的「不一樣」在於她察覺自己比起其他同輩的孩子在生活上有更多的資源以及休閒活動。當別人半工半讀，回家就得扔下書包幫忙家務時，原生家庭的經濟與教育水準讓郭媽媽完全不須煩惱這些生活瑣事，她反而擁有自己的時間閱讀各式各樣的書報雜誌。郭媽媽認為自己的成長過程很幸運，擁有衣食無缺的生活之外，家庭教育也非常自由與開放。舉例來說，郭媽媽進入社會之後，對於民國 40、50 年代出生的女性普遍經歷的重男輕女經驗感到非常訝異，因為這種經驗在郭媽媽家裡並不存在且不可理喻。父母的開明促使郭媽媽從小即開始養成不同於主流社會對於性別的見解，讓她在學生時代即開始將書中的文字付諸行動為弱勢性別倡議。

成長於教授世家且生活在都會區的郭媽媽對於國內外資訊有一定的掌握，不

只兒時如此，婚後更是如此。郭媽媽笑著說，她與先生可說是門當戶對：

我老公是留美的，他去美國讀碩士，所以他在這方面，如果妳要跟同志扯上邊的話，是比較能夠開放一點，比較能接觸到比較外來國際的。可是當然不是每個國家都像我們想像說別的國家都比較進步，也沒有啦！可是妳的資訊會比較多。那我自己的話，我有這樣子的背景，就是我們比較崇尚那種所謂的知識啊，資訊啊，這方面的接受都是比較早的。

(GM,In140724:4)

無論原生家庭或是夫家，郭媽媽沉浸在知識的溫床裡。郭媽媽的社經地位與生活經驗讓她更早接觸不同於主流價值觀的文化，這也正是何以郭媽媽在日後總是強調著價值觀需要透過「資訊」而改變的原因。

二、日常生活中的性別實踐經驗

書堆中長大的郭媽媽經常能在日常生活中敏感到異於主流的次文化：「我讀女校，所以我很早就接觸到有狀似女同志的情節那種，就是不會覺得陌生。因為女校其實很多，每個年代的女校其實都很多。」(GM,In140724:5) 郭媽媽所述的情景約略是民國 60 年代左右，那是一個社會保守單純，同性戀污名尚未隨著媒體迅速擴散，認為女性和女性之間的牽手擁抱僅表示倆人之間親密友誼表現的年代，同性之間（尤其是女性）的親密舉動通常不會引起他人的存疑或排斥。校園裡對於同性戀的態度就如同先前也曾經就讀女校的石媽媽所說：「如果同學之間有同性戀，我也不會知道。」(SM,In140712:8) 因為沒有接觸同志資訊的機會，同志的身影在大多數人眼中幾乎只是道剪影。相反地，郭媽媽在性別議題的敏感度讓她得以發覺校園裡存在著女同志且不感到陌生。

郭媽媽在同志議題的啟蒙經驗甚早，年輕時代的她即結交了幾位同志好友：「我自己年輕的時候就有同志的朋友，而且不只一個。我二十初頭的時候就已認識很多同志了，可能一些衝擊那時候就經歷過了。」(GM,In140724:4) 大學主修圖書館資訊的郭媽媽曾經在電影圖書館打工，打工的經驗更開拓媽媽的視野，她也是在這段時間裡第一次遇見她的同志好友們。雖然郭媽媽比起許多人具備更多關於次文化的知識，但是近距離接觸到同志的經驗還是帶給媽媽「衝擊」：「我那時候的感覺是，怎麼這麼多人是同志啊？」(GM,In140724:9) 或許是藝文界較為開放的風氣，使得電影館裡頭的同志人口比起大馬路上似乎多了許多，也使得平時只在書籍或報導上認識到同志的郭媽媽體會到不小的衝擊。

電影圖書館裡的經歷雖然帶給郭媽媽一些衝擊，但是這個衝擊卻有點類似於曹媽媽的經驗。不同於媒體對於同志的負面渲染，這兩位媽媽接觸到同志的感受都是「正面」的，都從互動中理解到原來真正的同志生活是如此。談論到面對同志的態度，郭媽媽很快地舉一反三年輕時代的她如何面對大家視為敗壞道德的離婚或未婚生子的議題：

我很小就對未婚懷孕或是對離婚的立場比較開放。在我們很年輕的時候，離婚是件很丟臉的事，非常糟的。那我們都是有幫這些同學啊，同事啊什麼的，幫他去家裡面溝通啊，或是跟別的人溝通。很多我們那個年代啊，在我二十幾歲的時候說：「妳不要跟離婚的人在一起，他們都是生活不正常會把妳帶壞。」就是有這種街談巷議。那就會說：「怎麼會呢？離婚是有的是很受苦的啊，弱勢的一方，怎麼會害到別人？這種事又不會傳染。」就是妳要去出來這樣子講話，這樣。所以我想我可能是比較容易接納很多的事情的。
(GM,In140724:5)

這些經驗使得郭媽媽理解到論述並非固定，它有機會轉變。就如同過去被視為「不正常」的離婚，隨著近代家庭結構與功能的轉變，人們對於離婚的態度也不再像是過街老鼠人人喊打郭媽媽認為現在頗具爭議的同志議題亦是如此，她帶著這樣的信念在生活中不斷為弱勢性別發聲。

另一方面，郭媽媽也提到進入職場之後察覺社會對於「女性」的限制：「以前的話，什麼頭髮啊不可以怎麼樣怎麼樣，不可以留很短，在職場上也一樣喔！不可以這樣見人，這樣哪像女人樣啊？這種話對我們的壓力其實都很大。」

(GM, In140724:40) 郭媽媽受主流價值觀壓迫的經驗雖然使得她備感壓力，也使她要求自己不要成為壓迫他人的一方。郭媽媽從這些日常生活中的性別經驗相信既有論述可以扭轉，並且也讓她具備一定程度的同理心，因而在未來得以較快接納同志女兒。

貳、擁有一個「不一樣」的女兒

若郭媽媽從小培養的多元觀點是為了以後所準備的話，那麼或許同志女兒就是上帝給予郭媽媽的測驗。郭媽媽擁有一個兒時就明顯與其他人「不一樣」的女兒，但是郭媽媽的女兒不一樣在於女兒從小展現的陽剛氣質：短髮、粗魯、愛打架，這個不一樣迫使媽媽從女兒出生不久之後就開始展開一連串的適應過程。

一、最初的關卡：女兒從小顯現的陽剛外表

早在女兒出櫃之前，郭媽媽已經開始她的第一項任務，接納這個「不一樣」的女兒：

這些衝擊是我們必須要接受的，就我們還蠻大氣的就接受，一直跟自己說也有女生是這樣，那觀念一直有被突破。妳說買什麼娃娃啊，漂亮的東西，她

全部都嗤之以鼻。所以我們要一直適應說這是一個不同於一般的小女生，因為我們自己就是那種喜歡人家綁頭髮，買頭繩啊，穿什麼紅鞋子，這是我們的經驗，那完全沒辦法搬到她身上，就一直被挑戰。我們還蠻適應那種感覺，一直有新的挑戰是說她也可以這樣，她也可以那樣。(GM,In140724:11)

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中，我們總是反射性地預設眼前的人是「異性戀」，因此養育孩子的過程中，身為「異性戀」的家長經常自然地挪移自身過去的異性戀視框套用在孩子身上，即使比起他人具備更多元性別觀點的郭媽媽亦是如此。但是，女兒的拒絕讓媽媽再次體會原來有女生與她想像中不一樣，媽媽的性別光譜也在與女兒相處的過程中逐漸被拉開。雖然郭媽媽有些不適應女兒的陽剛，但是相較於生活中資訊管道較少或是兒時生長在男女刻板印象下的媽媽們，郭媽媽對於女兒的表現沒有產生過於負面、激烈的反應。她將女兒異於常人的表現視為一種「挑戰」，而這些不停出現的挑戰則撐出郭媽媽未來接納同志女兒的空間。

縱使郭媽媽在家庭私領域裡能夠接納女兒陽剛的表現，但是外界公領域的眼光不見得如此。郭媽媽的女兒逾越社會普遍認定的性別氣質界線，當女兒的逾越展演在公領域時將帶給讓媽媽苦惱。就像前面幾位媽媽們的故事一樣，媽媽替代或是與女兒一起承擔外界（例如，同事、朋友、陌生人、家人）的批評，甚至必須要為女兒的表現作「解釋」：「我覺得我比較吃力是要去說服別人，別人就會看我那個眼光就會覺得很縱容。」(GM,In140724:13) 男女有別的主流社會裡，無論是過於陽剛的女性或是過於陰柔的男性，只要不符合社會對於性別二元期許的人都理所當然被視為異類，迫使郭媽媽背負無以名狀的壓力：

一直幫她解釋說也有女生是這樣子的，我絕對相信有女生，就是自己要一直去找案例或範例啊，去跟別人講。或是安慰自己說這樣也沒什麼不好，就也

有人是這樣。所以有時候也會擔心啊，這衝擊還是有點大。常看人家這樣皺著眉頭啊，覺得說她是不能夠見容於一般觀念。(GM,In140724:40)

雖然女兒還沒出櫃，但是當女兒的任何表現不符合社會的期許時，郭媽媽仍然必須不停地向別人解釋女兒的狀態。例如，郭媽媽以前帶著女兒參加班親會時，經常有其他家長半開玩笑地問她：「原來妳是某某人的媽媽啊！不像啊！」(GM,In140724:12) 我們可以察覺與他人互動的過程裡，當談論到「母親」時，經常會著重於媽媽對孩子的影響，他們似乎密不可分，母親必須不停向外界解釋孩子的情況。孩子被普世價值觀視為怪異、有問題時，媽媽等同被迫擔起這些從孩子身上擴散而出的「不正常」。

女兒的陽剛外表使得郭媽媽很早開始學習與找尋如何與他人應對的策略：「就是必須要學習一種態度說，我覺得這樣也沒什麼不好，把這傳達出去。」(GM,In140724:13) 郭媽媽從年輕時深耕的倡議精神促使她以一種積極且試圖改變周遭同事、朋友、家人，甚至是陌生人的策略來回應外人看待女兒的眼光。她面對女兒「陽剛外表」的過程就好似在適應一雙新鞋，起初有些磨腳，但走著走著也漸漸地合腳。郭媽媽很慶幸自己沒有壓抑女兒的成長，看著生活中許多因為家庭壓抑而鬱鬱寡歡的孩子，她更加確定自己做了正確的決定：

我就覺得那是一種天性啦！那妳要求一個人天性一定要怎樣的話也很難，當時就是這樣的感覺……我覺得這個部份是我比較自豪的部分啦！就說我沒有一直去跟隨流俗去壓抑她，不然她可能就會像很多的 T 一樣痛苦。(GM,In140724:12-13)

郭媽媽將女兒展現的陽剛視作「天性」，將其看成女兒一出生就具備的本質，回

歸孩子本質的態度也降低媽媽未來看待女兒同志身分時不自在的感受。

二、「媽，我喜歡女生！」

女兒如此明顯的陽剛外表也曾經讓郭媽媽思考過女兒的性向：「多少妳說完全沒有懷疑也不是。就是有點比較開放的在看說，不管怎麼樣都要接受這樣，有點這樣在打底。」(GM,In140724:14)雖然郭媽媽的成長環境以及對同志議題的理解，她得以開放地面對這個特別的女兒。但是，當郭媽媽聽到十五歲的女兒親口告訴自己：「我喜歡女生！」時，縱使沒有引起家庭革命，郭媽媽仍然非常難過：「當她講的時候就也還好，就是覺得說：『好啦，第二個挑戰又來了。』可是會真的很難過，就有點像說好像夜路走多了終於碰到鬼那種感覺。」(GM,In140724:13-14)媽媽的難過來自於即便她開放地看待女兒的發展，心底不斷盤算無論女兒是何種性向她都會接納，然而，內心終究期待女兒可以安穩地走向較為平順安全的人生，走上一條她熟悉的且能預測的軌道上。

女兒出櫃更進一步挑戰郭媽媽的界線，也讓郭媽媽驚覺原來當同志是最親密的人時，自己要毫無顧慮地接納會有難度：「心情就真的很難過，我會很羨慕別的人。」(GM,In140724:15)因為對郭媽媽而言，她身為一個女同志的媽媽將會比起其他父母走更長遠的路，需要更多的努力：

總是希望說，突然有一天會翻盤這樣。因為這個就不是我們熟悉的事，也不是預期的事，或是覺得很好的事。當然沒有人會覺得這樣很好啊！大概很少人會這樣。就覺得：「啊，怎麼會這樣呢？」(GM,In140724:14)

女兒出櫃好似早已校稿完成的劇本必須重新改寫，而且是改寫成另一部媽媽完全不熟悉的劇本。縱使郭媽媽從年輕時就閱歷萬卷書，認識不少同志朋友，對性別

議題也有一定涉獵，可是這些事情並沒有直接與自身相關。因此，當同性戀和女兒產生連結時，郭媽媽還是不得不擔心同性戀污名帶來的後果。

不過，女兒出櫃之後，理性的郭媽媽很快地收起自己難過的情緒，希望自己不要加諸壓力在女兒身上。郭媽媽藉由想像各種孩子可能發生的狀況來降低女兒出櫃的嚴重程度，她打趣地說：「如果小孩長不高了，一定更難過吧！」

(GM,In140724:15) 另一方面，郭媽媽也進一步將性向視為孩子的「本質」：

妳真的回到她的本質的話，不管她的外表啦，她的性向，或將來她的興趣啦！她怎麼樣怎麼樣，她的長相，其實爸媽每天都在接受這樣跟妳預期不一樣的事。只是說這個的程度比較劇烈一點而已。其實一個蠻成熟的爸媽就會覺得碰到事情我就要去面對，就妳自己的難過要收起來。就是爸媽這塊立刻會分開說，這塊我們自己來承擔，去看接下來要怎麼做？……我只是很強烈的覺得說她還小，所以我們可以做的就自己做了。比如說，去找資料，花很多時間上網，還好我們還粗通英文這樣子。(GM,In140724:14-15)

郭媽媽認為孩子的任何舉動都可能無法預期，與女兒的互動過程皆是學習當父母的過程。女兒出櫃就像處理她兒時的陽剛外表一樣是另一項挑戰，身為父母就必須要勇敢且理性的面對孩子的狀況。郭媽媽循著之前習慣的解決問題方式，透過找資料來理解同志議題。加上，郭爸爸對郭媽媽的支持以及夫婦倆的社經地位與教育背景讓他們得以吸收國外資訊，加速接納女兒的速度。

參、個人即政治：從私領域進到公領域

自女兒出櫃那天起，郭媽媽即開始一連串的努力，她從私領域進到公領域，不停地想為同志父母、同志孩子開拓更友善的環境。郭媽媽敏感到「個人的即是

政治的」，她認為必須改變當權者的思維，解答大眾同性戀的迷思才是根本之道。

一、主動出擊：自在地做自己

如何向外人「解釋」女兒的狀態是許多媽媽過不去的一個關卡，有些媽媽擔心別人責備的眼光，又有些媽媽躊躇在應不應該擅自幫女兒出櫃？郭媽媽在這方面反而採取主動出擊的策略：

親戚的話是我們幫她講的，親戚大概在十七、八歲就講了，過了一、兩年就講了……最主要要講是我不希望將來沒辦法帶她的女友去親戚那邊遊走。而且跟那些表兄弟、堂兄弟妹都沒有來往，是一件很可惜的事情，所以一定要先講。（GM,In140724:18）

郭媽媽幫女兒出櫃的契機在於她看重「家庭」的維繫，認為親戚之間血濃於水的情誼很珍貴：「家人就是你永遠都分不掉那種，就是永遠的緊緊貼在一起，你什麼事情都會先想到他，他先想到你。這本身就是很大很大的愛在裡面，讓我們可以接受任何事。」（GM,In140724:47）

其實郭媽媽幫女兒出櫃的同時，某方面也是在幫自己出櫃。媽媽的出櫃需要極大的勇氣，因為她與同志女兒（受污名者）之間的關聯經常會使得社會將他們一體對待。在女兒出櫃後的某一陣子，郭媽媽也曾經嘗試編織許多理由隱瞞自己的同志父母身分，可是久而久之她漸漸發現謊言與擔憂只會越滾越大，自己也越來越不開心：

其實是一關一關，就是會碰到很多狀態，那自己先講的話自己會比較好，因為他們的接受度會比較高。其實是選擇怎麼樣的溝通模式啦！……要不然大

家在那邊打啞謎，妳一直想到這個人就會覺得有個小小的問號在那邊，那會讓自己不是很愉快。可是妳這樣有機會把它講開了，就非常好。他也會非常支持啊！妳會得到很多正向能量的那個回饋。(GM,In140724:19-20)

因為幾次說謊而遺留的疙瘩讓郭媽媽的體悟到「自在做自己」才重要，她在與別人互動的過程裡找到溝通的方法。一次又一次的「出櫃」經驗，郭媽媽從一位有點笨拙不知所措的初學者，逐漸成為現在協助同志孩子與父母出櫃的老師。

二、重新為女兒畫一張藍圖

我們常說孩子出櫃之後，父母原先在腦海裡規劃好的異性戀人生藍圖——長大、結婚、生子——的想像瞬間破滅，同志孩子的未來在哪裡？父母們驚慌失措，摸不著頭緒。其中，孩子的老年生活與照顧幾乎是所有櫃父母擔心的事情。

郭媽媽也不例外，她早已預想過同志女兒未來可能遭遇的困難。然而，山不轉，路轉，她以實際行動化解她對於孩子的憂慮：

像我們就介入很早就跟她說：「妳一定要買房子。」是不是？我跟很多人講說，包括喀飛啊，一大堆人，我在有生之年，就是有機會的時候我都一直在講說一定要買房子。現在這邊的 gay 我也整天在那邊騷擾他要趕快買房子，因為我們了解這個社會嘛！不是 gay 不 gay 的問題，最近有消息說，超過四十五歲的男生根本就不願意租房子給他們。(GM,In140724:31-32)

郭媽媽心裡非常清楚國家無論在照顧或是房產政策對於單身老人並不友善，因此擁有自己的「房子」等於是為老年作保障。她很有自信地告訴我：「我覺得我給她很大的力量，我覺得我就是完全在主導說妳應該這樣走。」(GM,In140724:32)

不只郭媽媽，其他故事裡也隱約可見母親重新為女兒規劃人生道路，例如，陳媽媽期待女兒不要再換女友，石媽媽叮囑女兒要存錢、曹媽媽希望女兒要有知心好友，這些媽媽們的囑咐背後都是擔心孩子的「老年」。不過，郭媽媽相較之下更有行動力，她不只關心自己的孩子也將這份關心散播至同志社群。郭媽媽能有這樣的行動力也是因為她從小到大所處的環境比起其他人更有管道資源理解同志面臨的困境以及國家政策。

三、倡議：創造友善多元的性別環境

在我眼中的郭媽媽充滿了幹勁與能量，每次與她碰面總是可以知道她又想出什麼好點子，或是苦惱於該使用哪些方法才能讓更多人了解同志與同志父母。甚至，她在接受論文訪談的當天也不斷地想與我討論到底該如何做才可以吸引更多潛在的父母來學習同志議題，如何才能夠讓孩子安全的向父母出櫃：

我覺得你的環境是自己去創造的。反而我比較擔心的是我有沒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去做更多的事情，因為我覺得很多很多的事情可以做。像這麼多的爸媽，我想到就會睡不著覺，這些人還不趕快出櫃，他的爸媽就還蒙在鼓裡。到時候等他知道的時候又要擔很多心，我每天想的就是這個。如果誰能找到一條路可以讓我一直呼籲說，怎麼樣用安全的方法出櫃啊，讓你的爸媽趕快接受阿，什麼什麼這樣，我會真的比較快樂一點。(GM,In140724:30-31)

郭媽媽始終保持「環境由自己創造」的信念。走過接納女兒的歷程之後不久，她便開始積極參與同志有關的運動。她最先接觸到的團體是台灣同志諮詢熱線，不同於許多父母因為想求助、理解孩子的狀態而進入熱線，郭媽媽懷抱著：「這件事哪會這麼慘啊？其實爸媽都是誤會比較多。」(GM,In140724:25)的心情進入熱線，希望藉由自身經驗幫助別人。從那時候起，郭媽媽才發現原來有許多同志

的父母並沒有像她可以這麼順利地走過接納女兒的歷程，這些經驗也促使她在民國 100 年正式成立「同志父母愛心協會」，期待能夠以櫃父母的身分協助更多父母親度過接納同志孩子的難關。

郭媽媽的人生歷練讓她從一位女同志的媽媽成為現今同志運動重要的推手之一。為了讓女兒有更安穩的環境，郭媽媽的「改變」由私領域散播至公領域，她深知改變根深蒂固的價值觀並不簡單，但是她告訴我：「我就覺得說就一直持續地講總有人會聽到，而且它會變成一種氣氛。」（GM,In140724:39）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涓涓滴水足以穿石，郭媽媽的努力與付出就有如星火與滴水般慢慢地改變了同志孩子與父母的處境。



肆、郭媽媽生命中的主顯節事件與其意義

主顯節事件	對受訪者的意義
在電影圖書館打工	從二元兩性到多元性別： 結交同志好友，對同志議題有一定程度的了解
幫助離婚的同學	從小培養為弱勢倡議的精神，認為論述會轉變
職場要求儀容必須「女性化」	察覺父權社會對於女性的規範，因而能夠同理遭受壓迫的感受
女兒幼稚園時期展現的陽剛氣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拓展自身在女性氣質的想像 2. 母職的箝制與新母職的實踐：承擔「解釋」女兒狀態的工作/學習解釋的策略
女兒出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為同志的母親 2. 開始著手為同志女兒規劃未來
進入同志諮詢熱線	從個人到集體，從私人到公共的過程

第六節 孩子隨母：比女兒還要陽剛的媽媽—閩媽媽的故事

第一次與閩媽媽碰面時，我著實嚇了一跳，心中暗暗想著：「這位媽媽竟然比女兒還要 man！」嗅到她渾身散發出的帥勁，我忍不住猜想著媽媽年輕時是否曾經是一位大帥 T？出生於民國 50 年代初期的閩媽媽有著與大多數孩子不一樣的童年。她記憶裡的原生家庭樣子影影綽綽，貧困的經濟狀況迫使她在年紀很小時即被送養給一位隨著國民政府來台的老榮民，從此與生父生母斷了連繫，一生跟隨這位單身老兵過著眷村生活。看似悲慘的命運在牽起養父雙手之後有了不同的光景，養父的自由放任與疼愛呵護閩媽媽無憂無慮的長大，養父所處的社經地位也使得養父對於性別與學業成就沒有過多框架與規範，也因而閩媽媽總說：「我是被『變』成男孩的。」(YM,In140705:11)

關於同志女兒，閩媽媽唯一的擔心是女兒過得開心嗎？訪談過程裡，她總不忘耳提面命我們這些小孩：「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可以傷害自己。有什麼事，回家就好了。」(YM,In140705:17) 對媽媽而言，「家」是她能給予孩子的保證與避風港，眼前的孩子能夠平安比起任何議題都來得重要。閩媽媽的人生態度與經歷讓她們這對母女倆就像好哥兒們般能夠一起作帥氣打扮，一同欣賞漂亮女孩，一塊兒享受陽剛的自在。

壹、陽剛才自在：帥氣是她一生的標記

身為老榮民的養女，閩媽媽的人生境遇與其他受訪媽媽相較之下有些特別。單身養父的拉拔之下，閩媽媽從小的性別氣質、行為舉止就像個男孩一般，加上婚姻作為人生中的轉捩點，使得她有對於性別有較大的想像空間。

一、被榮民養父「變」成女孩的女孩

「那時候我很瘦，就像衣索比亞難民小孩那麼瘦。」(YM,In140705:2) 故事

才剛翻開序頁，這句話已迴盪我耳邊兩次，我不禁在腦海裡試著描繪出閩媽媽兒時的樣貌……

擁有一半阿美族血統的閩媽媽，六歲以前的生活幾乎都是從早已失聯的二哥與養父口中輾轉拼湊而來，至於貧困的家中有幾位兄弟姊妹她也記不清。相較於其他幾位受訪媽媽較為安定無憂的童年，閩媽媽年紀很小時即因為原生家庭困頓的經濟狀況被迫離家。說起這段與養父相遇的經驗，開朗的閩媽媽比手畫腳地轉述當時送養的過程：

我們兩個【閩媽媽與養父】就面對面這樣走，我母親一邊帶一個啊，走走走就看到我父親。就跟我父親講，就我這個養父，應該是叫我父親朋友還是怎麼樣，我妹妹喔，比我小兩歲。她說：「妳要不要跟這個爸爸？我送給你好不好？」我妹妹怕，她就退後躲到背後。沒有問我喔，我就直接跑過去牽著我的父親啦！我從來沒見過這個父親，我就牽著他的手，牽牽牽，我這輩子就跟我母親就撒悠那那【日語中再見的意思】。(YM,In140705:2)

如同電影會出現的情節般，鏡頭淡出在閩媽媽纖細小手握上養父厚實手掌那一刻。從那天起，閩媽媽與原生家庭斷了聯繫，往後她腦中殘存的畫面便是與養父共同渡過的眷村生活。閩媽媽的養父與郭媽媽、曹媽媽的父母一樣都是民國三十八年隨著國民政府遷台的外省人，然而這三個家庭雖然都屬於「外省人」這個範疇，但是他們卻各處在社經金字塔的不同位置上，境遇也不盡相同。事實上，外省第一代的人口組成存在極大差異，除了先前提到所謂的「高級外省人」之外，另有一大部分是懷抱著反共意識被迫遷台的榮民們伯伯。這些當年因為反共而自願或被迫從軍的男性在國民政府禁婚政策之下，單身的人不下少數，因此收養「養女」成為他們繼承家產與祭祀祖先的方式，閩媽媽的養父即是如此。

從小跟隨養父在眷村長大的閩媽媽兒時生活雖然不富有，但是她笑著說別人總以為養女很可憐，其實她在養父的寵愛之下過著千金小姐的生活。對這位榮民養父而言，只要女兒喜歡，他這個做父親的什麼都願意給。不重視學歷也不太重視職業成就的養父唯一堅持的就是女兒擁有「好品行」，這才是人生中最重要、最該具備的事情：

他不識字啊！他無所謂啊，他有錢啊。妳讀不讀都無所謂啊！老榮民他怎麼知道呢？老榮民是說，只要妳要的東西我都給妳，只要不偷、不搶、不騙就好，就這麼簡單。……我父親教育我就是這個樣子，我很奢侈就是這樣，被我爸爸養到這樣。就是說，只要是自己的東西，妳愛怎麼花都可以，只要不能去偷，不能去搶，不能騙，就是這樣。書讀不好都沒關係，品行要好！書讀的好，妳不孝順人家沒有用啊！對不對？我教導三個孩子從小就是這樣教，你們怎麼樣生活都沒關係，你不要超過我的範圍。(YM,In140705:7-8)

相較於郭媽媽身為外省教授世家的女兒與曹媽媽受過教育的外省軍人家庭，榮民養父的「不識字」讓他擁有另一套教養女兒的方式，「好品行」是這位外省老兵軍旅生涯的深刻記憶與紀律，也是他這一生中最能掌握也最了解的事情。因此，不同於論文裡大部分的媽媽因為原生家庭的支持而在「教育」或「職業」上擁有優勢，不愛讀書的閩媽媽反而繼承養父唯一的人生教條——不偷、不搶、不騙——來面對她往後的人生，包含女兒的同志身分。

由榮民養父帶大的童年生活讓閩媽媽有著與其他受訪者極為不同的經歷，閩媽媽總說她從小就像個男孩子一樣無拘無束：

因為我本身小時候不愛穿裙子，只要是外省伯伯帶的小孩都是像男生。因為

我是吃他的口水長大的啊！他沒結婚，所以根本不知道妳的生活需求是什麼。……我從小打扮起來都是男生，我父親給我變成男生啊。穿的衣服什麼都是男生啊！哪有像女生還有芭比娃娃，誰穿過的衣服都輪流穿啊，一定像男生啊！小時候我也是穿褲子長大的啊，很少穿裙子，就這樣。……我不會去羨慕別人那些，我只羨慕我自己就好。我覺得很自在，我不會去羨慕妳穿這裙子很漂亮，我本身一開始就不喜歡穿裙子，我看人家買裙子我都不怎麼愛。(YM,In140705:10-11)

媽媽的男孩子氣來自於養父在性別氣質上的不拘泥。漂泊的軍旅生活讓單身老榮民養父無法接受良好的教育程度也沒有能力獲得太多關於養兒育女的資訊，僅能憑藉自己的生活經驗拉拔女兒長大，也恰巧給了不愛穿裙子的閩媽媽有自由發展的空間。閩媽媽說，其實她不僅穿著像男生，生活中和男生打架更是她眷村生活裡稀鬆平常的活動。她對於我有些驚訝的表情回應道：「妳的父母親教妳女孩子不能打架，但我們是被老芋頭爸爸養大，開玩笑！打輸，妳還回來跟我哭？要打贏！知道嗎？打架是正常的。」(YM,In140705:10) 閩媽媽的回應讓我突然覺得自己有些尷尬與無禮，因為對她而言，視「打架」為不良且粗魯的行為是高社經地位的父母才有的規範，尤其對女孩更甚；但是在閩媽媽與養父的生活脈絡裡，打架反而正常。

訪談過程中閩媽媽數度提到她「想當男生」，她告訴我：「我今天為什麼會這樣？妳不知道那時候女生很可憐欸，那時候女生很可憐欸，動不動就被人家強姦欸！」(YM,In140705:11) 女性在社會結構裡的弱勢讓閩媽媽覺得女性「可憐」，「當男生」反而比較「安全」，也因此男性化的打扮成為媽媽保護自己的方式。正是閩媽媽這些豐富的童年經驗讓她在往後的日子能夠開放地接女兒的同志身分，她看待女兒就像養父對待自己的方式一樣，只要不偷、不搶、不騙，其餘的

事情只要孩子過得開心就足矣。

二、婚後的脫胎換骨：「心」啟蒙，「性」啟蒙

在閩媽媽約莫二十出頭歲時，養父主動幫閩媽媽提親，當時的閩媽媽想也沒想過婚姻將為她的人生帶來不一樣的光景。大部分的文化裡，「婚姻」是女人從自己原生家庭進入到男人原生家庭的一個儀式，在這個完全沒有血緣關係的地方，女性必須重新適應與融入另一種生活方式。如同陳媽媽在婚姻中經歷的女人戰爭，曹媽媽從婚姻生活體會到的不自由，「婚姻」也是閩媽媽生命中的轉折點：

那時候年輕會想到說他們家有多少人嗎？沒想到我一嫁過來，阿姨生完以後到這個年齡才知道，你們家族那麼多！五個姑姑，三個兄弟。要是妳年輕的時候，妳遇到這種事，以妳現在妳會嫁嗎？阿姨根本都不知道啊！嫁了都嫁了，老了才知道。很大的組織，真的很可怕。如果說我至今還沒有……我想通了，我已經也老了，要是我，我不會去結婚，我過得很逍遙。

(YM,In140705:12)

閩媽媽清楚描繪出女人因為「婚姻」而與另一個家庭產生緊密的連結，這個連結往往成為女人心頭莫大的壓力。她必須隻身面對與應付夫家龐大家族的人際互動關係，但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卻往往是最難以處理的事情。對於從小過著無拘無束生活的閩媽媽而言，婚姻讓她像隻鐵羽的鳥兒般無法再自由地翱翔。不自由的婚姻經驗使得她認為女人不需要依賴婚姻：

結婚與不結婚有什麼差別？就是要那張紙嘛！結了婚還不是又要離婚，我是覺得不要結，我是覺得是說同居在一起是最好，就你們不要約束，就不一定要有結婚證書。(YM,In141220:4)

媽媽認為婚姻為的只是「契約」，但是契約不僅沒辦法讓人相伴一世，還使得人在婚姻裡喪失自由。合則同居，不合則散，有人真心誠意地相伴才是重要的事情。閩媽媽對於感情這般自由的看法亦對她未來看待同志女兒的生命規劃時有著與其他媽媽不一樣的態度，例如郭媽媽極力支持的「婚姻平權法案」在閩媽媽眼裡就顯得不那麼重要，她只希望女兒能有人陪伴即可。

與其他媽媽的故事相較之下，閩媽媽的故事多了份傳奇的色彩。進入婚姻之後，閩媽媽開啟一段她從來沒想過的旅途，體會到婚姻制度對於女人的限制之外，也在這段關係裡察覺到原來自己也可以喜歡女生：「我是嫁給閩爸爸，生了小孩叫女生，生完以後就不叫女生。生完孩子之後我才會變成我自己，想要變男生。」(YM,In141220:3) 在閩媽媽的邏輯裡，成為「女生」只是因為她的「生理構造」能夠懷孕生子，一旦身為「女人」的任務結束之後她就可以放心地做自己。婚前，閩媽媽從來沒想過自己有可能喜歡女生，新的「性啟蒙」讓她有點摸不著頭緒，但是又覺得這個啟蒙其實沒有什麼大不了：

我生完孩子後就完全就變了，變成是說我喜歡女孩，等於是說可以跟她交談聊天，並不是喜歡男生。……我看到女生我會害羞，妳知道嗎？只要是女孩子跟我聊天，不管是碰到敏感的地方，我會覺得我整個人會熱，就是好像看到胸部我會受不了，會突然間會熱。(YM,In141220:2-3)

閩媽媽「喜歡女生」的經驗讓她得以理解同志女兒的狀態與感受，因為就像她所說：「孩子隨母嘛！」同志女兒就類似於自己，無須大驚小怪。

三、「安全」的同性關係：一種保護女生的另類思考方式

關於性別議題每個人都有自己一套解釋的方式，與閩媽媽聊天的過程中我也

察覺到她對於「同性關係」有一套見解：

我跟妳講，妳們怎麼玩都沒關係，不要把性命都玩掉了。這點我什麼都可以去接受，對不對？如果今天是男生跟女生碰到，男生只有玩，那可憐的是女孩子懷孕了，妳要生還不生？那女孩跟女孩無所謂啊，她們只是興奮而已啊，發洩而已啊！講不好聽就是我們也不會生孩子，碰碰皮膚，一樣的道理無所謂啊！（YM,In141220:4）

閻媽媽的思考脈絡中，女性在同性關係裡比起異性關係來得安全，因為不會「懷孕」。對媽媽而言，一旦懷孕將牽扯許多事情，最終受傷的也會是女生，因此她在訪談中常常提到這個看法：「女生可憐啊！男生不可憐啊！女孩子我還覺得好好喔，男生跟女生會怎麼樣？」（YM,In141220:8）另一方面，閻媽媽的這套見解亦回答了她為什麼認為自己在外的同性情慾關係不算出軌：「我找男人就不對，因為我們是夫妻對不對，夫妻不能在外面有小三，對不對？男男女女的話就無所謂。」（YM,In141220:6）媽媽之所以視婚姻外的「同性情慾關係」並不是出軌，源自於在她的觀念中「同性關係」並不會破壞原有的家庭生活，這段關係缺少「成家」的條件。同性戀關係在閻媽媽的想像裡並「不能」怎麼樣，它對既有的家庭關係不具威脅，相反的，它很「安全」。

雖然閻媽媽的思考模式大體上還是處在異性戀框架下理解性別，但是這套看法卻讓她能夠放寬心胸接納不同性傾向的人。甚至，在同情女性弱勢的心理之下，同性戀反而是一種對於女兒的另類保護。

貳、一人一半即是伴：陽剛母親與同志女兒的並肩作戰

「女兒其實就類似我的一半。」（YM,In141220:2）閻媽媽這麼告訴我。閻媽

媽簡短的一句話道出她與其他媽媽的「不一樣」。這個不一樣讓閻媽媽在看待女兒的陽剛與面對外人的眼光時有一套應對自如的方式。

一、母女倆作為彼此的鏡子

與詹媽媽、曹媽媽的經驗相同，在接受訪談之前女兒從未正式說出「我喜歡女生」、「我是同志」。對於這樣的狀態，閻媽媽與其他媽媽不一樣的是她沒有感到震驚也沒有困擾，外加閻爸爸對於家內事的不插手，使得女兒的同志身分得以自然而然地存在家庭內：

其實女兒從來沒說過，我也從來沒有問。我是用觀察出來的，我最了解。她所接觸的朋友都是女孩，很少男生。我不管她生活怎樣，只要她開心、快樂就好，認識的朋友不要把她引導帶壞掉就好，其他都 ok，我的想法是這樣。

(YM,In141220:2-3)

閻媽媽的平常心延續自養父的教誨，她的唯一要求只有孩子要守己，其他生活大小事只要「開心」就好，性傾向在生活當中顯得不是如此重要。閻媽媽之所以能察覺到女兒的「不一樣」是因為女兒就像面鏡子般照出媽媽自己的樣子：「這小芬認識的都女孩子嘛，從她妝扮我就知道了嘛！已經類似我的一半了嘛！」

(YM,In141220:2) 在媽媽眼中，女兒的陽剛打扮與交友關係不言自明了她的同志身分，因為在媽媽也是「這一類」的人。

談到女兒的陽剛打扮，閻媽媽回想起過去的經驗禁不住地笑得樂不可支。她的女兒和陳媽媽、郭媽媽的女兒一樣從小就展現陽剛氣質，十分抗拒穿裙子，要女兒穿上裙子對雙方而言簡直是場大戰：

女兒小時候不愛穿裙子，她姑姑就很喜歡給他打扮成小女生，她就是不要。她如果那天有穿裙子，她就坐在那邊動都不動。姑姑要帶他出去嘛，女兒就穿裙子，小姑姑打扮得很妖豔啊，女兒就不要啊。（YM,In140705:14）

女兒的姑姑是典型女性化打扮的女性，因此她對於姪女「不太女孩」的表現有些難以理解；不過，女兒的選擇對閩媽媽來說反倒是件「自在」的事情：

其實我跟妳講喔，穿衣服穿的保暖就好，妳不用去在意。妳每天為了她衣服要打扮太累了，她高興就好，我就是這樣。我幫她買的衣服都是男生衣服，我不會幫她買女生的。女孩子就不行啦，買那什麼衣服我哪會買？叫我逛服飾店，我打死都不會去買！（YM,In140705:15）

閩媽媽認為無論是打扮或是性傾向，這都不是人生最重要的事情。她對於女性陽剛的寬容也是因為自己身為一個打扮極為「陽剛」的女性，因此她非常能夠同理女兒不喜歡女性化打扮的感受：

打扮這麼妖豔幹嘛？我跟妳走在一起都不知道怎麼走！尤其是我小女兒，我跟她說：「妳離我遠一點。」她太妖豔啦！我跟大女兒走在一起多自在，吃東西腳開開沒人管妳。（YM,In140705:15）

閩媽媽是所有受訪者當中最陽剛的一位媽媽，她的一舉一動皆充滿陽剛氣息。很有趣的是，每當我與閩媽媽聊到關於「女性化」的裝扮時，她總是皺著眉頭搖搖頭喊著：「唉唷！」看得出來過於女性化的東西讓媽媽十分不自在，因為女性化服裝帶來的是對於女性的約束，相反地，陽剛打扮可以讓媽媽不需處處小心自己的行為舉止要「像個女生」。

二、與他人之應對進退：無須解釋，坦白才是上策

同志女兒的「陽剛」是許多家長難以接受與理解的事情，論文中有好幾位受訪媽媽皆有如此感受。女兒外顯的陽剛外表迫使媽媽必須向他人解釋為什麼女兒不像一般的女孩，甚至容易引起別人對於性向的猜測與議論進而帶給媽媽壓力。不過，閩媽媽自己身為一位陽剛的女性，她有別其他媽媽們不知所措的反應，採取大方告訴別人的策略：「跟她媽一樣啊！那怎麼辦哩？她高興我高興就好啊，你們怎麼講我也不管你們啊。」(YM,In140705:14) 閩媽媽將自己當作一面盾牌抵擋別人針對她們母女倆的閒言閒語。她之所以能夠有如此的行動在於本身的條件，相較於其他較為「女性化」的媽媽們在「孩子是母親的責任」、「母親要做孩子的榜樣」的意識形態之下，她們苦惱於必須合理化陽剛女兒與女性化自身之間的落差；然而，閩媽媽卻恰好藉由此種意識形態合理化女兒的狀態。無論哪種事情，閩媽媽認為直接坦白才是最好的方式：「我就說她不喜歡男生阿，她喜歡女生啊。我當然這麼講啊。我妳跟講不要去解釋，就講事實說我女兒類似我，遺傳到我，就好了嘛！」(YM,In141220:7) 就像處理外界看待女兒陽剛打扮的應對一樣，閩媽媽以自己是「同類人」的狀態來面對別人的詢問。

參、人生苦短，活在當下足矣

佛教是閩媽媽的心靈導師，它讓媽媽看淡一切、著眼當下。「活在當下」的信念使得閩媽媽一點也不煩惱女兒的未來，但也步上與陳媽媽、郭媽媽不同的方向。

一、佛教作為心靈寄託與人生指引

與閩媽媽談話的過程裡，我隱隱窺見千帆過盡的滄桑與看破，「佛教」是帶給她心靈平靜的導師：「打從我現在學佛以後，我才知道人生的體驗，只要妳開心，家庭和樂就好。人活著就是要學一種成長。」(YM,In140705:12) 學佛後的

閻媽媽對於人生有不一樣的見解，她視生命每一刻為學習的過程，閻媽媽誠實地告訴我，以前的她絕對不會這麼有耐性地坐下來接受訪問，是佛教幫助她修養身心：

以前很爆，天塌下來都沒有用，我脾氣上來就是這樣。我現在改得非常好，有學佛，會讓我定下來，人活在這個當下是怎麼樣怎麼樣。反正很多啦，我會想很多啦，我現在都不會去想，我都清空了。我現在只要閻爸爸、小孩子們平安就好，還加上我那隻貓，就夠了。我的生活就是這樣，很簡單。我信佛後我的個性完全都改。(YM,In1400705:13)

閻媽媽不僅改掉爆烈脾氣，佛教裡追求的六根清淨也讓媽媽「清空」她對於未知的擔憂，轉而注重「當下」：「反正天底下不關我的事嘛！跟人家吵就沒意義了，可惜我在那裡修。人家說我什麼，我說是，就裝笨就對了。」(YM,In140705:13)

另一方面，佛教也讓閻媽媽對於孩子的老年議題有不同的見解。很多家長想到女兒的同志身分馬上聯想到：「孩子的未來在哪裡？」、「孩子老了怎麼辦？」如同陳媽媽、詹媽媽、石媽媽都擔心同志女兒的老年照顧問題，即使是沒有過度擔心的郭媽媽和曹媽媽，她們也早已預想到老年可能遭遇到的情況而為女兒的未來鋪路。但是閻媽媽的回答卻出乎我意料之外：

她未來就自己做決定，我不會去想，因為她的未來是自己去打造的。她要怎麼樣，她自己會去做，我不能引導她要怎麼樣，我不會去想那麼多。我只會想現在怎麼樣，我不會想以後怎麼樣。我們很多人都會想以後怎麼樣，我現在能跟妳聊天我就很感恩了。講到明天，眼睛睜開，感謝，我還有一口氣。
(YM,In140705:16)

信奉佛教而謹守「活在當下」的信念使得閩媽媽不煩惱未來，因為未來充滿變數。媽媽這樣的生活態度說明了為什麼她總是不斷地強調「孩子快樂」就足夠，因為想像老年對她來說根本是杞人憂天。

不過，即便閩媽媽強調她不會想像未來的樣子，她還是不經意透露她對於「照顧」的想像。當我進行第二次訪談再次詢問到關於女兒的老年照顧問題時，閩媽媽告訴我：「媽媽不會死這麼快，總是有弟弟嘛！就是不要想那麼多。講不好聽我也是擔心爸爸啊，就是互相的照顧，我們只是掛一個我們是夫妻。重點是有人照顧，當然有人照顧啊。」（YM, In141220:5）也就是說，女兒的照顧問題並非不重要，而是媽媽已經預設女兒的照顧議題無論現下或是未來都會有原生家庭成員承接，因此她才能著眼當下；某種程度而言，閩媽媽的回應正呼應先前所說的「婚姻」只是一張契約，重要的是有人可以真心陪伴與彼此照顧。

二、唯一的祈求：孩子平安長大

華人文化裡兒女肩負傳宗接代、父母希望子孫滿堂的文化讓有些家長還是懷有能夠「抱孫」的期待。但是在大多數人的想像裡同志伴侶不會有後代，也因此就像詹媽媽知道女兒是同志之後，她擁有孫子的夢想立即破滅。此外，不僅僅是抱孫的藍圖幻滅而已，另一部分的她們也是擔心同志女兒老年照顧的問題。不過，閩媽媽在傳宗接待的部分她有著不一樣的想法：

含飴弄孫又怎麼樣呢？我都是要走的時候，走就是人多嘛，就子孫滿堂嘛！如果沒有子孫滿堂那人不是很悲哀嗎？我是覺得沒意義，不就刻幾個名字而已嘛？我覺得沒意義啊！我只要生下我的女兒只要孝順我就好了，我不會去想到那麼多了，那他們的孩子會不會孝順妳？我不敢講。我不想再牽拖這麼多了，我只要現在我女兒健全就好，我想那麼多幹嘛？我都要自身難保了還

想到我的子孫滿堂？（YM,In141220:11）

「傳宗接代」、「含飴弄孫」在閩媽媽眼中都是不可知的事情，這恰恰與她活在當下的觀念背道而馳。在閩媽媽的信仰裡，煩惱這些虛無飄渺的事情沒有意義，她還是回歸那句老話：「我的女兒好就好了。」

與閩媽媽的兩次訪談讓我發現很多父母曾煩惱過的問題都不是閩媽媽擔心的事情。但是，媽媽完全沒有憂慮的事情嗎？直至訪談最後，閩媽媽才揭露她唯一的擔心：

媽媽的祈求就是妳是我生下來的，不要說因為為了某些人把自己的身體傷害，那就是妳大逆不道。因為妳沒想到媽媽這麼辛苦把妳拉拔這麼大，妳為了別人而受傷那就不對了。妳看很多人就這樣動不動就你死我活，燒炭自殺，嚇死人喔！我怕的就是這個，我擔心的就是這個，我別的不會。有什麼事情講開，還是回家，跟外面的人相處不好沒關係，還是回來給父母親看啊，就好啦！（YM,In141220:10）

養者為大，生者為恩。閩媽媽唯一的希望就是女兒能好好保護自己的身體，這是女兒能給予她最好的禮物，這個禮物勝過任何性傾向與性別氣質。在閩媽媽眼中，只要孩子能平安回家就足夠，因為「家」就是她建造給孩子的避風港，也是能包容一切差異的地方。

肆、閩媽媽生命中的主顯節事件與其意義

主顯節事件	對受訪者的意義
被老榮民養父收養	未受到男女有別的性別觀限制，不認為陽剛氣質是問題
看見女性在社會中遭遇的性暴力	看見女性在異性戀父權社會下的弱勢，更加確認「陽剛」是保護自己免於遭受暴力的方式
進入婚姻	體會婚姻制度對女人的限制：同志女兒的「不婚」不是問題
同性情慾經驗	從二元兩性到多元性別：戴上「喜歡女生」的帽子，和女兒成為「同類人」，不認為同性戀是問題
學習佛法	看淡世間一切，認為人生只要家庭和樂就足夠

第五章 看見結構：鑲嵌在異性戀父權體制下的母親

第一節 入櫃之前：母親的性別角色認知起點

論文中的六位受訪者雖然以「母親」的角色述說面對同志女兒之歷程，然而她們並非生來即具備這樣的身分，而是在社會化的歷程裡先學習怎麼當一位「女人」，一位「母親」，進而成為一位「陽剛女同志的母親」。她們成為女人的過程不僅僅受生理因素所決定，更深受異性戀父權意識形態影響。從原生家庭、入社會再到婚姻，每一個階段帶給受訪者的性別框架與覺察都成為她們日後面對同志女兒的基礎。

壹、依循傳統父權規範，認同社會給子女性的標籤

陳媽媽的個人故事反映許多傳統家庭的經驗：家庭扮演著社會的縮影形塑「女生」應該有的樣子，並透過母女、世代之間的教育傳遞與模仿這份「理所當然」。成為女人的過程裡，陳媽媽全然遵循父權規範，從「原生家庭」到「夫家」，「家」一次又一次地確定與鞏固陳媽媽腦海中「性」與「性別」該有的樣子：

那時候的結構對我來說十八年前還是傳宗接代很重要……從小媽媽的教育就是說男孩要有男孩的樣，女孩要有女孩的樣。因為那時候傳統教育就是這樣，四年級的孩子都是這樣成長過來的，雖然是四年尾班，但是我還是很根深蒂固就是說男生要有男生的樣，女生要有女生的樣。(CM,In140929:22-23)

異性戀父權機制建構出的「男女有別」價值觀透過家庭成員之間的教育規訓女性，這個過程中隱而未見的正是「國」透過「家庭」內部的「社會化」與「監督」，合法化父權宰制的性別角色與性別氣質，讓既有存在的秩序顯得自然，使得受訪

者理所當然地依循著這套規則而行。雖然在婆媳戰爭中，陳媽媽曾感受到長輩對於「男性」的期待，但是這套監督機制並未帶给她性別意識覺醒的機會，她依舊非常認同社會給子女人的標籤。換句話說，陳媽媽不覺得自己是異性戀父權體制下的「被壓迫者」，那些脫離「常規」的分子皆反而才是奇怪且不正常。因此，陳媽媽在性別認知上的傳統讓她面對女兒的同性戀傾向與陽剛氣質時將非常難以適應，「重作母親」的過程也需要有較多層次的轉化。

貳、看見父權：對傳統女性角色的反抗

有些受訪者和陳媽媽一樣成長於父權家庭裡，但是不同於陳媽媽對於女人的認同，她們則是在過程中覺察到因為身為「女性」而被不平等對待的經驗。例如，詹媽媽的反抗來自於因為她無法符合入贅父親期望的男孩子，因此對父系社會的制度產生懷疑，為了證明自己不比男孩子差而事事要求平等；又或是石媽媽兒時的家庭勞動讓她意識到性別不公平。甚至，進入社會和婚姻之後，她們也分別對於「女性角色」有不一樣的反思與看法。

不過，這兩位媽媽在性別氣質與婚姻上的看法卻不盡相同。相較於石媽媽對於女性氣質的「保守」態度，詹媽媽的外表曾經一度不符合父權制度下規範的女性氣質：「我不覺得短頭髮是不好，我大學時代也是短頭髮，黑黑的，我很喜歡運動，喜歡去游泳，去海邊。所以我同學都不會追我，反而是我先生來追我。」

(ZM,In140725:3) 她的經驗指出社會對於性別氣質存在著「男陽剛，女陰柔」的想像，也使得她沒有像陳媽媽一樣立刻敏感到女兒的「不一樣」；而不同於詹媽媽的傳統在於認為「婚姻是人生必經歷程」，石媽媽則視婚姻為「個人」選擇而非「女性集體」應該完成的任務：「以前主任都會問：『怎麼不趕快結婚？』那時候我聽這種問題我都覺得很無聊，因為我覺得不結婚原因很多啊！」

(SM,In140712:14) 就這二位受訪者的經驗而言，某部分的她們依舊依循父權體

制而行：石媽媽認同女生該保有女性化氣質，詹媽媽則認為女人要順從婚姻制度；但是傳統之餘，她們也對於父權下所規範的女性樣貌有些衝撞。

但是，必須區辨的是看見「父權」並不同於察覺「異性戀霸權」的存在。亦即，這兩位媽媽尚未意識到「父權」之外還存在著「強制異性戀」的意識形態，使得她們的性別視框依然停留在二元兩性而非多元性別的概念。因此，女兒出櫃帶給她們的衝擊程度並不亞於陳媽媽的感受。

參、看見父權與異性戀霸權：覺察自己是「異性戀」「女性」

如同第四章生命故事的鋪陳，郭媽媽和曹媽媽成長在性別平等的家庭環境裡，家庭的教育以「人」取代「女人」，使得兒時的她們對於性別概念的分野不這麼明顯。不過，她們卻也都在出社會和進入婚姻之後看見父權社會對於「女性」的規訓與壓迫。例如，郭媽媽提到她身為女性在職場上的經驗：「就以前的話，什麼頭髮啊不可以怎麼樣怎麼樣，不可以留很短，在職場上也是一樣喔！不可以這樣見人，這樣哪像女人樣啊？這種話對我們的壓力其實都很大。」

(GM,In140724:41) 另外，曹媽媽是在婚姻經驗中看見婚姻制度帶給女人的壓迫和委屈：

我為什麼結婚去當……為什麼要去看他臉色？就是委屈自己啊！我為什麼要這樣子？我就搞不懂。我在家裡面幫我媽作一點小事，我媽就說，喔乖的不得了，真好怎樣。到婆家裡面去，應該的，還嫌妳作不好。(TM,In140810:32)

對這兩位媽媽來說，從兩性平等的家庭進入社會與婚姻面臨到社會框限女性的經驗讓她們對於既定的性別氣質與角色有所反思。進一步言之，她們在性別上的斷裂經驗與覺察產生於異性戀父權社會對於性別角色有一定程度規範，一旦人們越

界將會招來批評與排擠。不過，郭媽媽的穿著打扮經驗某種程度也讓她經歷類似陽剛女同志女兒「越軌」的處境，因而有機會可以進一步同理同志女兒。另外，就像石媽媽對於婚姻制度的懷疑，曹媽媽在婚姻經驗上的挫折也使得她對於女兒的無法「成家」有著不一樣的態度與安排。

另一方面，不同於前述三位受訪者，郭媽媽和曹媽媽除了意識到性別不公平之外，女兒出櫃之前她們的性別光譜已從「兩性」跨越至「性別」。郭媽媽學生時期的校園經驗給予她機會認識同志並結交同志好友。而曹媽媽的挪移則發生於一個「好媽媽」為女兒改變的過程：

我是絕對可以為孩子走到全世界，所以我就決定每年暑假帶她去紐約住三個月。我們到紐約去玩，我才認識【同志】。周圍的人都很尊重他們【同志】，也沒有說歧視或什麼，他們是很自然。(TM,In140810:18)

相較於大部分受訪者在女兒出櫃之前將同志視為不相關的「客體」，同志作為「主體」的出現讓這兩位媽媽不僅意識到自己是社會的女性，並且還是一位「異性戀女性」。她們在親身接觸同志的過程中察覺「父權」對於女性的約束，看見並且接納「同性戀」的存在。這樣的經驗帶給郭媽媽和曹媽媽不同於以往二分的性別視野，也較快能承擔起「同志的母親」這個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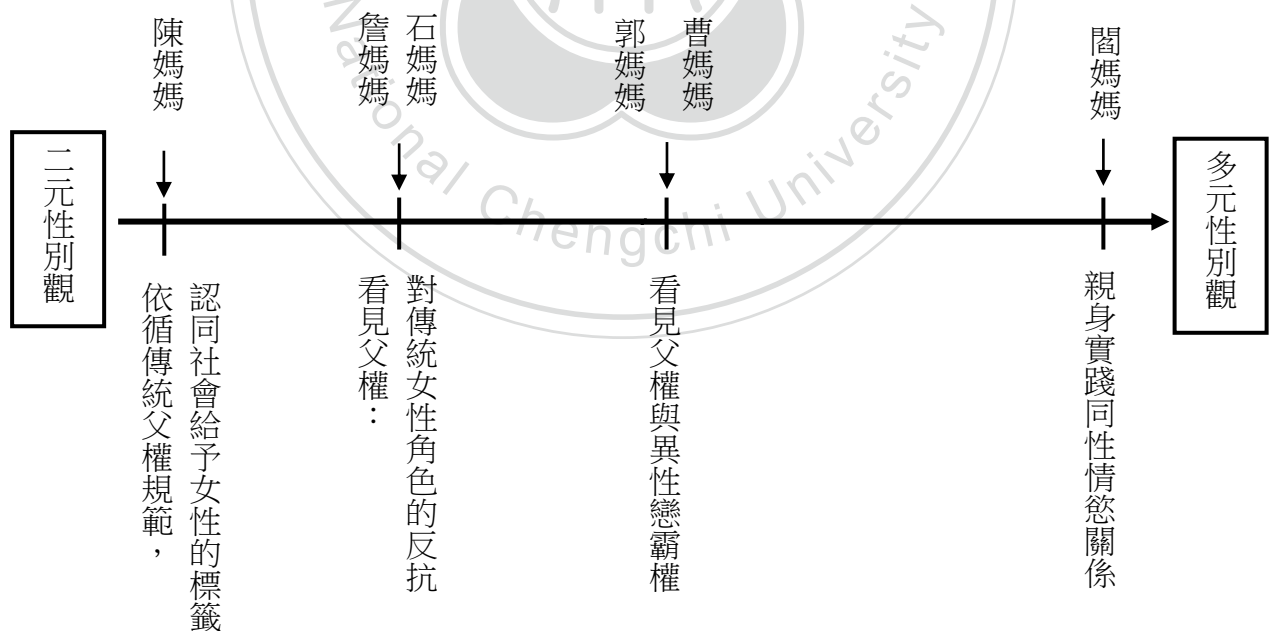
肆、我也喜歡女生：親身實踐同性情慾關係的母親

閻媽媽是這些受訪者中的另一個極端。她和大部分受訪者一樣在成長過程中敏感到因為身為女人而在社會中的「弱勢」處境：「我今天為什麼會這樣？妳不知道那時候女生很可憐欸，那時候女生很可憐欸，動不動就被人家強姦欸！」

(YM,In140705:11) 這種「弱勢」處境之下，閻媽媽反倒認為「陽剛」打扮是女

生保護自己的武裝。不過，更進一步的是閩媽媽在婚後的同性情慾經驗讓她和其他人有了不一樣的出發點：「結婚之後，生完孩子之後我才變成我自己，想要變男生。我看到女生我會害羞，妳知道嗎？」(YM,In141220:2-3) 閩媽媽的情慾實踐使得她像郭媽媽與曹媽媽一樣，在女兒尚未出櫃之前就已跳脫「男／女」的異性戀情慾配對視框。但是，不同於前幾位媽媽都是「異性戀」，婚後的閩媽媽自己也戴上「喜歡女生」的帽子，因而得以類似「同類人」的心態面對女兒同志身分，她原有的母職工作與其他人相較之下也不需做太多的調整。

綜合上述，這六位受訪者看待性別的立足點呈現一個光譜（圖一），從身為一位全然順從父權的異性戀女性到作為一個異性戀父權下的同性戀，她們每個人的起點位置都不一樣。這些看似相同的生命路徑帶來不同的性別認知基礎，使得她們接下來對女兒出櫃時的反應與「重作母親」的過程中會擁有不同程度的阻礙與策略。



【圖 2】受訪者在父權與異性戀認同的光譜

第二節 母親入櫃：既定女性角色想像的破滅與母職實踐的斷裂

即使某些受訪者在女兒尚未出櫃之前已經具備「同性戀」的概念，但是在以異性戀為主流的社會中，預設女兒為「女性化」的「異性戀」依然是母親對孩子最初的想像。因此，女兒的陽剛氣質與同性戀傾向多少挑戰這六位母親對於女性氣質的想像以及母職工作，而她們的經驗也緊扣既有的性別認知起點。

壹、女兒的陽剛氣質帶給母親的困境

除了一直以來都將陽剛氣質視為孩子身為藝術家本質的曹媽媽，以及本身就極為陽剛的閻媽媽之外，同志女兒在女性身體意象上的踰越以及公開展演是大部分的媽媽難以理解與接受的事情。陽剛氣質等同於將可貶的同性戀污名轉化為明貶的污名，進而讓受訪者處於失職的窘境。

一、「去女性化」的身體展演挑戰母親既有的女性氣質想像

誠如 Halberstam (1998) 在《女性陽剛》中曾經論述到 T 的陽剛違背「一個人應該一眼就被辨識出來他的性別」的異性戀社會準則，在異性戀的道德標準裡，一個女性有著男性氣概風格是有問題的。亦即，女兒的「去女性化」身體展演挑戰母親對於女性氣質的既有想像。

舉例來說，對從小學習「女生應有女生樣」觀念的陳媽媽來說，女兒出櫃之前的陽剛打扮早已不停踩上她的性別認知底線。在陳媽媽的認知裡，不符合社會規範的性別氣質都是不對且不好的表現。另外，詹媽媽和石媽媽看到「陽剛展演」與「同性戀傾向」連結在一起時也產生不小的反彈。例如，詹媽媽認為：「她讓我的感覺是故意凸顯，她讓我的感覺就是故意凸顯說我就是 tomboy 那種女生，這讓我很難適應。」(ZM,In140725:5) 而石媽媽則非常排斥女兒的「束胸」行為：「其實我最不能接受的是為什麼妳要束胸？看到電影裡面為什麼有的是很陽剛

沒錯，可是有的不是欸。比如說，電影裡面的啦！她都不講沒人知道。」

(SM,In140712:10)縱使這兩位媽媽曾經覺察父權對於女性的壓迫，但是她們的解放仍然位於「異性戀」視框之下。她們對於同性戀的不解與污名讓她們無法接受女兒以「同性戀」的姿態挑戰父權社會下規範的既有「女性氣質」。

年輕時代即具備多元性別視野的郭媽媽也曾經經歷陽剛女兒的「不一樣」所帶來的困擾：「她之前給我的困擾很多都這些，就是她的外表不同於流俗，動作比較粗魯……這些衝擊都是我們必須要接受的，就我們還蠻大氣的接受，一直跟自己說也有女生是這樣。」(GM,In140724:11)不過，可以看見的是郭媽媽比起前兩位媽媽在性別認知上有較大的彈性，當女兒不符合既定女性氣質時，郭媽媽感受到的衝擊可以很快地被轉化與接納。從這些媽媽的經驗我們也可以理解到受訪者對於女兒的要求不僅是個人的喜好問題，它其實反映著「女體」如何在「異性戀」、「父權」社會下被觀看：一個「正常的女體」應該是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一致。因此，對一直以來生活在異性戀環境下的受訪者來說，「女同志認同」與「陽剛／女性化打扮」之間的多樣性是她們難以理解的事情。

二、陽剛氣質的公開展演凸顯母親的失職

可貶的同志污名透過女兒公開展演的陽剛轉化為明貶的污名並且擴散至母親身上，讓媽媽被迫要共同承擔同性戀污名並為自己和女兒辯解與掩飾，污名的擴散某種程度也解釋了為何媽媽不願意女兒作陽剛的打扮。

陳媽媽的經驗指出女兒毫不掩飾的陽剛會招致他人「指責」的眼光：「『妳怎麼把妳女兒教成這樣？妳女兒那樣妳能接受喔？』有客人這樣問我。」

(CM,In140929:39)客人口中那句「怎麼把女兒教成這樣」直白地揭露社會如何看待「母職」：一份「正確」與「好」的母職工作不應該讓孩子不服從社會規範。

詹媽媽和石媽媽也都經歷公開展演的陽剛讓她們被迫要在公領域面對與解釋女兒的狀態，例如她們必須面對外人的詢問：「妳回來可能遇到一堆親戚，我當然就會有壓力，就會想說是不是等一下他們又要來問我說：『她是怎樣？為什麼現在都要穿這樣？什麼時候要給他找對象？』（SM,In140712:27-28）」不只是女兒出櫃後的陽剛展演，對於郭媽媽來說，女兒尚未出櫃之前的「脫軌」讓郭媽媽從女兒兒時即不停地為她的陽剛氣質辯護：

一直幫她解釋說也有女生是這樣子的，我絕對相信有女生，就是自己要一直去找案例或範例啊，去跟別人講。或是安慰自己說這樣也沒什麼不好，就也有人是在這樣……我覺得我比較吃力是要去說服別人，別人就會看我那個眼光就會覺得很縱容。（GM,In140724:12-13）

受訪者的經驗指出女兒的「踰越」使得身為「母親」的她們自然而然地承擔起「解釋」的任務，而「解釋」也是受訪者在為自己辯護以確認自己不是一位失職的母親。在異性戀父權體制之下，母親被賦予典型的道德論述使得她們必須為孩子的行為舉止負責。因此，同志女兒在既定女性性別氣質規範下的越軌不僅挑戰受訪者原有的女性性別氣質想像，也使得她們的母職不斷地被質疑。

更進一步說，母親承受的壓力顯然不僅僅是因為女兒的陽剛氣質，而是女兒「公開展演」的陽剛氣質使得母女倆處在公開場合時，母親必須擔負解釋的責任。換言之，女兒在外穿著像男生的身體意象使得「同性戀」這個原本看不見的標籤，具體化地呈現在母親和外人面前，將原先可以隱藏在家庭私領域的事情，透過「公開的陽剛展演」滲透進公領域範圍。對這些媽媽來說，女兒等同在公眾場合強迫她面對身旁有同志孩子的存在，造成她們必須以「母親」的身分應付、解決外人疑問與眼光。

貳、異性戀人生公式不再適用於女兒的同志身分

另一方面，女兒的「同性戀傾向」也是讓媽媽難以適應的關卡。由異性戀所制約的生活世界，女人身為「異性戀」並且「女性化」是理所當然的事情，其他性傾向或不符合應有性別氣質的女人均不符合社會規範。同志女兒不僅挑戰受訪者心中既定的性別界線，也等同於逼迫母親放棄原先對於孩子的安排與想像——一位（結婚生子的）異性戀女兒。

一、女兒無法成「家」帶來的失落感

同志身分讓女兒無法合法的進入「婚姻制度」，因此媽媽如何看待「婚姻」影響她們能否接納這個不能成家的女兒。舉例來說，第四章的生命故事曾闡述過郭媽媽在婚姻態度上的開放，以及石媽媽、曹媽媽和閻媽媽成長過程中的婚姻經驗讓她們覺得「婚姻」不是一件「必要」的事情，因而這幾位媽媽並沒有因為女兒無法成家而產生失落的感受。

不過，對某些媽媽而言，看著女兒進入婚姻是她們為人母的期待。受訪者中最為認同女性角色的陳媽媽很明白地說出同志女兒違背她對於「家」與「性別」的想像：「那時候我對女兒真的是蠻失望的……我那時候覺得妳非常不尊重我，非常不尊重這個家的結構。」(CM,In140929:22) 在陳媽媽眼裡，女兒的性向打破了異性戀一夫一妻的家庭結構，並且不像個稱職的「女人」般肩負起「結婚」、「生兒育女」責任。換言之，女兒沒有承擔起社會（包括陳媽媽）對於女性性別角色的期待。詹媽媽也提到類似的看法：「有可能還是會回來嗎？不知道欸……因為這樣子我沒辦法看我女兒結婚的樣子。」(ZM,In140725:22) 受訪者對於女兒的期待建立在強制異性戀的社會環境之下，人人皆被預設為異性戀並依循一套既定的公式而行：進入婚姻與傳宗接代。所以女兒的「不一樣」等同違抗異性戀父權機制對於女性「性慾」與「性別角色」的規範，也挑戰它所規範的「母職」：

教育、傳承傳統的性別角色給女兒，因而造成受訪者母職工作的失敗。因此，她們必須重新定義女性性別角色才能更自在的做一位女同志的母親。

二、頓失指引的母女關係

女兒無法進入婚姻除了打破媽媽關於家的想像之外，有的受訪者的挫折來自於不知道該如何面對無法再由「異性戀公式」所指引的母女關係。一心想當一位「好媽媽」為女兒創造友善環境的曹媽媽說：

我好想要知道很多事情。比如說，妳需要我用什麼樣的態度來面對或給妳支持？或是妳媽媽怎麼做，妳才會覺得很棒，妳才會覺得很 easy，或是快樂的，或是怎樣。(TM,In140810:1)

雖然曹媽媽在女兒年幼時就已見過同志並學習到尊重多元的價值觀，她對於女兒的同志身分沒有太多不適應。不過，還是可以看見主流異性戀社會之下，同性戀對媽媽來說依舊是陌生的議題，因而讓她不知道該如何經營未來的「新」母女關係。換句話說，曹媽媽體會到從一位「異性戀的母親」到「陽剛女同志的母親」之間的落差。即使受訪者在女兒出櫃之前曾接觸過同志，但那終究是「家外」事，「同性戀」這套公式並不存在於媽媽既有的認知內。因此，當異性戀社會的二元遊戲規則與母職工作不再適用原先的母女關係時，媽媽反而不知道該如何當一位「好」的「同志的母親」。

第三節 妥協與出櫃¹³：學習重新作一為陽剛女同志的母親

女兒的出櫃使受訪者看待性別的視角產生斷裂並處於失職母親的窘境，另一方面也迫使她們的性別視框挪移。這個緩慢挪移的過程包含幾個層次的移轉與解放：性別認同、性別氣質與如何定義「母親」身分。這個過程也是受訪者學習重新作同志母親與「出櫃」的歷程。

壹、性別認同的轉化：從轉身面對「同志」到轉心接納「同志女兒」

受訪者學習重新作陽剛女同志的母親之前，首要完成的任務是在「性別認同」的轉化，她們必須先接納女兒的「同志」身分才有辦法繼續處理其他的議題。雖然並非所有受訪者皆能夠完全「轉心」接納，不過她們生命當中都有些關鍵事件促使她們「轉身」面對女兒的同志傾向，而這個「轉」亦與她們所在的社會位置相關。

一、私領域的轉化

(一) 母親與女兒身分的錯置

一路依循傳統父權體制成長的陳媽媽所擁有的資源與性別覺察經驗比起其他媽媽來得少，因此在醫療體系之外她並沒有太多相關管道能認識同志，她的轉化過程完全發生在家庭內部：

女兒從那時候【弟弟染上愛滋】就開始守護她弟弟，她非常愛她弟弟，想都想不到。她的肩膀對我來說有多寬，她的心胸有多大，我萬萬都沒想到一個媽媽都做不到的事，女兒可以替媽媽完全承擔下來。(CM,In140929:14)

¹³ 「出櫃」呼應本章第二節的「母親入櫃」。受訪者學習重新作一位同志母親的過程讓她們有能量、有資源走出與女兒共擔的同性戀污名暗櫃。

同志女兒對待愛滋弟弟的態度讓媽媽看見「母親」的樣子。對陳媽媽而言，她的驚訝與錯愕來自於她對於「母親」的身分有個預設：接納孩子的本質。但也因為這個預設讓「母親與女兒身分的錯置」成為陳媽媽轉變的關鍵。也就是說，女兒代替陳媽媽承擔起母職工作的狀態讓陳媽媽重新反思過往所認定的「母親」的意義，讓她願意重新承接起「同志母親」的角色。

（二） 獨自從閱讀裡學習同志議題

同樣是在私領域內的轉化，石媽媽和郭媽媽有類似的策略：自己找尋資料。石媽媽說：「我的自我療癒都是看書。我也不會去，我也沒有什麼朋友可以講，我有很好的朋友大概也不會講，不太好溝通啦。」(SM,In140712:27) 對身為老師的石媽媽來說，「看書」是她最熟悉的獲取新資訊的方式。另一方面，郭媽媽雖然有結交過同志朋友，但她真正進入同志的生活脈絡還是依靠資料蒐集：「我們可以做的就自己做了。比如說，去找資料，花很多時間上網」(GM,140724:15) 這兩位媽媽能夠迅速且正確找到資料調適自己皆是立基在她們的成長經驗。石媽媽所處的社經地位讓她能夠有機會透過這樣的管道成長與蛻變，作為一位老師，她具備找資訊的能力，成為老師的過程中更是被培養閱讀的能力，也因此「看書」成為媽媽最快能轉變觀念與安頓自己的方式。而郭媽媽實事求與搜尋資料的能力則是透過開放的原生家庭環境培養而成。

（三） 比上不足，比下有餘

石媽媽和郭媽媽轉化的過程裡也曾經歷「比較」的過程，她們都透過確認孩子還是有優點的心態讓自己不要對於女兒的性向患得患失。石媽媽將他人的狀況和女兒的同志身分做了比較：「是說現在阿嬤看到某某某【親戚的小孩】這樣【生病】說不定覺得妳這個還算小問題。比上不足，比下有餘對不對？至少很陽光、很快樂，工作不錯那就不用太擔心了。」(SM,In140712:28) 郭媽媽亦提到相同

的想法：「我幻想蠻多的，就是拿這個事情【女兒是同志】跟很多事情來比喔。」

(GM,In140724:15) 她們的經驗共同指出一個「轉心」關鍵：孩子的「健康」、「成就」比起同志身分更重要。從這個轉變的關鍵可以看到「母親」的身分依舊牽引著兩位媽媽，孩子的一切仍然是為她們人母所擔心的事情。只是「母職」的束縛在這種「比較」過程中被撐開，使得她們能夠退而求其次地接納女兒的性向。

二、私領域與公領域的角色碰撞

詹媽媽與石媽媽同樣身為老師但卻因為教學對象不同有著不一樣的轉化歷程。因為接下輔導主任職務，並且必須因應台灣目前推行的多元性別教育政策而教導孩子同志知識的詹媽媽說：

我們會教孩子去接受說性別的那個叫做，那個性傾向，就是每個人都有自己選擇的性別傾向，要尊重啊！可能是這樣，我覺得我不用調適啊！教孩子也要這樣子，啊我當然也要對我的女兒也是這樣的看法吧！尊重她的性別傾向。(ZM,In140725:19)

不同於前面幾位媽媽在私領域中的調適，教導學生多元性別的經驗幫助詹媽媽創造一個公領域與私領域的對話空間。雖然，目前的她仍然被異性戀父權社會對於女性的期待所框限，但是透過公領域的「教」，詹媽媽已經能夠看見私領域的自己無法接受接納女兒的狀態，緩慢地挪移她既有的性別視框。

三、看見同志在公領域的現身進而反省自身

先前提及曹媽媽為了讓女兒有更好的教育環境而實踐的母職經驗讓她擁有認識同志的機會。這個機會使得她在女兒出櫃前就已經完成轉化：「我們到紐約去玩，我才認識【同志】。我那時候才真正了解什麼叫『尊重』，尊重的真義在什

麼地方。」(TM,In140810:18) 與陳媽媽類似，曹媽媽也是從人與人的「關係」中理解尊重與接納的真義。不過，不同於陳媽媽從家人互動中體悟「為人母」的意義；曹媽媽從「公領域」的人際關係反思「私領域」的自己在人際互動中的態度，進而將這份態度衍伸至養育女兒的過程中。因此，比起上述媽媽在女兒出櫃之後必須要轉化對於「性別認同」的既有認知，曹媽媽反而不需要經歷這個過程。

四、和女兒同為「同類人」

所有受訪者當中閻媽媽的身分顯得最為不同，相較於其他受訪者以「異性戀」的身分面對女兒的同志傾向，閻媽媽的出發點異於其他人：「隨母嘛！跟她媽一樣阿！」(YM,In140705:14) 雖然，閻媽媽並沒有明確地將她的同性情慾關係實踐視作「同性戀」，但是同性情慾經驗卻讓閻媽媽和女兒成為「同類人」。女兒出櫃因此未帶給媽媽不適應的感受，閻媽媽自然而然也不像其他母親一樣必須在「性別認同」議題上有所轉化才能面對同志女兒。

貳、解構「女人」的樣貌：性別氣質與性別角色的解放

女兒出櫃之後，受訪者學習重新作母親的經驗經歷性別光譜由「異性戀」擴大挪移至「同性戀」之外，她們還必須打破異性戀父權社會對女性氣質與角色的限制，並且學習一套面對外人質疑的說法才能夠更自在地面對同志女兒。

一、重新定義女性氣質：女生該有女生樣？

同志女兒的陽剛顛覆許多媽媽對於女性氣質的想像，因此，要成為一位自在的媽媽，她們需要重新定義「女性氣質」。換言之，媽媽必須在既有女性氣質想像與女兒的陽剛打扮之間找到平衡點。對有些媽媽來說，她們無法跨越社會對於女性的規範，依舊認為「女人應該有女性化」；但對某些媽媽而言，她們已經能夠重新定義女性的樣貌，進而接納女兒的陽剛氣質。

(一) 女兒的陽剛氣質是母親無法跨越的藩籬

所有受訪者中，詹媽媽和石媽媽目前仍然無法自在面對女兒的陽剛氣質。縱使這兩位媽媽在成長過程裡經歷過「女性意識覺醒」，但是她們依舊不適應女兒違背社會認定的女性特質。例如，詹媽媽說道：「我還是不習慣女兒的男性化特徵，然後其實我還是覺得中性的還 ok，男性的好醜喔。」(ZM,In140725:19) 雖然詹媽媽也曾經身為不符傳統女性外表的女性，但是女兒的「男性化」打扮已經超出她所能理解的女性氣質。不過，詹媽媽對於女兒陽剛氣質的不適應其實主要還是卡在女兒的「同志身分」。女兒以「陽剛」姿態出現時等於凸顯「同性戀傾向」，迫使目前無法接納女兒性向的媽媽必須面對與正視女兒的「不一樣」。

不過，詹媽媽和石媽媽對於「陽剛氣質女性」的接納程度之間也存在些微差異。因為詹媽媽年輕時代的非典型女性化打扮經驗讓她能夠讓女兒以「中性」打扮作為母女之間在陽剛展演的妥協。但是，認為女生「應該」女性化的石媽媽排斥過於陽剛的「束胸」之外，偏離「女性化」的打扮也令她無法接受：「我不覺得女生穿長褲不行啊，只是那都比較女性化，不太一樣。我覺得應該是說，同樣穿長褲，陽剛的我不能接受。」(SM,In140712:16) 石媽媽對於女兒陽剛表現的排斥與詹媽媽的感受類似：女兒的「陽剛」昭告了她的「同志身分」。

綜合上述，束胸和陽剛裝扮一樣都是女兒認同自己為陽剛女同志的過程與步驟。然而，這些步驟卻成為媽媽困擾的來源，她們必須向別人解釋為何女兒像個男人一樣沒有豐滿的胸部，沒有女性應該具備的女性化特質。因此，這兩位媽媽對於同志認同的不理解以及跳脫不了主流社會對於女性氣質的約束，使得她們還沒有辦法像其他受訪者一樣可以重新看待女兒的陽剛展演，也讓她們在與同志女兒互動的過程中多了些不適應。

(二) 撕下「標籤」，回歸「人」的本質

相反地，有些受訪者不僅在性別認同的認知上有所解放，對於女兒的陽剛氣質也有與不同於傳統的看法。陳媽媽從身為一位非常認同傳統女性價值觀的母親到現在得以自在地面對女兒的陽剛，其中的契機與她接納女兒性向時類似，都是從人與人的互動中體悟：

女兒給我的感覺是說她比我更體會到人生的辛酸在哪裡，人生的苦楚在哪裡，不是說做一個別人所期待的人。……要擁有這個孩子就接受這個孩子，那妳就會覺得妳很開心，不會活的那麼痛苦。(CM,In140929:29/33)

陳媽媽能夠從既有的女性氣質中解放是因為她回歸「人」的本質來看待女兒。舉例來說，身為異性戀是社會所期待的性向，是社會認定「正常」的「標籤」。然而，現在的陳媽媽已經可以跳脫正常／不正常標籤的區分，回到人的整體本質而不再以片面的標籤來檢視女兒是否符合主流的標準。

郭媽媽接納女兒陽剛氣質的關鍵也和陳媽媽相似：「我就覺得那是一種天性啦！那妳要求一個人天性一定要怎樣的話也很難，當時就是這樣的感覺。」(GM,In140724:12)也就是說，當媽媽能撕下社會對於女性的既定標籤，以「人」而非「女人」的角度來看待孩子時，她們在性別氣質上將有所解放。另一方面，郭媽媽在石媽媽無法理解的「束胸」議題上也有一套自己的觀察經驗：

她穿什麼？就穿那種背心，束胸，膠帶什麼什麼亂七八糟。她要花很多時間跟心思在這些事情上，那妳在旁邊觀察就會得到很大的震撼說，原來這件事對她這麼的重要！(GM,In140724:40)

父權建構的乳房文化之下，女性的胸部往往比起男性更容易受到議論與評斷，因為它是女性的性象徵也是最明顯可被辨識的符號，女性經常不覺察地檢視自己是否擁有「可見」、「豐滿」胸部。但是，郭媽媽的女兒卻反其道而行。女兒與主流價值觀背道而行的舉動讓郭媽媽十分震撼，卻也使媽媽體會到原來「束胸」是女兒的基本需求與認同過程。亦即，郭媽媽在性別氣質認知上的轉化和陳媽媽一樣都是透過看見「人」的本質而解放。此外，女兒的陽剛沒有引發郭媽媽的不解有部分還源自於媽媽的「同理心」。如同本章第一節提到，郭媽媽在成長經驗中體會到無論是職場或學校，主流社會對於性別弱勢的壓迫無所不在，這些經驗都幫助她同理被性別刻板印象壓迫的感受。

二、替女兒「辯解」成為母親的新工作

如前所述，陽剛女兒不僅挑戰受訪者在女性氣質的認知，別人對於女兒跨越性別氣質界線的質疑亦威脅到受訪者的母職工作。因此，她們需要找到一個好理由來說服他人自己不是一位失職的母親。女兒的陽剛氣質在曹媽媽和閻媽媽的生命歷程裡從來不是問題，所以她們並未經歷過「辯解」的過程。但是對其他媽媽而言，如何解釋同志女兒的陽剛氣質是她們的共同經驗。「解釋」成為這些同志母親日常生活中延伸出來的新工作，解釋策略也與她們能否重新定義女性氣質以及對於女兒同志身分的接納程度相關。

（一）隨場域不同而調整應對策略：公領域的迴避／私領域的見招拆招

詹媽媽和石媽媽為女兒的辯解策略雷同，她們在公領域職場和私領域家庭內分別有不同的應對方式。舉例來說，女兒出櫃之後她們會極力避免女兒出現在工作場所。詹媽媽說：「她只有不要去我們同事那，不要在我的工作場域，我就不用解釋。」(ZM,In140725:16) 和詹媽媽的經驗一樣，石媽媽的女兒小時候也經常出現在媽媽的工作場所：「像假設妳現在跟我一起去學校，我可能壓力會很大。」

因為我們辦公室很多人都知道妳，現在看到妳一定嚇一跳。」(SM,In140712:28) 她們認為女兒的「轉變」將使得她們必須要向同事「解釋」女兒的狀態，因此，為避免自己落入不知道如何解釋的窘境，她們在公領域都採取「迴避」的策略。

不過，比起避免女兒出現在公領域所帶來的難堪讓媽媽難以應付，這兩位媽媽在私領域內反而較能夠抵擋親人的詢問。詹媽媽的經驗提到：「最有影響力的是我，我都沒說什麼了，他們也不會說什麼啦，對不對？」(ZM, In140725:11) 她以「母親」的姿態回應家人對女兒的質疑。雖然「母親」被期待的教養責任使得詹媽媽重作母親的過程困難重重，但是另一方面媽媽卻也利用這份期待告訴親人：「身為母親，我不覺得女兒的行為有問題。」為自己和女兒辯解。另外，石媽媽則是以「親情攻勢」面對一直不諒解女兒陽剛打扮的外婆：「我都覺得妳好像很想讓人家知道，所以我這次就跟阿嬤說，妳不要再一直說，妳講太多以後她說不定就不敢回來。」(SM,In140712:29) 詹媽媽和石媽媽在私領域裡以迂迴的方式「解釋」女兒的陽剛氣質，比起其他幾位媽媽的不在意或主動向外人解釋、出櫃，還不能自在「出櫃」的她們目前只能見招拆招。

(二) 從被動抵擋到主動出櫃

相較於詹媽媽和石媽媽的隱晦，陳媽媽和郭媽媽則是從有些不自在的解釋過程到主動可以告知外人女兒的狀態。

接納女兒性向之前，陳媽媽經歷的解釋過程並不自在：「有客人這樣問我：『妳女兒這樣妳能接受喔？打扮成這樣妳能接受？』我說：『我為什麼不能接受？她只是想做自己而已。』其實我心裡很難過。」(CM,In140929:39) 「母親」的身分讓陳媽媽必須為自己與女兒辯解以證明她不是一位失職的母親，但是此時的「口是心非」讓她十分難受。因此，當陳媽媽全心接納女兒之後，她重新學習新

的「解釋」方法，採取主動出櫃的方式：「我都很大方告訴人家我女兒就是同志，我女兒就是這樣子。我會告訴我的姊妹也是這樣子，我都敢說。」

(CM,In140929:19) 郭媽媽的經驗亦是如此，今天的她之所以能夠主動向別人解釋女兒的狀態源自過去不自在的辯解經驗：「只要為了不出櫃而說的任何謊言，或是任何隱晦的不告訴別人，其實影響的都是自己，因為對人家是沒差。」

(GM,In140724:20) 所以她在往後的「解釋」過程裡不停學習新方法讓自己能夠自在：「其實是一關一關，就是會碰到很多狀態，那自己先講的話自己會比較好，因為他們的接受度會比較高。」(GM,In140724:19) 比起前述兩位媽媽只能見招拆招，陳媽媽和郭媽媽能夠「主動出擊」的基礎在於同性戀傾向和陽剛氣質都不再是問題，她們已經可以自在地承接起「陽剛女同志的母親」的身分。

三、重新定義女性角色：女人一定要進入婚姻？

看著女兒步上紅毯是許多媽媽懷抱的夢想，然而女兒出櫃之後，夢想隨之幻滅，緊接而來的是母親難以言喻的失落感。對於期待女兒進入婚姻與傳宗接代的媽媽來說，她們的任務之一即是重新定義「女性角色」。她們需要學習一套新說法來說服自己與別人：女人不結婚沒有關係。

(一) 進入婚姻是女人的責任

女兒出櫃之後，詹媽媽最在意的是女兒無法進入異性戀婚姻制度，她認為「婚姻」是每個人都應該經歷的階段：

有可能還是會回來嗎？不知道欸，我還是想看我女兒……因為這樣子我沒辦法看我女兒結婚的樣子。其實說實在我還是有點保守，我覺得我們的責任要到下一代結婚才算責任了。」(ZM,In140725:22)

詹媽媽之所以難以重新定義社會對於「女性角色」的既有想像是因為「看著女兒結婚」是她的母職意識形態的關鍵意象，她要成為一位「好媽媽」就必須將女兒送進異性戀婚姻制度裡，如此一來她為人母的工作才算完成。進一步而言，女兒的未婚等於她終身無法卸下「母職」這份重擔。

（二）換個角度思考異性戀婚姻制度：不婚免除許多「麻煩」

接納女兒之前，陳媽媽和詹媽媽一樣也認為組成異性戀家庭並傳宗接代是身為女人非常重要的任務，因此，同志女兒等同於挑戰她對於女性角色的想像：為人妻、為人母。但是陳媽媽接納女兒的性向之後，她開始有能力轉換角度看待「婚姻」：

如果有人攻擊我的女兒不能結婚，我會告訴他說：「怎樣？羨慕嗎？我沒有婆媳問題，我沒有丈母娘看女婿越看越有氣！」我不用擔心女婿會不會對我女兒施暴，我女兒不需要養下一代的負擔，我會這樣告訴他們。以後你們有帶孫子的煩惱，可是我沒有。（CM,In140929:40）

陳媽媽將自己過去為人妻、為人母的經驗，亦即異性戀婚姻制度內可能經歷的問題，例如婆媳問題、教養問題、家庭暴力等，視作不結婚的「好處」。陳媽媽的思考方式有點類似郭媽媽和石媽媽接納女兒性向時所採取的策略：比上不足，比下有餘，透過「比較」的過程使得自己放寬心。

然而，雖然女兒無法進入婚姻，陳媽媽依舊期待女兒能有穩定的伴侶關係：「我會鼓勵她不要再換女朋友，不要再換了。妳就要真心真意找到一個愛相隨的人，然後在妳身邊鼓勵妳、陪伴妳的人。」（CM,In140929:27）換言之，即使媽媽能夠在「女性角色」有某部分的解放，但是她對於「女性」仍保有一定的想像。

在陳媽媽的認知裡，女人還是需要「伴侶」的照顧才有辦法維持好的生活，而這個想像則與媽媽如何看待「老年照顧」息息相關。

參、母職是一把雙面刃：由私領域至公領域的躲藏與現身

受訪者生命中的關鍵事件讓她們面對同志的存在，但是「面對」並不同於「接納」，而接納「女兒」與接納「同志女兒」亦是兩回事。受訪者目前的狀態與她們如何定義「母親」角色有所關連。對某些受訪者來說，異性戀父權社會的性別規訓讓她們依舊無法自在地作一位女同志的母親；但是在一些受訪者眼中，這個「新」的母親角色卻是很有意義的事情，使得她們從個人走向群體，從私人走向公共，不僅認可自己身為女同志的母親，還進一步想改變壓迫同志的社會結構。

一、希望女兒回歸安穩的異性戀世界

雖然詹媽媽曾經看見並體會到父權對於女性的壓迫，然而「異性戀父權」與「母職」意識形態的箝制使得詹媽媽依舊期待孩子「變」回異性戀。如前所述，詹媽媽在「女性角色」的認知是身為一位「好母親」就該看著女兒進入婚姻。因此，女兒沒有依循異性戀道路結婚成為媽媽至今過不去的關卡，亦代表著她為人母的「失職」。另一方面，擔心女兒未來可能面臨到的問題亦是讓詹媽媽無法自在的原因：

妳們蠻多問題要去克服的，那我想說我女兒也是這樣，她也要面臨一樣的問題，當然是不希望這樣。所以會這樣想其實就是怕以後面對這麼多問題，不如不要選擇這條路。(ZM,In140725:24)

詹媽媽希望女兒轉變的期待立基於身為一位母親對於孩子的擔心，某種程度上她背負著孩子必須要承擔的同志污名與歧視，孩子面對的問題是她終身無法卸下的責任。因此，尚未找到方法應對女兒同志身分的詹媽媽要成為一位「好媽媽」的方式，只能將希望寄託於女兒能夠回歸她所熟悉的異性戀道路上。

二、被迫接納：不想過分強調女兒的「女同志」標籤

女兒出櫃之後，一路上獨自消化悲傷與調適的石媽媽則處於「被迫接納」的狀態：「就只能接受啊，有點無奈。總不能一直吵，畢竟是自己的女兒啊，不然要怎麼辦？」(SM,In140712:34) 當一位自在的女同志母親之於她還有些困難：

現在接受的程度就是這樣。我現在還沒有辦法接受到……例如說我有一個同樣這個人我認識，我告訴她說我女兒的情況就是這樣。甚至假如為了要安慰她不惜自我揭露，還沒有辦法到這樣。(SM,In140712:34)

石媽媽之所以願意接受是立基於母親與女兒之間的連結。進一步說，在石媽媽眼中，「女兒」的身分大於「女同志」的標籤，她「為人母」的身分讓她不得不妥協與「女兒」維持友好關係。相反地，因為媽媽尚不能夠自在看待女兒違背主流的陽剛氣質以及應付同志在社會上的弱勢，使得她也希望女兒不要過凸顯「女同志」身分，另一分面亦是避免自己被標籤為「女同志的母親」。與其它幾位已接納同志女兒的母親一樣，石媽媽的接納是因為「母親」的身分；但不一樣的是，石媽媽的狀態相較之下比較被動，女兒的同志身分依舊只能侷限在私領域的家庭空間內呈現與討論。

三、孩子好就好：個人層次的接納

異於前述兩位還無法坦然面對女兒同志身分的媽媽，有些受訪者屬於「個人層次的接納」：她們承認與接受自己是一位女同志的母親，但是並未進一步進入公領域改變同志或自身的位置。例如，一直想和女兒拉近距離的曹媽媽說：

我應該要怎麼樣的態度？家人、朋友、親戚、同事或什麼，用什麼樣的態度應對？怎麼樣才不會傷害到妳？因為我們不知道啊，很多事情是妳沒有做妳絕對不知道的。(TM,In140810:43-44)

曹媽媽是一個更有動力參與女兒同志生活的母親，但是女兒的「不說」卻讓媽媽不曉得該以怎樣的姿態面對同志族群，只能原地打轉。這也是曹媽媽成為陽剛女同志的母親之後需要學習的母職工作，她必須先了解自己的女兒才有辦法繼續前進。換句話說，媽媽需要女兒「說」、需要女兒的「教育」。只是目前的狀態對曹媽媽來說，她尚未找到方法來實踐這份新的母職工作，因而使得她的動力處於家庭（私領域）內部。

此外，和女兒同為同類人的閻媽媽因為信仰因素也是屬於個人層次的接納：

打從我現在學佛以後，我才知道人生的體驗，只要你開心，家庭和樂就好。人活著就是要學一種成長。……反正天底下不關我的事嘛！跟人家吵就沒意義了，可惜我在那裡修。(YM,In140705:12-13)

閻媽媽心靈上的「淨空」使得她的經驗沒有進入到公領域裡，因為一個人的性傾向對她而言不是最需要在意的事情，她只求家庭平安就足夠。這兩位受訪者的接納程度雖然也是位於「私領域」，但比起石媽媽的接納程度又更多了些。曹媽媽

和閩媽媽在性別上的解放使得她們沒有迴避女兒身上的女同志標籤，亦願意學習更多同志議題以了解女兒的狀態；不過，她們與陳媽媽和郭媽媽相較之下也少了些改變社會結構的動力。

四、從個人到集體：作所有同志的母親

陳媽媽與郭媽媽則將自己的個人經驗提升至集體經驗，她們不僅在私領域是同志女兒的母親，更踏入公領域成為整個同志群體的母親。為了更理解同志孩子而參與志願服務的陳媽媽常呼籲說：「我真的很不希望同志的父母步上這個後塵，步上這個不歸路，讓自己錯失這個機會去愛自己的孩子，支持自己的孩子，給孩子最基本的尊重。」(CM,In140929:37) 從一開始在家庭內部看見母女關係中的身份錯置而接納女兒，到現在藉由觀察他人的親子關係而反省自己並且現身公領域。陳媽媽的生命歷程中，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一直是她改變的力量，是她不斷回觀自己「母職」任務的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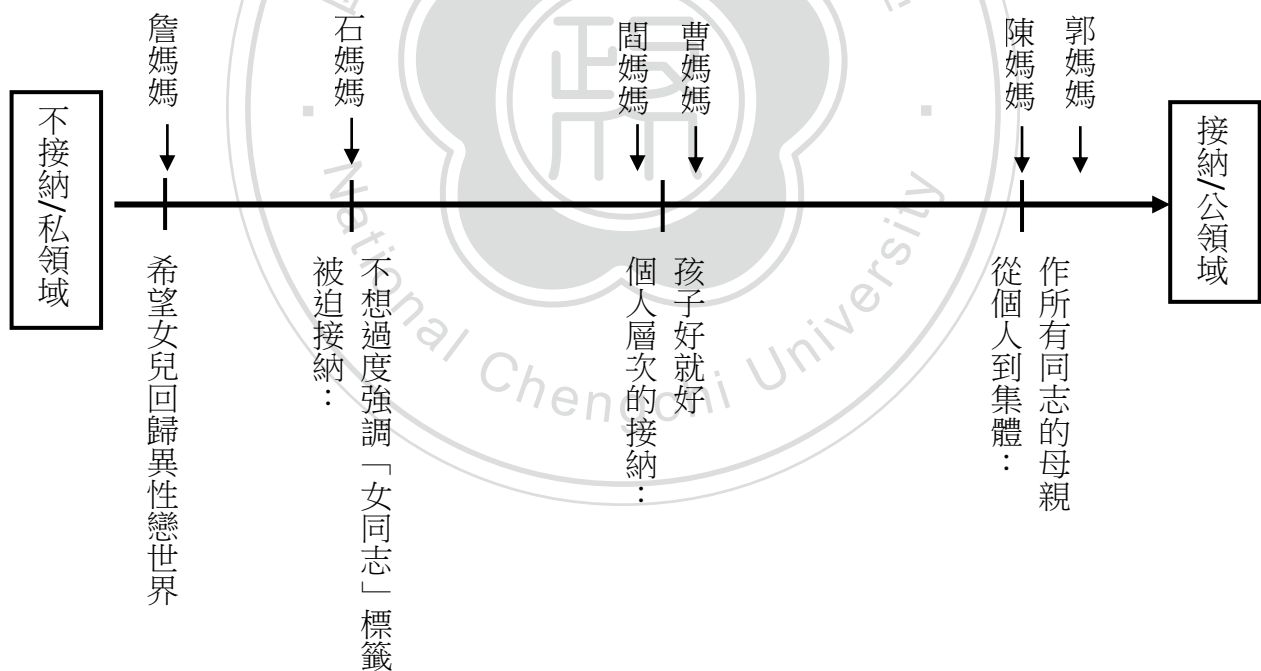
另外，極力想創造同志友善環境的郭媽媽則說到：

我覺得你的環境是自己去創造的。反而我比較擔心的是我有沒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去做更多的事情，因為我覺得很多很多的事情可以做。……如果誰能找到一條路可以讓我一直呼籲說，怎麼樣用安全的方法出櫃啊，讓你的爸媽趕快接受啊，什麼什麼這樣，我會真的比較快樂一點。(GM,In140724:30-31) 」

即使這兩位媽媽改變與倡議的出發點依然離不開「母親」身分，她們都努力地想要作一位「好媽媽」給孩子好的環境，但是她們的經驗讓我們看見「母職」可以是一把雙面刃。母職的確讓受訪者在接納女兒過程中感受到壓迫與限制，另一方

面它卻也成為改變社會結構的力量，促使媽媽「現身」於公領域，並且為了孩子「獻身」於同志運動。

總結來說，「母職」對受訪者的調適歷程影響甚鉅，無論是面對同志女兒越軌的性別氣質或是性別認同，受訪者都不自覺地回觀、反省、確認自己的母職工作。她們學習重新當一位女同志媽媽的過程某種程度也是在重新定義「母親」的意義。過程中，越能跨越二元性別框架與母職迷思（孩子的偏差行為是母親責任）的受訪者越有空間接納同志女兒。甚至，受訪者在跨越之後長出的另一種「母親」身分——作所有同志孩子的媽媽——讓她們不只接納個人還嘗試改變集體。



【圖 3】受訪者的接納程度光譜

第四節 老年照顧的私化：以「家」為名帶來「無家」的恐懼

論文中的六位受訪者因為在性別認知的基礎不同，對於女兒的性別認同與性別氣質有不同程度的反應與重作母親的歷程。然而，她們每個人卻存在一個共同議題：如何安排女兒的老年？雖然，每位媽媽的老年想像不盡相同，但是更仔細地端倪會發現她們的擔心與規劃和社會制度如何看待「家庭」與「老年」息息相關。我們也可以看見母親為同志女兒規劃老年生活的策略，亦是一種「母職」的延續與重組過程，是一種她們身為「陽剛女同志的母親」所肩負的新母職工作。

壹、「無家」且「無後」等於沒有希望的老年

儒家思想在中國歷史上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儒家所闡述的家庭倫理，例如，《大學》裡記載著：「一家仁，一國興仁；一家讓，一國興讓」又或是孟子曾說：「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都指出「家」直接關連到社會秩序的穩定發展。可見傳統儒家對於家庭倫理的看重，更將這份倫理作為千古以來政治道德與宗教信仰的依據¹⁴，根深蒂固於華人心中影響著人們對於「家」的重視與依賴。這項重視可從受訪者的反應裡略窺一二，例如，陳媽媽在女兒出櫃初期表達出強烈不滿：「我那時候覺得妳非常不尊重我，非常不尊重這個家的結構，那時候的結構對我來說十八年前還是傳宗接代很重要，妳是不應該這樣子。」

(CM,In140929:22) 事實上，儒家所強調的「家」¹⁵以及陳媽媽所想像的「家」皆具有固定且單一的樣貌：一個透過異性戀婚姻結合並且以傳宗接代為目的的單位。對詹媽媽而言，「家」亦有特定的功能也引伸出特定的文化：「妳就是要背負著祖先這個，我們家還有拜祖先，我們還要傳承這一塊，就自然傳承這一塊的重擔。」(ZM,In140725:7) 就像詹媽媽在婚姻中的經驗即道出與傳宗接代密不可分

¹⁴中國文化的主要特徵之一即是以家庭為基礎，而「國之本在家」，「齊家治國平天下」等諸子思想，更揭示了家庭是人類政治生活的開端（引自朱瑞玲，章英華，2001）。

¹⁵倫理社會最大的特色是家庭本位，個人的存在，不是以個人為目的，而是為了家族（甚至氏族）的存在與延續（引自朱瑞玲，章英華，2001）。

的祭祖文化。也就是說，「家」在華人文化中不僅具備「繁衍」也背負與「宗教」的意義。

因此，以「家」為名的華人社會經常伴隨著難以言喻的「無家」、「無後」恐懼。例如，相較於詹媽媽兒子的穩定情感關係以及她所能預見的家庭圖像（結婚、生子），詹媽媽無法預見女兒的未來：「女兒的話，我就會擔心她一個，畢竟女生跟女生我不知道，或沒有傳宗接代可能要靠領養。」（ZM,In140725:17）對於大部分的人來說，擁有「代間照顧」功能的「家」等於是老年生活的保障，甚至連同志社群也存在這樣的印象。王增勇（2011）研究老年男同志時曾提及，在缺乏公共化照顧體系與傳統家庭倫理的要求下，受訪的已婚男同志也相當認同婚姻制度，他們相信婚姻制度是老年生活的保障。換言之，「家」的意義——例如，傳宗接代、撫養義務、照顧責任等——不再停留於個人價值觀的層次上，它早已從個人價值觀經過政策的再製與文化語言的包裝更加強化，進而帶給媽媽「同志晚年沒有保障」的感受。台灣的政策與法規即是如此，它從鉅視層次再次體現華人長久以來在老年議題的「道德觀」。舉例來說，《民法》規定「親屬」應負照顧責任，並且對遺棄父母的行為苛予刑責；《老人福利法》第三十條討論扶養義務時也規定：「**有法定撫養義務之人應善盡撫養老人之責**，主管機關得自行或結合民間提供相關資訊及協助。」又如，民國九十六年核定的「長期照顧十年計劃」其計畫子目標其中一項亦寫道：「**支持家庭照顧能力，分擔家庭照顧責任。**」亦即，「家庭」在法律層面上仍然是滿足老人照顧的優先單位，意味著在一般情形之下政府扮演著「補充」的角色，照顧主要還是「個人」與「家庭」責任。就像石媽媽在照顧長輩的過程中體會到：「想到我們現在這個年紀，又加上不是一下子二姑婆年紀也大了？就遇到老年照護的問題，就會想到以後年紀很大的時候怎麼辦？」（SM,In140712:18）她的經驗揭露出「國家」在照顧工作裡的缺位，家庭內部親屬關係則「理所當然」地承接起照顧的責任，因而無法想像沒有後代的同志女兒

未來的老年圖像。

在「家庭」等於「老年照顧」的框架裡，沒有進入異性戀婚姻制度、沒有子女的老人相當於沒有老年的保障。因此，不只一位受訪者表示她們擔心同志女兒在晚年可能「獨身」—陳媽媽在志工經驗裡看見老年同志的凋零與孤單，因而想到女兒到晚年可能會找不到女友。詹媽媽則是憂心感情不穩定的女兒：「她的戀愛史不是很穩定啊。我就覺得是不是這種也很難維持到後面？我是不知道這樣子同性之間有沒有到終老？」(ZM,In140725:24) 亦即，在媽媽的想像中，同志女兒無法擁有後代已經缺少老年的第一道保障，再加上少了「契約」約束（精確來說是「無法」約束）的同性伴侶關係更沒辦法拼湊出一幅媽媽心目中那個關於「家」的藍圖，更遑論未來能夠保證給予年老的女兒妥善照顧。

貳、自立救濟：重新安排女兒的老年圖像

受訪者在這種只能「自立救濟」的情況下，有些人希望女兒能有穩定的情感關係，有些則退而求其次尋求另一種原生家庭內的照顧方式，或是走出家庭進入市場「買」照顧。在同志女兒的老年照顧議題上，我們不僅看見家庭意識形態的運作，其中也包含受訪者的母職運作：照顧可能無家的同志女兒。

一、鼓勵女兒有穩定的情感關係

前一節提到陳媽媽因為得以跨越她在既有「女性角色」的想像，因而讓她對於女兒的「不婚」釋懷，不過，她也退而求其次希望不婚的女兒擁有穩定伴侶關係：「我會鼓勵她不要再換女朋友，不要再換了。妳就要真心真意找到一個愛相隨的人，然後在妳身邊鼓勵妳、陪伴妳的人。」(CM,In140929:27) 某種程度上，陳媽媽的建議是為女兒的老年生活鋪路，因為沒有進入婚姻的女人極有可能獨身，其老年將處在「不安全」的狀態。因此，對陳媽媽來說，女兒雖然不能進入

異性戀婚姻，但能有個「家」還是能降低她對於女兒晚年的擔心，而此時媽媽所認為的「家」即是希望女兒能有穩定的伴侶關係。

二、回「家」找尋可靠的老年照顧

「其實父母都會希望自己的兒女大家都感情很不錯啦，可以互相扶持。」(SM,In140712:21) 石媽媽將無法實現的「代間」照顧轉換為期待「手足」之間的照顧；閻媽媽對於女兒老年生活的「放心」也是建立在相同的邏輯上：「媽媽不會死這麼快，總是有弟弟嘛！……重點是有人照顧，當然有人照顧啊。」(YM,In141220:5) 當媽媽知道同志女兒沒有「成家」的可能性之後，希望女兒「回家」取而代之以為確保女兒晚年安全的方式。

不過，到目前為止媽媽們所指涉的「家」對於老年照顧的重要性主要是「無形的」陪伴與照顧，是人與人之間的互動與關係。但是，郭媽媽與我討論老年議題時則更進一步提到了家還包括「有形的」資產—房子。對大部分的家長來說，子女進入異性戀婚姻後所成的「家」，不僅能有「無形的家」（家庭成員之間的照顧）也提升擁有「有形的家」（房子）的機會。因此，在郭媽媽的觀念中，無法結婚的女兒若能擁有自己的房子等同為老年生活的安全鋪路：

像我們就介入很早就跟她說：『妳一定要買房子。』是不是？因為我們了解這個社會嘛！不是 gay 不 gay 的問題，最近有消息說，超過四十五歲的男生根本就不願意租房子給他們。(GM,In140724:3)

另一方面，郭媽媽的擔憂也其來有自：民國 103 年 7 月《聯合報》曾刊登一則新聞指出，不只獨居老人難以租屋，有些房東甚至將年齡門檻下修至四十五歲的中壯年人口；當月份的《中央社》也報導了台灣老人租屋處境艱難，九成房東因為

擔心老人出意外與經濟能力問題而不願意出租的消息。甚至，根據崔媽媽基金會的統計指出，即使房東願意出租，但是他們對於**獨居老人**和精神障礙者的接受度最低。這些社會對於「年齡」的歧視，以及中央政府目前針對老年人的住宅政策主要仍是以協助中低收入老人的「殘補式」服務，或是地方政府提出的公營出租、社會住宅都還是以青年為優先考量的思維¹⁶，使得媽媽不得不擔心無法傳宗接代的同志女兒極有可能無「家」可歸、老無所終。也因此「房子 = 家 = 老年保障」理所當然地成為媽媽心中「安養老年」的不變公式。

總而言之，國家在老年照顧裡的不足與缺席使得這些媽媽們對於女兒老年生活的擔心、期待或是解決辦法依舊徘徊在「私領域」，一講到同志女兒的老年，媽媽腦海裡馬上連結至「家」的重要性，無論是有形或是無形的家。她們的反應正是因為深化在人們心中的華人家庭照顧倫理讓老年照顧長期被扣上道德的帽子，加上政策也在此意識形態下將社會問題簡化為家庭問題與個人問題，致使無法成家的女兒成為媽媽心中無法放下的重擔，只能自立救濟回「家」找尋能夠安頓女兒老年的途徑。

三、「買」照顧：養老的另一條路

在「公領域」消失的老年照顧規劃裡，有的受訪者開始對於「照顧」有著另類想像，她們試圖為女兒規劃出另一條養老之路。例如，石媽媽除了希望手足之間可以相互扶持之外，她更希望女兒做到的是：

妳一定要把錢存好就對了，要有這種預設。……現實一點就說以後妳要人家照顧妳，妳至少要留一筆以後可以，等於是說所謂照顧，如果是錢當然可以

¹⁶ 《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二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協助中低收入老人修繕租屋或提供租屋補助；又，台北市長柯文哲在民國 104 年年初時表示準備在八年內釋出五萬戶的只租不賣的公宅，但優先承租給 20 歲至 45 歲在北市工作且沒有房產、沒有承租國宅的青年。

預先設想到，先存對不對？可是妳不是到時候總要有人幫你處理一些有的沒有的，當妳老到都很難行動，或是說出去很麻煩的時候。（SM,In140712:25）

又或是曹媽媽也提到類似的看法：「讓她自己可以養活自己的情況之下，至少經濟方面是 OK 的。……我是希望她自己有成就，然後自己都 handle 所有的事情，我完全不用擔心她未來什麼樣子。」（TM,In140810:32）當同志女兒無法透過「家庭」得到老年保障時的情況之下，用金錢「向外」「買」照顧變成另一種解決問題的方式。這兩位媽媽對於老年照顧的想像已經從「家庭」轉移至「市場」，並且認為市場機制相較於其他方式是最可行並且能夠事先預期與規劃的部分。然而，即使照顧能夠從市場購買的方式看似已經脫離「家庭私領域」的侷限，但是王舒芸（2007）研究台灣兒童照顧政策時曾提醒，「去家庭化」不一定等同於「公共化」，而有可能是「市場化」或「社區化」。最終，國家在老年照顧的議題上還是逃避了公共資源再分配的工作，人民依舊無法普遍取得國家所提供的保障。

四、主流之外不被看見的「家」

事實上，老年照顧私人化的影響並不僅限於同志族群，它還包括了所有「單身者」。只是對這些受訪媽媽而言，同志女兒無論有沒有伴侶，她們一定會成為社會制度之下的「單身女性」，以至於她們在未來有極大的可能性成為沒有「家庭」保障的（獨居）老人而被迫暴露在不安全的生活環境當中。

另一方面，也因為受限於華人文化既有的家庭意識形態而使得一些非主流的成家方式（例如，多元成家）被受訪者排除。舉例來說，這六位受訪者中只有曹媽媽預設「朋友」互相照顧的可能性：「甚至我還跟她講說，其實好朋友到最後可以住在一起欸！至少大家近，或是妳以後覺得這邊不是很好，妳把它賣一賣去跟好朋友住一起就可以就近照顧。」（TM,In140810:32）曹媽媽的提議揭露了她

對於「家」的想像已經不再侷限於血緣間的撫養與照顧，就如同最近伴侶盟所推動的多元成家法案的精神：不以生養孩子為目的，也不一定是性與愛情的結合，而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在一起。雖然，石媽媽也曾萌生類似的想法：「朋友住在一起可能有一些話比較聊得來，可是問題是說在這個照顧上總是要有人能處理。所以妳一定要把錢存好就對了，要有這種預設。」(SM,In140712:25)但是在她的預設裡，朋友之間的照顧仍舊是「老人照顧老人」並非一項可靠的選擇，可靠的照顧服務還是必須透過「金錢」才能夠買得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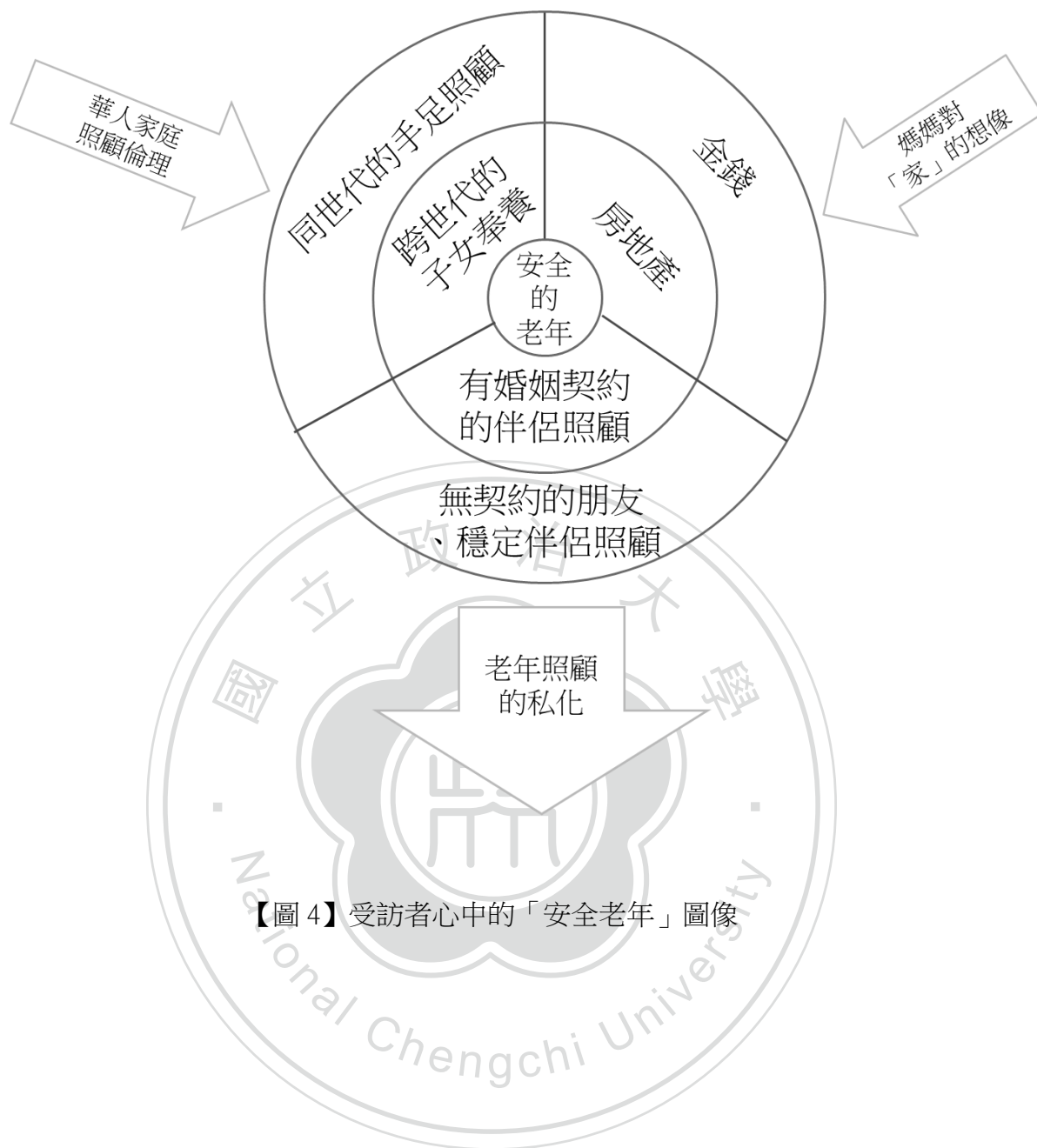
參、母職的延續：從有限母職到無限母職

六位受訪者為女兒安排晚年的過程讓我們看見女兒出櫃之後，媽媽在「照顧」工作的終點變得不一樣。就像詹媽媽說過：「我媽媽跟我講，我們生下小孩責任在哪裡？責任到說她結婚，我們才算責任了。」(ZM,In140725:17)目送女兒進入「婚姻」原本是媽媽認為的母職工作的終點，因為比起男性在社會中比較有條件可以養活自己，女性還是必須要依附先生才有辦法過好的生活。換言之，在媽媽的認知裡，女人必須要有一個「家」才有辦法生活。但是，無法進入異性戀家庭的女兒讓媽媽的母職工作必須無限延伸至女兒晚年。進一步說，縱使是受訪者中最另類的閩媽媽她也難逃「異性戀家庭」制度的框限，認為女人還是需要依賴他人的「照顧」。如前所述，大部分媽媽心中的安全老年生活應該是透過「異性戀婚姻制度」而擁有的「跨世代的子女奉養」、「有婚姻契約的伴侶」和「房產」。不過，當得知女兒同志身分後，許多媽媽退而求其次的尋求「同世代的手足照顧」、「無契約的伴侶照顧、朋友照顧」以及「存錢買照顧」。這個退而求其次的過程不僅包含「物質」的安排也包含「人際網絡」的安排，這些規劃也是受訪者作一位「好」的媽媽而必須進行的母職重組。研究者將這個過程以【圖 4】同心圓的圖形呈現媽媽心目中的「安全老年」：越靠近中心的條件代表越能保障女兒晚年生活的照顧方式。可以看見「安全老年」在華人家庭照顧倫理的意識形態影

響之下，照顧無法成為「國家」的責任，因而導致老年照顧的私化，受訪者能想像的照顧方式完全被侷限在市場或私領域。

無論是女兒出櫃之後，或是很早即預期女兒可能未婚的媽媽之所以必須無限延續她們的母職工作，源自於華人家庭照顧倫理的意識形態影響之下，不論在過往「三代同堂」或是現今「核心家庭」，家庭範疇的擴大或縮小對於它被賦予的「照顧責任」從來就沒有減輕過，「家庭」還是被侷限在「私領域」做思考的出發點。又或是，即使現今的照顧工作能走出家庭進入市場，它還是未能真正「公共化」成為國家的責任。這樣的意識形態讓台灣的老年照顧依舊遊走在「私領域」邊緣，使得媽媽們因為對於國家沒有清楚的想像而讓國家在她們的老年想像裡缺席，致使照顧變成一種必須「自己」解決的問題，也迫使她們的「母職」無法因為女兒「成家」而結束。





【圖 4】受訪者心中的「安全老年」圖像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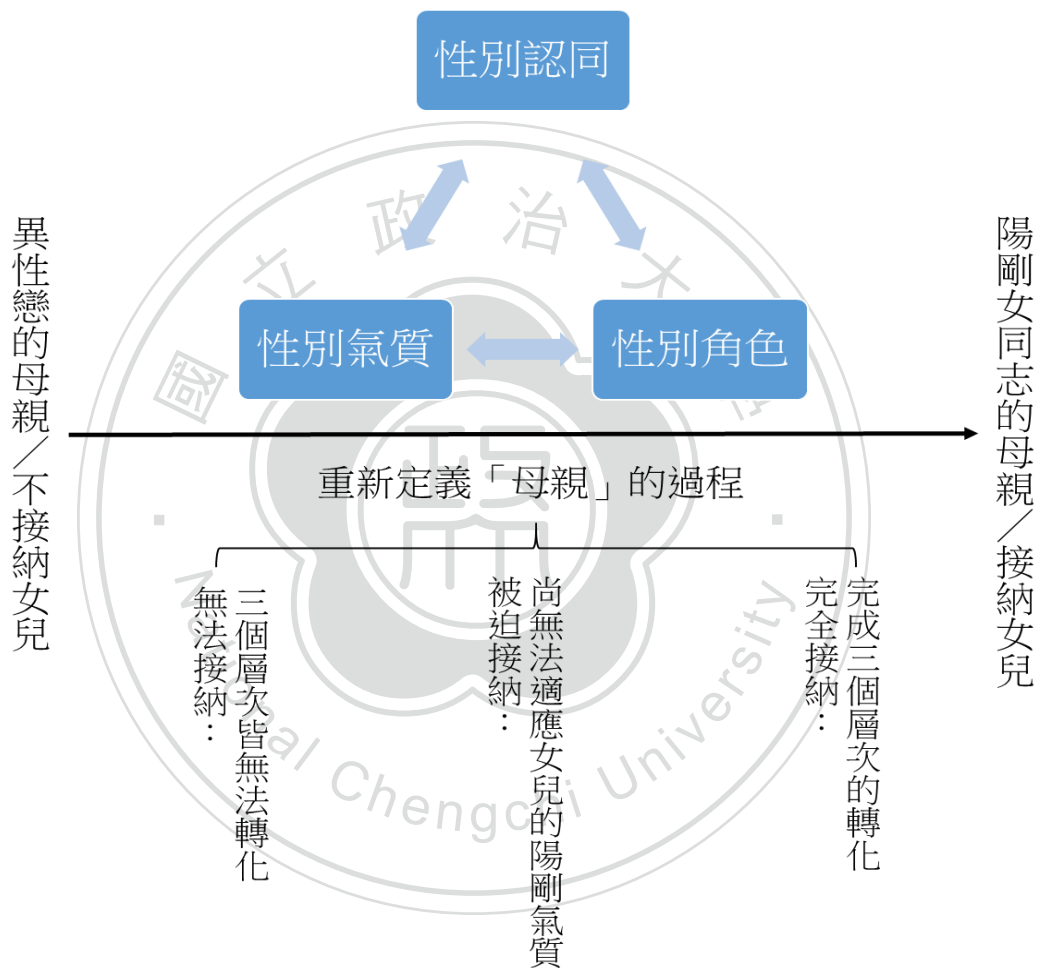
研究者由自身與母親的相處經驗為論文初始到與六位陽剛女同志的母親訪談，發現這些母親面對女兒的陽剛氣質與同性戀傾向時，她們的「母職」工作在與同志女兒互動的過程有其異同。這個過程與她們成長過程中的性別經驗有所相關，進一步剖析也看見這些異同不僅是巧合或是她們的「個人問題」，而是鑲嵌於國家如何看待性別氣質、性別角色、性別認同，甚至是老年照顧的異性戀父權意識形態之下的「社會結構問題」。

壹、接納陽剛同志女兒的過程需經歷多層次的解放

過往有關於父母接納同志孩子的文獻大多從「父母雙方」為出發點，或是沒有特別將「陽剛女同志的母親」作為研究的主體，無法較細膩的看到這個群體的經驗有何特殊性。透過訪談六位陽剛女同志的母親，研究者發現要成為一位自在的陽剛女同志的母親，需要經歷「性別認同」、「性別氣質」、「性別角色」三個層次的解放（圖五）。而且母親面對陽剛同志女兒時，並非只有「不接納」與「接納」的扁平、二分且直線前進的過程，而是在「不接納/接納」的光譜之間呈現多元的狀態，在本論文大致可分為三種樣貌：無法接納（三個層次皆無法轉化）、被迫接納（基於母女關係而接納女兒性向，但無法適應女兒的陽剛氣質）、完全接納（完成三個層次的轉化，其中又包含個人層次與由個人到集體的接納）。

這些不同層次的解放是受訪者從一位異性戀的母親跨越到同性戀的母親的學習歷程。她們原有（被社會所期待）的母職工作（例如，教導女兒成為女性化的女人、為女兒的婚姻打算）在女兒出櫃之後有所妥協，甚至找到其他策略延伸出新的母職工作（例如，解釋女兒的陽剛氣質、為女兒安排老年生活）以回應女

兒的同志身分。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母親—女兒」的關係中，母親並非全然是「照顧者」、「接納」的角色，女兒也不盡然處在「被照顧」、「被接納」的位置。有些受訪者(例如，陳媽媽)的經驗顯示女兒也可以是她們母職實踐過程裡的「資源提供者」、「教育者」。



【圖 5】成為陽剛女同志的母親之轉化過程

貳、主流意識形態與政策影響母親的母職實踐經驗

承上所述，陽剛女同志的母親其母職實踐經驗因人而異，但也並非僅是單純的個人獨特生命歷程，這些故事也是同時鑲嵌在整個異性戀父權社會當中運轉著。因此，本論文試圖指出的即是過往關於櫃父母的研究較沒有清楚描繪的主流意識形態與社會政策面向。

受訪者之所以無法適應女兒的陽剛氣質，對女兒的同性戀傾向感到不舒服與壓力以及需要調整原有的母職工作來與同志女兒互動，皆是在異性戀父權意識形態、母職意識形態與華人家庭照顧倫理之下所產生的議題。此外，從抽象的意識形態（異性戀、父權、母職）延伸出的具體化政策（例如，老年照顧政策）更是直接影響母親如何安排同志女兒的生活。進一步說，指出個人經驗背後的結構問題與政策方向讓我們能夠更立體的理解受訪者的母職實踐經驗。

第二節 研究省思

回顧整個研究過程，我發現自己以一位陽剛女同志女兒的立場書寫這本論文，有其便利之處亦有其侷限。我的同志身分與參與同志運動的經驗讓我容易接觸到受訪者，可以較快理解與進入受訪者的生活脈絡。然而，卻也因為我身為「同志女兒」使得我本身的經驗也不知不覺地交織在受訪者的故事當中，但是同志女兒的身分卻引導我書寫的方向。換言之，雖然我在研究過程中曾爬梳自己的經驗，試圖釐清自己的立場，但若非老師們在口試與論文團督適時提點，我將沒有察覺「母女關係」的糾葛情感其實隱而未見地影響我。舉例來說，在文本裡我常會不自覺地帶入期待受訪者「進步」同志議題的字眼（例如，接納的停滯、停留），預設媽媽能走進公領域才是比較好的狀態，或是輕描淡寫一些受訪者更深層的情感（例如，迴避媽媽想自殺的情緒）。可是，對受訪者而言，無論她們接納的程度為何，都是無法單純以「好／不好」、「停滯／進步」區分的經驗。

於口試後修改文本的這段時間，我再重新細看研究中出現的這些情緒與反應，我意識到自己的「期待」與「迴避」源於內心深處對母親的「愧疚」感受，導致書寫時無意識地期待受訪者能夠朝向「接納」與「進步」前進。某種程度而言，看見受訪者的接納與進步其實是在緩和我這個同志女兒的不安。因為受訪者的生命經歷就像多面鏡一般，從各個不同角度映出我母親的樣子。不過，個人問題永遠是政治的。母親與同志女兒間的無形壓力與糾結情緒還是必須回歸主流異性戀社會加諸給同志的污名與不友善，才有辦法解開這副繫在親子之間的沉重枷鎖。因此，寫作這本論文不僅幫助我更清楚自己與母親之間的關係，它也給我一個機會探究個人經驗背後更深層的結構因素。

第三節 研究限制

現今社會對於同性戀依舊有一定程度的污名，因此承認自己身為「陽剛女同志的母親」並非一件容易的事情。在難以尋找受訪者的情況之下，研究者僅能從自身的朋友圈或熟識的同志父母中，以滾雪球的方式邀請願意參與研究的母親。首先，這樣的取樣方式使得參與研究的母親接納程度大多較高，較難看見無法接納陽剛女同志女兒的母親之經驗。其次的限制是年齡，這次約訪的六位母親年齡恰好都落在 50 歲至 59 歲之間，位於其他世代的母親的經驗會不會有所差異是本論文無法處理的部分。

第四節 研究建議

壹、對助人者的建議

研究者從受訪者的經驗中發現，母親在性別議題的視野與實踐經驗對於她們學習重新作同志的母親有所關連。愈不受異性戀父權意識形態所框限的母親，女兒出櫃時帶給她們的衝擊越小，需要調整的母職工作也相對較少。研究者也發

現，若母親曾見過同志主體的出現或擁有同志朋友，她們越有能量面對女兒的同志身分。研究者建議助人工作者可以協助櫃父母跳脫性別的二元分類，並且協助櫃父母看見同志主體的存在，讓他們更能想像或貼近同志孩子的生活。除了從家長的部分切入之外，先前曾提及女兒也可以是提供資源與教育父母的一方。因此，邀請女兒一同參與爸媽學習重新作同志父母親的歷程亦是助人工作者可著手的面向。

另一方面，研究者從論文中也看見如何幫同志女兒安排「老年」是所有受訪者的共同經驗。同志女兒的老年議題與性別、國家政策和華人家庭倫理意識形態息息相關，這三者的交互作用使得母親想像不到安頓女兒老年的方式，或是無法將這份工作放心交給國家，因而讓她們的母職延續至女兒老年。所以，研究者建議助人工作者在拓展櫃父母對於「家」的多元想像之外，也應該進行倡議督促國家將「照顧工作」公共化。因為照顧長久以來總是被視為一種家庭內的責任與倫理道德，使得「家庭」一直是「照顧工作」理所當然且首要的資源。因此，將照顧從「倫理義務」的意識形態解放出來成為「基本權利」等於把家庭義務提升至國家責任。這樣的解放也有助於陽剛女同志的母親不再受限於「母親」的角色，根深蒂固地認為女兒的照顧問題是她身為「母親」終身的「義務」與「責任」。

貳、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納入其他家庭成員的觀點

由於時間限制的關係，研究者在論文中僅採取母親單方的訪談作為資料蒐集方式，並未納入其他家庭成員（例如、同志女兒、手足、父親）的觀點與母親經驗作對話，建議未來可以嘗試訪談其他家庭成員作更豐富的資料分析。雖然 Wang (2012) 的女同志母女關係研究中也曾採取母女共同訪談的方式，但是研究者認為單獨拉出「陽剛女同志」作為研究主體作對偶資料分析亦會有其獨特性。

二、納入不同年齡層的母親

本研究因為取樣的限制使得受訪者年齡集中於 51-59 歲，約略是出生在民國 40 年代末至 50 年代末的母親。不過，社會對於性別的開放程度會隨著世代而有所不同，隨著同志議題逐漸浮上檯面，越來越多人看見同性戀的存在，對於同性戀的想像也有所改變。因此，研究者建議未來的研究可以納入不同世代母親的經驗，探討歷史背景與母親面對同志女兒經驗之間的關聯。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 丁乃非、劉人鵬（1998）。罔兩問景：含蓄美學與酷兒攻略。收錄於國立中央大學英文系性／別研究室（編），性別研究：酷兒理論與政治專號（頁 109-155）。中壢：國立中央大學英文系性／別研究室。
- 王桂花（1991）。讓他們活得更坦然-社會應該如何看同性戀。莊慧秋（編），中國人的同性戀（頁 195-204）。台北：張老師文化。
- 王麗雲（2000）。自傳/傳記/生命史研究在教育上的應用。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研究所（編），質的研究方法（頁 265-298）。高雄：麗文文化。
- 王舒芸（2007）。向左走？向右走？兒童照顧政策之「去」或「再」家庭化初探。發表於家庭與工作：變遷現象與多元想像研討會。台北：教育部訓委會、內政部。
- 王增勇（2011）。跨越世代相遇：看見「老年男同志」。生命教育研究，3（1），169-230。
- Simone de Beauvoir 著，歐陽子、楊美惠、楊翠屏譯（1995）。第二性。顧燕翎、鄭至慧（合編），女性主義經典（頁 59-64）。台北：女書。
- 朱瑞玲、章英華（2001，7月）。華人社會的家庭倫理與家人互動：文化及社會的變遷效果。發表於華人家庭動態資料庫學術研討會。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國科會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 何春蕤（1999）。婦女運動、女同性戀、性解放。顧燕翎、鄭至慧（編），女性主義經典（頁 279-296）。台北：女書。
- 何春蕤（2003）。認同的「體」現：打造跨性別。何春蕤（編），跨性別（頁 1-72）。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周華山（1997）。同志論。香港：香港同志研究社。
- 胡幼慧（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 胡幼慧 (編) (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胡幼慧、姚美華 (1996)。一個質性方法上的思考。胡幼慧 (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范麗娟 (2004)。深度訪談。謝臥龍 (編)，質性研究 (頁 83-126)。台北：心理。
- 莊瑞君 (2009)。徘徊與得失之間：女同志向家人現身的歷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畢恆達 (1996)。詮釋學與質性研究。胡幼慧 (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 (頁 27-45)。台北：巨流。
- 畢恆達 (1998)。社會研究的研究者與倫理。嚴祥鸞 (編)，研究倫理：危險與秘密 (頁 31-91)。台北：三民。
- 畢恆達 (2003)。男同性戀與父母：現身的考量、時機、策略與後果。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5，37-78。
- 畢恆達 (2011)。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2010 全見版。台北：小畢空間。
- 陳凱軍 (2007)。從「櫃父母」到「同運」行動者：同志父母的出櫃歷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瑞琴 (1991)。質的教育研究法。台北：心理。
- 張佩珍 (2001)。台灣當代女性文學當中的母女關係探討。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娟芬 (2001)。愛的自由式。台北：時報。
- 張國珍 (2004)。男同志父母壓力來源、調適歷程與社會支持之研究。樹德科技大學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葉靜宜 (2011)。陽剛特質生理女性之日常生活處境與生存策略。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國寶 (1997)。台灣男同志的家庭與婚姻——從傳統婚姻壓力談起。國立台灣

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趙彥寧 (2005)。老 T 搬家：全球化狀態下的酷兒文化公民身分初探。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7，41-85。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

鄭美里 (1997)。女兒圈：台灣女同志的性別、家庭與圈內生活。台北：女書。

鄭智偉 (2007)。在行動中與同志父母相遇——一個同志組織者的實踐與反思。陽明大學衛生福利政策研究所碩士論文。

簡佳欣 (1997)。九零年代台灣女同志的性別抗爭文化：T 婆角色的解構、重構與超越。思與言，35 (1)，145-209。

簡春安、鄒平儀 (1998)。社會工作研究法。台北：巨流。

蘇俊丞 (2007)。『家』在哪裡？！男同志向家人出櫃歷程研究。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籃慧蓮 (2008)。電影《面子》與《蝴蝶》中的女同志情慾與母女關係。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美勞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文獻

- Arnup, K. (1994). *Education for motherhood: Advice for mother in twentieth-centur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Chan, C. S. (1997). Don't ask, don't tell, don't know: The formation of a homosexual identity and sexual expression among Asian American lesbians. In B. Greene (Ed.), *Ethnic and cultural diversity among lesbians and gay men* (pp. 240-248). Thousand Oaks, CA: Sage.
- Chuang, Y. C. (2005). Effects of interaction pattern on family harmony and well-being: Test of interpersonal theory, relational-models theory, and Confucian ethics. *Asian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8, 272-291.
- D'Augelli, A. R. & Hershberger, S. L. & Pilkington, N. W. (1998).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youth and their families: Disclosure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its consequences.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8(3), 361-371.
- Denzin, N. K. (2000)。《解釋性互動論》(張君攻譯)。台北：弘智。
- Flick, U. (2006).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3rd Ed.). London: Sage.
- Goffman, E. (2010)。《污名：管理受損身分的筆記》(曾凡慈譯)。台北：群學。
- Halberstam, J. (1998). *Female masculinity*.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Henderson, M. G. (1998). Disclosure of sexual orientation: comments from a parental perspective.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68(3), 372-375.
- Herd, G. & Koff, B. (2000). *Something to tell you: The road families travel when a child is gay*.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Liu, P. & Chan, C. S. (1996).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Asian Americans and their families. In J. Laird & R. J. Green (Eds.), *Lesbians and gays in couples and families: A handbook for therapists* (pp. 137-152).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LaSala, M. C. (2000). Lesbians, gay man, and their parents: Family therapy for the

- coming-out crisis. *Family Process*, 39(1), 67-81.
- Foucault M. (2006)。《性意識史—第一卷：導讀》(尚衡譯)。台北：桂冠。
- Foucault M. (2007)。《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劉北成、楊遠嬰譯)。台北：桂冠。
- Pearlman, S. F. (1992). Heterosexual mothers/lesbian daughters: Parallels and similarities. *Journal of Feminist Family Therapy*, 4(2), 1-26.
- Rubin, G. (1999).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In Parker, R. & Aggleton, P. (Eds.), *Culture, society and sexuality: A reader* (pp. 143-179). UK: UCL Press.
- Ryan C. (2004). Family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dolescents. *Current Problems in Pediatric and Adolescent Health Care*, 34(10), 369-375.
- Saltzburg S. (2004). Learning that adolescent child is gay or lesbian: The parent experience. *Social Work*, 49(1), 109-118.
- Savin-Williams, R. C. (1998). The disclosure to families of same-sex attractions by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youths. *Journal of Research on Adolescence*, 8(1), 49-68.
- Savin-Williams, R. C. (2001). *Mom, dad, I'm gay: How families negotiate coming out*. Washington, D. C. :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 Savin-Williams, R. C. & Dubé, E. M. (1998). Parental reactions to their child's disclosure of a gay/lesbian identity. *Family Relations*, 47(1), 7-13.
- Wang, M. N. (2012) . *Lesbians and their mothers: A Taiwanese experience.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y*. (Doctoral dissert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ohiolink.edu/etd>

附錄一、訪談大綱

背景資料

1. 年齡：母親 _____ 女兒 _____
2. 教育程度：母親 _____ 女兒 _____
3. 職業：母親 _____ 女兒 _____
4. 宗教信仰：母親 _____ 女兒 _____
5. 居住地：母親 _____ 女兒 _____
6. 女兒出櫃時間 _____
7. 家中有幾位孩子？ _____ ；女兒的排行 _____

訪談大綱

1. 與我談一談您的童年生活與家庭背景。
例如，求學階段、工作階段、與其他家人朋友的互動、過去有無認識同志朋友、同事？
2. 媽媽認為的女生應該長什麼樣子呢？對於女兒現在的中性/男性化打扮您怎麼看？有怎樣的感受與回應？
3. 媽媽知道女兒喜歡女生之前，有沒有想過女兒可能是同志？為什麼？
4. 在女兒出櫃之前，您對於她未來的想像是什麼？
5. 您覺得「母親」這個身分，對於妳和女兒的互動有些什麼影響？
6. 媽媽怎麼知道女兒喜歡女生？您周遭的親朋好友還有誰知道女兒的同志身分呢？他們的反應是如何呢？
7. 得知女兒是同志的當下，您的感受和想法是什麼？做出了怎樣的反應呢？
8. 得知女兒是同志之後，您在生活中遇到了哪些壓力或困難嗎？您又是怎麼面對這些壓力與困難呢？
9. 您和女兒的關係在這些過程中有什麼樣的改變？
10. 您一路走到今天，現在會如何看待女兒的中性/男性化外貌與同志身分？
11. 關於女兒的同志身分，還有哪些事情是您目前依然擔心的部分呢？

附錄二、訪談同意書

您好：

首先，謝謝您願意撥空參與研究！在訪談之前，我有一些關於本研究的目的與背景，以及您的權益必須先向您說明。

我是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的學生石純宜。目前正在進行碩士論文研究，研究的主題是關於「T 的母親之壓力來源與調適歷程」。這份研究的緣起是由我自身的經驗而起。我自己身為一個外表不符合社會對於女生期待的女同志，在高二出櫃之後與母親的關係起了劇烈的變化。原本與母親關係非常親密的我，經歷了母親無法接受我是同志且打扮男性化的冷戰、衝突階段。出櫃至今快十年，我是直到前年才從母親口中知道，原來她在這段過程中經歷了許多壓力和痛苦，她一直靠自己的方式調適自己接納女兒。與母親的相處經驗以及過往的相關研究，我發現尚未有人特別針對 T 的母親之調適歷程進行探究。因此，這份論文的目的是在於了解母親如何看待擁有 T 女兒的經驗，以及在母親在調適過程中經歷到的壓力與轉變契機。

本研究將採取深度訪談的方式收集資料，因此，您的生命經驗與看法將是訪問的重點。為了避免資料遺漏與幫助我進行逐字稿的整理，在訪問過程中我將會全程錄音。所有的錄音內容與逐字稿全都會由我聽取與騰打，並不會給予第三人聽取錄音內容與閱讀逐字稿，騰打完您的訪談逐字稿之後，我會寄回給您校閱有無誤解之處。訪談時間約一個半小時至兩小時，若於第一次訪談結束之後，我有需要進一步了解或需要再澄清的部分，會經過您的同意之後，再次的拜訪您。本研究的訪談內容全為學術研究之用，我會謹守研究倫理，不會將訪談細節與內容告知其他人。在論文資料分析與結果呈現部分，除非經過您的同意願意使用本名，不然當提及您的名字時，我將會以暱稱代替之；並於論文完成之後將錄音檔予以銷毀，以保護您的隱私，所以您可以放心的回答。

訪問過程中，您隨時有權利要求退出此研究。若我讓您感到不想繼續回答或產生不舒服的感受，您可以讓我知道或拒絕繼續受訪，我將會尊重您的意願。若

您同意以上內容，請簽下您的名字。本研究有您的參與對我將是莫大的幫助，我在此致上萬分的謝意，感謝您！

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研究生 石純宜 敬上

E-mail : losingkeys07@gmail.com

我已閱讀過上述說明，清楚瞭解相關的細節與權利並同意接受訪問。

本同意書將由研究者和受訪者各自存留一份。

受訪者簽名：

日期：

研究者簽名：

日期：

